

宏利環球基金
(盧森堡開放式投資公司)

公開說明書
(節譯本)

2019 年 4 月

重要:若您對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您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依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一部分（及其修正）（「2010 年法律」）註冊。本註冊無須盧森堡主管機關針對本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所持有之證券組合之適當性和準確性進行否准。任何與其相反之陳述均為未經授權且不合法。本公司符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之資格且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9/65 號指令獲得認可。本公司業已委任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 擔任 2010 年法律附錄 II 規定範圍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設有依照 2010 年法律建立的薪酬框架及相關政策（「薪酬政策」）。最新的薪酬政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薪酬福利的計算方法及負責發放薪酬福利的人士的身份說明（包括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可於 www.carnegroup.com 網站的「政策及程序」項下查閱。薪酬政策的印刷文本將可依請求免費提供。

薪酬政策與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一致並鼓勵之，但並不鼓勵承擔不符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及章程之風險。

薪酬政策符合管理公司及其所管理的 UCITS 基金及該 UCITS 基金投資人之商業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績效評估是在一項多重年份的框架下所設定的，該框架適用於管理公司所管理的 UCITS 基金投資人所建議的持有期間，以確保評估過程係基於 UCITS 基金之長期績效及其投資風險，且按績效實際支付之薪酬部分係在同一期間內進行分攤。

管理公司已實施一項使薪酬總額的固定及變動部分得以適當平衡之薪酬結構，而固定部分會佔薪酬總額之夠高比例。因薪酬的任何變動部分是可以完全酌情決定的，管理公司因此可以保留彈性薪酬部分運作上的充分彈性，其亦有可能不會給予變動薪酬。此表示任何變動薪酬僅在管理公司及整個 Carne 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負擔之情況下支付，並依管理公司及相關個人之績效表現以使其合理。若管理公司之績效被低估或為負，則任何變動薪酬之獎勵將考量個人目前的總薪酬。變動薪酬並非以幫助規避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工具或方法支付。

申訴處理

得以書面向位於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的管理公司提出申訴。收到任何申訴時，管理公司將處理，或轉交投資人的任何詢問或申訴予相關當事人，並回覆投資人。

本公司係為維持長期投資所設計及管理之公司。對本公司短期或過量之買進或賣出交易將因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費用而損害績效。依據 CSSF04/146 號決議，本公司、管理公司和經銷商承諾不容許其已知將成為或其有理由相信將成為擇時交易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和經銷商得特別於交易被視作具干擾性時拒絕接受股份申請或股份轉換，尤其係由擇時交易

者所為，或依其意見，具短期或過度交易之模式之投資人，或其交易曾或可能對子基金造成擾亂之投資人所為者。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管理公司及經銷商得考量一投資人就一子基金或其他具共同所有或控制關係下之基金或帳戶之交易紀錄。有效的認購須以現行的完整或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最新的年報及之後發行的半年報為基礎。

列名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2 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資訊負責。董事對於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之準確性負起全部責任，並已於進行所有合理之調查後，就其所知、所信者，確認並無其他遺漏後將造成誤導性陳述之事實。

本公司包含下列 15 檔子基金

股票基金

美洲增長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巨龍增長基金

新興東歐基金

歐洲增長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國際增長基金）

環球資源基金

康健護理基金

印度股票基金

日本增長基金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俄羅斯股票基金

土耳其股票基金

債券基金

美國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公開說明書中的資訊及聲明為股份發行的基礎，切勿仰賴任何交易商、營業員或其他人提供的任何其他資訊或聲明，或誤信其經本公司、其董事或管理人授權；除本公開說明書及其中所述文件中之資訊外，並未授權任何人提供任何資訊或作任何聲明。股份發行將以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及聲明以及任何附屬財務資訊為基礎，任何狀況下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或分配或發行股份均非表示本公司之事務自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期後無任何變動。

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任何人在禁止進行此類推銷或招攬之任何管轄地進行推銷或招攬，亦不構成對依法不得推銷或招攬之對象進行推銷或招攬。在特定國家散佈本公開說明書以及推銷股份可能受法律規範，欲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認購股份者應自行負責了解並遵守其國籍、居

住、正常居住或設籍所在地國家的任何此類限制，以及任何相關的外匯管制及稅務規定。

股份未曾亦不會在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案（以下簡稱「**證券法**」）下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行政區域的證券法下進行註冊，且不得在美國、其領土或屬地、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推銷、銷售、轉讓或交付。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監理機關並未認可股份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之適當性或正確性。本公司並未亦不會在經修訂的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案（以下簡稱「**1940 公司法**」）下進行註冊。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不得對任何美國人（根據證券法之 S 條例之定義）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行或銷售該等股份。縱有上述規定，將來仍得向有限人數以及類別之美國人發行並銷售，但須經董事之授權且其發行與銷售之方式將不會使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股份必須依美國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註冊。股份僅得發行或轉讓予以書面向本公司為下述行為之人士：(A)聲明其並非美國人，亦非為美國人購買該等股份；(B)於其仍為股份持有人之期間內，若其本人成為美國人或轉變成為美國人購買該等股份，則其同意立即通知本公司；(C)若其違反上述之聲明與同意事項，則其同意賠償本公司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損害、支出或費用。

股份未曾、亦不會符合加拿大或其任何省份或其領土內證券法下之銷售資格，且不得在加拿大或對其任何居民直接或間接發行或銷售。

美國人及加拿大國民或居民請注意附錄三第 7 段有關本公司強制贖回權之規定。若本公司得知身為股東之加拿大國民不再繼續居住於加拿大境外並重新回到加拿大居住，可行使此項強制贖回權。

茲忠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其註冊成立、建立、公民或居民、或定居國家之法律項下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能產生之稅賦或後果，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根據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以下簡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35 條規定設立之集合投資計劃，由於本公司在英國並未經營投資業務，因此無須受該法案之管理。根據第 264 條規定，本公司為該法案中所謂的認可計畫（在其他 EEA 成員國成立的計畫），此項認可的效果是，股份可由該法案允許之人員在英國境內向公眾推銷。

關於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64 條下之認可，本公司根據 FCA 規定，在下列地址設有認可計畫的營業場所：

由宏利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轉交

1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EA
United Kingdom

經銷商可以購買並持有股份，並可自行決定透過向任何股東出售及／或購買股份之方式，滿

足銷售、發行、贖回以及轉換股份的申請或要求，但須經過申請之股東同意該項交易，且該項交易條件應相同於相對之股份銷售、發行、贖回或轉換應適用的條件；經銷商可保留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利潤；經銷商應定期向本公司提出其進行之交易的任何相關資訊，以便更新股份登記以及方便本公司派發股份憑證。

董事會已核可本公開說明之完整英文版本。本公開說明書得翻譯成其他語言。本公開說明書翻譯成另一語言時，翻譯將盡量貼近英文版本之直譯，且僅於符合其他管轄地主管機關之要求所必要者才會允許偏離直譯。若任何翻譯之用字或辭彙之意義有不一致或模糊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除非特定管轄地之法律要求公開說明書之英文版本與當地語言版本應有相同之地位，或要求本公司與該管轄地投資人之法律關係應受當地語言版本之公開說明書之規範。

請務必了解，股份的價值及其任何收益可能有漲有跌，因此，投資人贖回股份時所能實現的金額可能低於原始投資金額。

同時應了解，以股東所在地國家之貨幣表示時，不同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化可能造成股份價值減少或增加。

在投資前，請仔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以得知產品特點及風險因素之詳情。您在選擇投資之基金時，若針對任何子基金是否適合您有所疑問，建議您應徵詢專業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司提醒投資人注意，投資人必須以自己之名義登錄於股東名冊後，始得對本公司完整行使其股東權利，特別是參與一般股東大會之權利。若投資人透過中介機構，以該中介機構之名義代表該投資人投資於本公司，該投資人可能無法直接針對本公司行使部分股東權利。建議投資人針對其權利尋求專業意見。

於股份申購時，每一股東同意由本公司及/或股份經銷商及/或由本公司所全權指派之其他機構(任一機構皆為以下所稱之「資訊接收者」)，隨時蒐集、儲存、利用、處理、揭露以及申報予任何由該等股東提供予資訊接收者之資料(以下稱「相關資料」)給位於歐洲經濟區，不時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準則(CRS)下構成參與司法管轄區(「CRS 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國家或美國之政府或主管機關(含稅務主管機關)(以下稱「主管機關」)，以滿足相關主管機關之要求以及其他涉及(但不限於)資訊分享及稅務申報或扣繳任何本公司積欠股東之付款(以下合稱「監管與法令要求」)等可能隨時適用於本公司及/或子基金之法定義務。

各股東有權以書面致下述之聯絡人員，以收到相關主管機關、其所在地、以及可能由資訊接收者揭露之相關資料中所含之個人資料等之確認。個人之料如傳遞至任何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及美國或 CRS 司法管轄區以外的任何國家以外之國家，應給予股東事前之通知，而各股東如未在通知日後之 10 日內表示反對該等傳遞時，將視為其已同意所通知之個人資料傳遞。

各股東進一步同意：(a)提供予資訊接受者之資訊有所變更時，將盡快將該變更告知相關資訊

接收者(包括任何可能導致該股東之納稅人地位變更之情況)；(b)放棄於該股東於任何相關管轄區之任何相關法律或命令下之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或銀行保密法令，只要其將使相關資訊接收者無法符合相關之規管及法律要求；以及(c)若股東未能提供要求之相關資訊，或股東於任何時候撤回同意或反對傳遞其個人資料至歐洲經濟區或美國或 CRS 司法管轄區以外的任何國家以外之地區，或爭論前述之權利放棄，本公司得根據相關法律，扣留就各股東持有之股份而應給予該股東之款項，及/或強制贖回該股東持有之股份。

各股東有權閱覽、更正由資訊接收者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前述之權利得由任何股東以書面致函行政管理人或其相關經銷商之方式行使。

目 錄

	頁
1. 詞彙定義.....	9
2. 名單索引.....	14
3. 結構.....	18
4. 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	18
5. 一般風險因素.....	20
6. 管理與行政.....	32
7. 股份的類別.....	37
8. 下單程序.....	38
9. 收費及費用.....	44
10. 股利及稅捐.....	49
11. 會議及報告.....	58
附錄一.....	59
基金資訊.....	59
附錄二.....	110
法定及一般資訊.....	110
1. 本公司.....	110
2. 投資及借款限制.....	111
3. 投資技術及工具.....	117
4. 利益揭露.....	123
5. 子公司.....	123
6. 會計師.....	123
7. 其他事項.....	123
8. 重要契約.....	124
附錄三.....	126
組織章程摘要.....	126
1. 一般摘要.....	126
2. 類別之權利及限制.....	128
3. 資產淨值.....	128
4. 認購及贖回價格.....	129
5. 股份的轉換.....	130
6. 結算股份交易.....	131
7. 強制贖回.....	131
8. 基金的終止／合併.....	132
9. 暫停.....	132
10. 轉讓.....	133
11. 股利.....	133

附錄四..... 134

風險管理程序摘要..... 134

1. 總論..... 134

2. 總部位計算方法及預期槓桿標準..... 135

1. 詞彙定義

「ABS」係指資產擔保證券。

「行政管理人」或「登記人」係指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或其權利之繼受者或其他可能隨時被指派為本公司或其子基金之行政管理人之其他實體。

「章程」或「組織章程」係指經不定期修訂的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新訂組織章程。

「澳幣」、「AUD」或「A\$」係指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董事會」或「董事」係指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其任命的任何委員會。

「債券通」係指由 CFETS、CCDC、SHCH、香港交易所及 CMU 於 2017 年 7 月所推行之香港與中國內地間的債券市場准入計畫。

「營業日」就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而言，係指盧森堡的銀行（及僅就土耳其股票基金，包括土耳其銀行）開門從事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加幣」、「CAD」或「CDN\$」係指加拿大法定貨幣。

「CCDC」係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權利繼受者。

「CFETS」係指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及其權利繼受者。

「CIMB」係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結算公司」係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及其權利繼受者。

「類別」係指子基金中的一個股份系列，在收費結構、股利政策、避險政策、投資政策或其他特性等方面可能與其他類別不同。

「CMBS」係指商用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CMOs」係指抵押擔保債券。

「CMU」係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其權利繼受者。

「公司」係指宏利環球基金公司（Manulife Global Fund）。

「CSRC」係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及其權利繼受者。

「CSSF」指盧森堡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及其權利繼受者。

「交易日」就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而言，係指任一營業日（以及子基金得透過經銷商以外之分銷商投資之管轄地之營業日），但不包括落於暫停期間（惟不包括該期間之第一天）之任一營業日以及該期間最末日之次日（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或依董事隨時之決定予以新增或取代之其他日期。

「存託機構」指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及其權利繼受者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存託機構的其他機構。

「經銷商」係指宏利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權利繼受者或隨時可能被指派為本公司或各該子基金經銷商的其他機構。

「歐盟」指歐洲聯盟。

「房利美(Fannie Mae)」係指聯邦國家抵押協會及其權利繼受者，為一家由美國政府資助成立之事業。

「FCA」係指英國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in the United Kingdom）及其權利繼受者。

「FDIs」指金融衍生工具。

「房地美(Freddie Mac)」係指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其權利繼受者，為一家由美國政府資助成立之事業。

「FSC」係指台灣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GEM」係指香港證交所之創業板市場及其權利繼受者。

「吉利美(Ginnie Mae)」係指政府全國抵押貸款協會及其權利繼受者，為一家由美國政府資助成立之事業。

「避險(Hedged)」係指若類別之名稱含有「避險」，該類別可將其基礎貨幣之淨資產價值以其計價貨幣避險。

「香港交易所」係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權利繼受者。

「香港金融管理局」係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權利繼受者。

「香港結算公司」係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權利繼受者。

「香港」或「香港特區」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HKD」或「HK\$」係指香港法定貨幣。

「Inc」係指收益，其置於級別名稱時則係指明其為產生收益之級別。

「機構投資者」係指在 2010 年法律第 174、175 及 176 條意義範圍內界定的機構投資者。

「投資顧問」係指其名稱出現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2 節之事業，各該事業均已受指定，就相關子基金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服務予相關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係指其名稱出現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2 節之事業，各該事業均受本公司指派管理相關子基金資產就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標的之投資及轉投資。

「KIID」係指投資人主要資訊文件。

「管理公司」係指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

「宏利實體」係指宏利金融集團之任何實體。

「主要貨幣」係指美元、英鎊、瑞士法郎、歐元、日圓、港幣、加幣及澳幣。

「MBS」係指抵押擔保證券。

「資產淨值」或「NAV」就各子基金各股份類別之股份而言，係指根據組織章程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所決定之金額。

「經合發展組織」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其權利繼受者。

「付款代理人」係指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及其權利繼受者或隨時可能被指派為本公司或各該子基金付款代理人的其他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係指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權利繼受者。

「中國人民銀行計畫」係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 2016 年 2 月 24 日所發布的 (2016) 第 3 號公告所成立之計畫，基此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得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

「績效期間」就計算績效費用 (請參照第 9.4.2 節) 而言，除非董事另有決議 (應給予股東至少一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係指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PRC」或「中國」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非文義另行規定或允許，並且僅就本公開說

明書而言，「PRC」或「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QFII」係指 PRC 相關法令下之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

「贖回價格」係指根據附錄三第 4 段之規定所決定之金額，相關股份類別之各股份可依此價格贖回。

「受監管市場」係指定期營業、受大眾認同且對大眾開放的受監管市場。

「REITs」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QFII」係指依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SAFE」係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權利繼受者。

「SAT」係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其權利繼受者。

「SEC」係指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e U.S.）及其權利繼受者。

「聯交所」係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權利繼受者。

「SFC」係指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及其權利繼受者。

「滬港通」係指由 CSRC 及 SFC 共同施行之計畫，以允許外國投資人透過聯交所投資上交所，並准許中國投資人透過上交所投資聯交所。

「股份」係指代表本公司資本的個別子基金中已付清的無面額股份。

「股東」係指本公司之股東。

「SHCH」係指上海清算所及其權利繼受者。

「深港通」係指由 CSRC 及 SFC 共同施行之計畫，以允許外國投資人透過聯交所投資深交所，並准許中國投資人透過深交所投資聯交所。

「SICAV」係指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新加坡幣」、「SGD」及「S\$」係指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上交所」係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權利繼受者。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係指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係指本公司之股份之類別（及其後所創設之任何股份之任何類別），每一檔均具有其個別之投資組合。

「副投資經理」係指其名稱出現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2 節之事業及其個別的權利繼受者或隨時可能被指派為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副投資經理的其他機構。

「認購價格」係指根據附錄三第 4 段之規定所決定之金額，相關股份類別之各股份可依此價格認購。

「深交所」係指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權利繼受者。

「UCITS」係指經修訂的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9/65 指令(EC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2009/65 of 13 July 2009)中所定義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美國(U.S.)」係指美利堅合眾國（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元」、「USD」及「US\$」係指美國之法定貨幣。

「估價時點」係指各營業日下午四點（盧森堡時間）（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時間）。

「2010 年法律」指 2010 年 12 月 17 日關於集合投資企業的盧森堡法律，或取代或修訂該法律的任何立法。

本公開說明書所引述的信用評等未經審核，且除另有不同之說明外，為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之信用評等，若無標準普爾評等或惠譽（Fitch）評等，則為穆迪（Moody's Investors Service）之信用評等。

2. 名單索引

註冊辦事處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董事

Paul Smith (董事長)

CFA Institute
23rd Floor, Man Yee Building
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John Li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Christakis Partassides

GFM Holdings (Cyprus) Limited
2nd Floor, Elenion Building
5 Themistocles Dervis Str.
CY-1066 Nicosia
Cyprus

Yves Wagner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Gianni Fiacco

16th Floor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SAR

Leo Zerilli

601 Congress St

Boston

MA 022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管理公司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經銷商

宏利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he Goddard Building

Haggatt Hall

St. Michael

Barbados

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登記人及付款代理人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無記名股份之存託機構

Arendt Services S.A.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Réviser d'Entreprises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 **Fiera Capital (UK) Limited**

39, St James' Street

London

SW1A 1JD

United Kingdom

(新興東歐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及土耳其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

- **宏利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U.S.) LLC)**

197 Clarendon Street

Boston

MA 0211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洲增長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國際增長基金）、環球資源基金、康健護理基金、美國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投資經理)

-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60 Queen Victoria Street

London EC4N 4TZ

United Kingdom

(歐洲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

-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6th Floor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SAR

(亞洲股票基金、巨龍增長基金、印度股票基金及日本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略)

投資顧問

(略)

法律顧問

盧森堡

Linklaters LLP

Avenue J.F. Kennedy 35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

Dechert

31st Floor, Jardine House

One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SAR

3. 結構

3.1 子基金與類別

本公司提供投資人利用各種國際投資機會，同時維持單一公司的行政優勢。本公司為依據 2010 年法律第二部分具有 SICAV 資格之集體投資企業。本公司股本目前包括附錄一所列之 15 檔子基金，每一檔子基金均有其個別的投資組合。各子基金可分別依不同的發行條件發行超過一種的類別。各類別可適用不同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計價貨幣、最低認購金額、最低持股、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應支付之費用、對本公司各服務供應商應支付之服務費以及對股東支付的股利及其他任何利益

可供選擇的各種子基金及類別：

- A、AA、AA（港幣）、AA Inc,類別股份僅供零售投資人投資。
- T 類別股份僅提供予台灣零售投資人投資。

董事得隨時創造具不同專精投資目標之額外子基金或各子基金中的一個或多個股份級別。可供申購之子基金及其股份級別的完整資訊請參閱附錄一。任何子基金或股份級別僅得於通知適當之當地政府、監理或監管實體，且已經過必要之通知期間後；及/或取得必要之登記、核准或授權或其已生效後；且於任何狀況下均已符合相關之法律或規管要求後，方得於特定管轄區募集或銷售。

4. 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目的在於提供投資人一系列廣泛、具國際性、多元且主動管理之子基金，該等子基金透過各自特有之投資目標與政策，使投資人得投資於所選擇區域或方便建立符合其投資目標之多元資產組合。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乃透過主要投資於一系列廣泛之股權性質或債務性質可轉讓證券，以尋求多元分散。

於不違反該檔子基金投資限制規定並符合其特有投資目標與政策之前提下，子基金（除另有規定外）得投資或使用 FDIIs 以作為其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包含證券、證券指數及貨幣之選擇權、貨幣之遠期契約、金融期貨契約以及相關之選擇權與交換契約。FDIIs 得透過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但應與專精於此等交易類型且在特定市場上活躍之第一級機構為之。所有子基金均得以輔助性質之目的持有流動資產。

本公司得將部分類別針對相關子基金之基礎貨幣予以避險。此時避險的效果可能會反應於該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並因此反應於該類別之績效。同樣地，該等避險交易所生之任何費用將由相關類別負擔。

應予以注意，不論基礎貨幣之價值相對於其他貨幣下跌或上升，均得以進行該等避險交易。當進行該等避險時，可能會實質保護相關類別之投資人，免於遭受基礎貨幣價值下

跌之不利，但也可能使投資人無法享有計價貨幣價值上升之利益。

無法保證所採行的貨幣避險可以完全排除基礎貨幣所生之貨幣曝險。

有關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請參閱附錄一。有關本公司之投資與借款限制，詳如附錄二第 2 段。

4.1 一般投資目標

4.1.1 股票基金

各股票基金之首要投資目標為資本增長，因此所支付之股利金額預期不大：請參閱第 10 節有關相關子基金與類別之股利分派政策。

4.1.2 債券基金

各股票基金之首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極大化當前收益之總回報以及資本增值。依據第 10 節相關子基金與類別之股利分派政策，於會計年度中自所投資證券收取之股利將再投資於相關子基金。

4.2 一般投資政策

於選擇投資項目時，投資經理聚焦於「由上而下」之國家資產配置，將一個市場的市值對比於一個經濟體以及區域之整體總體經濟環境，接下來再進行廣泛的公司分析，以決定資產持有部位。此種風格大略稱為「價值導向之增長」，乃於仔細考量進入之價格水準以及時點後再進行增長投資。

4.2.1 股票基金

依任何得適用之規則，子基金將投資於有關國家或地區內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但獲投資經理批准的公司之股份，但唯有在投資經理認為該等證券有合理預期將會上市的情況下方可如此。子基金可投資於在其有關國家或地區境內的、但在該國家或地區外上市及交易的公司的債務證券（不論是否是投資級的）及存託憑證。在某些時期基金按投資經理建議持有大量現金是適當的，包括（但不限於）在下列情況下：投資經理認為證券價格未有效反映其公平價值；市場流動性令人憂慮；及／或缺乏投資機會。

4.2.2 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之投資組合係透過「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雙重模式管理，其提供一機制予投資經理在進行國家/部門配置時，決定何國家/產業可在目前及未來的經濟變動中獲利。同時，其亦得協助投資經理選擇被低估價值之個別有價證券

（考量發行人之財務條件及擔保狀況以及該有價證券之其他特徵）。

為了增加總回報，在不抵觸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範圍內，凡是看到最佳投資機會，子基金均可利用所有各種有供應的債務證券。因此，各子基金將投資於許多不同的發行人的所有質量等級及期限的債務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非美國政府和公司的美元計價證券、抵押相關的證券、市政債務產品、資產基礎證券、抵押擔保證券、實物支付債券、高收益債券、非美國發行人的債務／股權證券、新興市場債務及美國國庫通脹保護證券。

為免發生疑問，雖然各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政府、政府及超國家代表機構、地方或地區機構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或浮動利率的證券之投資組合，但是各子基金可不時由投資經理為按市場通行情況部署其投資組合而酌情決定，亦投資於證券化或結構性的債務／信貸工具。此等工具可包括 ABS、MBS、CMBS、CMOs 及轉移證券³。

投資於該等證券（除後段所述之 MBSs 以及移轉證券外）總計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之 25%。於美國可購得並由吉利美或房利美及房地美所發行之 MBSs 及移轉證券，則總計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之 50%。

各子基金得基於投資經理之自由決定，及為子基金股東之最大利益下，於所購買之債務證券嗣後評等被降低於其平均評等之情況下繼續持有該等債務證券，惟：
(i)其須符合相關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定之個別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且(ii)投資經理已盡其忠實義務以監控其績效表現，以及重大影響子基金之投資之事件，並發起適當行動（依其自由決定）保障股東之利益。

5. 一般風險因素

5.1 投資風險

各子基金受大幅市場起伏之影響，並承受一切投資必然具備之風險。投資人應留意，股份的價值可能下跌也可能上漲。投資人可能無法完全取回其原始投資。投資於子基金之目的在於產生長期回報，不適合短期投機。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或涉及股票市場、債務證券市場、貨幣、利率、信用、流動性與波動性以及政治風險等，以及該等風險與其他風險之結合。謹提醒投資人注意，風險因素可能同時發生且/或可能相互擴大，對於股份的價值造成無法預期的影響。風險因素結合後對於股份的價值所可能產生的影響，無法予以確定。

³ ABSs、MBSs、CMBSs、CMOs 及轉移證券的基本特點及與其相關的投資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下文「擔保品/證券化產品風險」題下第 5.20.6 一節。

投資於股權證券之子基金承受一般來說與股權投資相關之風險，亦即有價證券的價值可能會有所漲跌。影響有價證券估價的因素相當多，包含但不限於當地以及全球市場之商業信心、投資氣氛、景氣循環、政府與央行政策、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商業與社會狀況的改變。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在特定的情況下，針對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任一有價證券，暫停或限制其交易。暫停或限制交易意味著，無法將該等有價證券變現，而投資該等有價證券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5.2 本公司之傘型架構與交互責任風險

各子基金需負擔其費用與支出，不論其獲利之程度如何。本公司乃一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責任相互隔離。然而，若有人在另一管轄地的法院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並不保證該法院也必定會認可子基金彼此乃相互隔離。此外，不論子基金間是否具有交互責任，涉及一檔子基金之程序可能會將本公司整體牽扯而入，進而可能影響全部子基金之運作。

5.3 國際投資

投資於不同國家的公司及政府所發行的有價證券，涉及某些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的波動、國際及區域的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可能會實施的外匯管制或其他適用於該等投資的其他當地政府法令或限制。針對集中投資於單一國家有價證券的子基金，其投資人完全受該國經濟及股票市場循環的影響，進而同時增加該子基金的風險以及潛在報酬（相較於投資於數個國家或區域的子基金而言）。若子基金聚焦於單一產業部門且缺乏風險分散，則相較於分散至不同產業的子基金，該子基金的估價可能會更大幅度地起伏。

透過當地往來對象或清算/交割系統或證券往來對象所持有的有價證券，可能無法如同盧森堡所持有者，受到相同的保護。尤其是，當地往來對象或系統陷於無清償能力時，可能會導致損失。在某些市場，可能無法將受益人的有價證券予以區隔或予以分別標誌，或者其區隔或分別標誌的作法可能與其他已開發市場不同。

5.3a 英國脫歐導致的變動

2016年6月23日，英國透過公投方式表決脫歐，並自2017年3月29日起正式展開脫歐的過程，觸發政治、經濟及法律的不明朗因素。儘管該等不明朗因素大多直接影響英國和歐盟，但全球市場亦即時遭受重大干擾。市場干擾可對基金（如本公司及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英國和歐盟現時亦已進入監管方面的不明朗時期，因為將要自2017年3月29日起，在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內磋商新的貿易及其他協議。這可能會在多個不同方面影響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而該等影響並不全部於退出的表決後立即顯現。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英國及／或歐盟擁有重大業務及／或資產的投資組合公司，任何該等公司均可受到新法律及監管環境的不利影響，不論以成本上升或其業務計劃執

行受阻的形式。再者，英國表決脫歐可能增加歐盟其他成員國舉行同類公投的可能性，而這可導致更多成員國離開。任何其他成員國脫歐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或該等退出的可能性，亦很有可能會導致歐盟市場及更廣泛的全球經濟受干擾，以及在歐盟增添更多法律及監管不明朗因素。

5.4 未上市有價證券風險

本項風險係關於未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有價證券，例如未上市公司的股票。這些投資項目的價格可能會具有波動性，且受限於其流動性，出售未上市有價證券時可能會產生遲延及/或損失。針對集中於特定市場、產業、產業群組、部門或資產類別的有價證券的子基金，這可能會產生更多的股價波動性。

5.5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人請注意，任何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一般所謂的新興經濟體或市場，其特殊風險（包括股價波動較劇烈、股票流動性較低、政治及社會不確定性及貨幣風險）可能遠高於全球成熟經濟體或主要股市通常伴隨的風險。另外，某些新興經濟有高通貨膨脹、高利率及大量外債的風險，這些因素可能影響整體經濟的穩定。有關某些子基金的市場／特別的具體風險之詳情列載於附錄一之中。

在本公司可投資的某些新興經濟體或市場，本公司可能承受比已開發經濟體或市場高的風險，尤其是由於對其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商業聯繫機構或代表之清算、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保護，因此而承受對該等人士的行為或不行為的風險。從上述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商業聯繫機構或代表所收集或收到的資料，與報導標準及要求較嚴的已開發經濟體或市場關於代理人、商業聯繫機構或代表的類似資料相比，可能較不可靠。

投資人應注意，在子基金所投資的新興經濟體或市場中，適用於某些公司的會計、查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及揭露規定可能不同於金融市場較為開發的國家，且投資人可獲得的資訊較少，甚至可能已經過時。

子基金之資產可能受不確定因素，如子基金所投資之新興經濟或市場之政府政策之變更、賦稅立法、貨幣貶值限制以及其他政治、法令之發展影響，特別是有關於該等經濟體或市場下對於公司之外國持股程度之立法變更、該產業可能之國有化、資產之沒收及沒收性稅賦。

5.6 政治與監管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市場的政府政策或立法有所變更時，可能會對該等市場的政治或經濟穩定產生不利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某些市場中，影響外國投資事業的法令持續以無法預期的方式演進。更進一步的風險是，政府可能會禁止或限制外資匯出或透過法院尋求法律救濟。雖然具備基本的商業法律，但通常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且產生不同的解釋，該等法

律隨時都有可能變更、修改、廢止或被取代，而不符子基金的利益。

投資於某些市場也可能會需要取得為數不少的執照、監理機關同意、證明及核准，包含公司執照、為子基金註冊相關證券交易代碼俾於相關證券交易中心或市場進行證券交易、以及稅捐機關核發的完稅證明。若無法取得特定的執照、監理機關同意、證明或核准，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5.7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會聚焦於自然資源領域，因此相較於分散投資不同產業的子基金，將承受更大的不利發展風險。自然資源領域公司的有價證券，相較於其他產業，可能會面臨更大的價格波動。這些公司作為原料使用或生產的某些商品，可能會因為產業整體的供需因素而承受廣泛的價格起伏。因此，自然資源領域公司針對供給或其所銷售產品的定價能力通常有限，這影響了他們的獲利能力。若集中於擁有大量自然資源資產的公司的有價證券，將使這些子基金相較於其他更廣泛分散的共同基金，大幅承受自然資源價格起伏的風險。另一個風險是，在經濟衰退或自然資源需求萎縮的期間內，該等子基金的績效將會不佳。

5.8 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

於某些經濟體或市場缺乏足夠之保管、結算及交割系統可能妨礙全部或部分之投資，或使子基金為進行投資需須承受更高之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該風險可能導因於確保移轉、估價、補償及/或登記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登錄、保管及交易之變現之系統不足。該等風險於更開發之市場或經濟體並不常發生。

在某些經濟體系或市場，登記過戶處不總是受有效的政府監督，資產的登記有特定的風險，證券的寄存和保管亦如此。在一些那樣的新興經濟體系或市場內，投資組合的資產的登記可能會出現困難。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的持股登記可能會因為違約、疏忽、所有權不獲承認等原因而喪失，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有時投資項目會以當地過戶處發給的確認形式作為證明，但該等當地過戶處不受到有效的監管或者並非獨立於發行人，因此存在欺詐、疏忽或拒認所有權的可能性，進而導致投資登記完全喪失。投資者應注意到該等子基金可能會因這些登記問題蒙受損失。

新興市場或經濟體系可供實現交易的結算和交割系統與已發展的市場或經濟體系的系統相比發展可能十分不完備，致使交易的結算及證券轉讓的過戶登記延誤及有其他重大困難。在某些經濟體系或市場，有些時候，結算及交割跟不上證券成交量，使難以作出交易。這些市場的結算及交割問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及流動性。子基金因結算及交割問題而不能購買其欲購買的證券會使其失去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由於上述問題而不能出售投資組合內的證券會使子基金因該證券其後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或者如子基金已簽訂出售證券的合約，會因此而對買方有潛在的法律責任。

另外，上述經濟體系或市場有不同的結算及交割程序。子基金會承受與其交易的各方或其交易所透過的各方的信用風險，而且還會承擔交割不到的風險。子基金會投資的某些新興市場或經濟體系的有關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割的市場常規可能會增加該等風險。在某些證券市場，交易不是按付款交割／付款收貨（DVP/RVP）的原則實施，而現金及證券的交割日期不相同會造成交易對手風險。

5.9 小型公司風險

特定子基金可以（但不一定要）投資於相關市場的小型或中型公司的證券，這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較大型及較穩健之公司；尤其，小型公司通常產品種類、市場或財務資源有限，能取得有關該公司的研究資訊較少，且其管理可能依賴少數關鍵人物。

5.10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可能主要投資於非以其記帳貨幣計價的證券，因此該等子基金將按該等貨幣收取投資收益或實現利得。其中某些貨幣兌換其記帳貨幣時價值可能會下跌。由於該等子基金將以相關記帳貨幣計算資產淨值和派發股息，相關子基金之記帳貨幣與任何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將因而產生貨幣兌換風險，其將視乎子基金作出該等投資的程度而會影響該等股份之價值。此外，任何國家之外匯管制將造成將資金自該國匯出之困難。

5.11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部分市場的交易量可能遠低於全球主要股市，因此，部分投資中持股的累積及出售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且可能必須以不利的價格進行，也可能因為市場資本及交易量集中於少數公司而使流動性低於主要市場且價格波動高於主要市場。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發展初期較不健全的公司，這些公司可能因為其證券的交易量較低而經常有價格大幅波動以及缺乏流動性的現象。

特定證券在特定時期或特定市場條件下於欲出售的時刻難以出售時，亦可能出現流動性不足的情況。在跌市中，較高風險的證券及衍生性工具會較難估值，或按公平價格出售。流動性風險有加重其他風險的傾向。例如，如子基金投資於一項無流動性資產，其獲短期通知後將該部位變現的能力將有限，並進而擴大其市場風險。

如子基金專注於特定的地理區域或市場／產業領域，與擁有廣泛多元化投資的子基金相比，可能會有較大集中投資的風險。

因此，投資人應注意，對於任何子基金的投資並非銀行存款，亦不受任何存款保險機構或政府機構之保險保障或擔保。價格可能會急速上升，亦會急速下跌，而下跌時並非必然可以處分該等有價證券。

5.12 投資評等風險

各信用評等機構的信用評等並不保證會持續以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方式被做成以及發佈，亦不保證該等信用評等將來不會被大幅修改。一家信用評等機構過去對於一項投資的評等表現，並不必然是未來表現的指引。

5.13 稅賦風險

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的收益可能會被徵收預繳稅及/或所得稅。該稅負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針對申購、持有、出售、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子基金股份可能所生的稅賦或其他事項，謹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人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某些稅賦事項，其摘要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10.2 節。但股東與潛在投資人應注意，本節之資訊並非包含適用於本公司或所有類別投資人（其中有些人可能適用特別規定）的一切稅務事項。

5.14 任意清算及提前終止風險

雖然本公司係以不定期之方式設立，董事得隨時依章程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議解散本公司。若本公司的公司資本低於 2010 年法律所要求的最低資本額（目前為 1,250,000 歐元或等值之任何其他主要貨幣）的三分之二，則應向股東大會提出清算本公司的議案。董事亦得決議任意清算本公司（若其資產淨值已低於 5,000,000 美元）或強制贖回所有發行在外股份而終止子基金（若其資產淨值已低於 5,000,000 美元），或者董事得於附錄三第 7 段（強制贖回）或附錄三第 8 段（子基金之終止/合併）所述之情形下，要求任意清算本公司或提前終止子基金（或將其與另一檔子基金或盧森堡 UCITS 合併）。若強制贖回所有發行在外股份，所支付的贖回價格將反應所預期的實現利益以及清算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清算支出，但不會有贖回費用之適用。

發生任意清算或提前終止時，股東有權依比例取得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依其適用之情形）之資產之權益。於出售、實現利益、處分或分派這些資產時，本公司或子基金所持有的部分投資，其價值可能會低於該等投資之原始成本，造成股東的實質損失。此外，針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依其適用之情形）的組織費用尚未完全攤提者，將會於此時計入本公司或子基金之帳戶。

5.15 FDI 風險

為了符合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或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而非僅為有效管理其投資組合或避險之用，某些子基金可依相關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所述，不時利用權證、期貨、選擇權、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或合約等 FDI 風險。

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較大的波動。證券的波動不是固定發生的。例如，波動性的改變會影響某些選擇權，尤其是價外的選擇權的價值。波動性有均數回歸(mean reverting)的傾向。當波動性達到非常高的程度，其更可能降低而不是增加。相反，當波動性達到非常低的程度，其更可能增加而不是降低。

與上述技術和工具相關的風險類型和程度依具體 FDI 及子基金總體資產的特點而有所不同。利用該等工具的風險可能比其成本所顯示的大，即對 FDI 的小量投資可能對子基金的績效表現有重大影響。

在相關法律不時准許的範圍內，不論係為避險目的或其他目的，子基金可參與持有 FDIs。此種參與會使基金承受較高的風險，而若子基金不使用此種投資工具就不會受到或遭受此種風險。

雖然利用 FDIs 一般會是有利或有益的，但是其所涉風險有別於而且可能大於傳統的證券投資所涉風險。FDIs 所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管理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槓桿風險。

5.15.1 管理風險：對於子基金而言的管理風險係指，使用該等工具之投資結果仰賴於投資經理是否在當時的市場條件下成功做出投資決定。基金成功利用 FDIs 的能力取決於投資經理準確預測股價、利率、貨幣匯率或其他經濟因素動向的能力及是否有流動的市場。如投資經理的預測不準確，或者如 FDIs 的表現不如預期的那樣，基金可能遭受的損失，比其不利用該等 FDIs 衍生工具之情形大。

5.15.2 市場風險：對於子基金而言的市場風險係指，其 FDIs 市值變化所生之曝險。若子基金被迫依不利的條件平倉或結算其 FDIs 部位，則會產生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在跌市中，較高風險之有價證券及 FDIs 會變得較難以估價，或者子基金無法實現該等有價證券之真實價值。因此，投資人應注意，對於任何子基金的投資並非銀行存款，亦不受任何存款保險機構或政府機構之保險保障或擔保。價格可能會急速上升，亦會急速下跌，而下跌時並非必然可以處分該等有價證券。

5.15.3 信用風險：對於子基金而言的信用風險係指，與子基金進行交易之交易對手陷入無清償能力、破產或違約之可能性，該等情事可能使子基金招致相當於 FDIs 之大部分甚至全部價值之損失。子基金將承受與其進行交易之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對於不在認可的市場交易的 FDIs。若子基金所持有之 FDIs 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履行其契約義務，此時相較於在受認可的交易所進行交易者所受到的保障，該等工具並不享有相同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

5.15.4 流動性風險：當特定投資項目難以快速購入或出售，因而限制投資機會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當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涉及 FDIs 時，可能會因為子基金無法以有利的時點及／或價格平倉或結算其部位，而損及子基金的績效。交易對手的流動性可能因較低的信用評等而降低，且大額現金流出及增提擔保品要求會增加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若子基金持有不具流動性的部位，其獲短期通知後將該等部位變現的能力將有限，並進而擴大其市場風險。

5.15.5 槓桿風險：使用 FDI 時可能會引進某種形式的槓桿操作。雖然槓桿的使用會提高報酬，但損失的可能性則更大。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通常需要提供原始保證金，其金額相對於契約金額通常不大，因此交易起槓桿作用。而如市場變動對投資者所持投資部位不利，可能會以短期通知要求投資者增提保證金。如未在規定的期限內增提所需保證金，投資可能被平倉而遭到損失。槓桿操作往往大幅擴張 FDI 價格或基礎證券價值的漲跌，因此一個相對來說較小的市場變動可能對 FDI 會有比標準債券或股票更大的影響。

為管理使用 FDI 所生的風險，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對於該等 FDI 之參與以及持有部位，並將確保實施一套與相關子基金風險內容相符的適當風險管控流程。

5.16 除投資目的外之 FDI

FDI（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並不會構成子基金（除複雜型子基金外）投資策略之一部分，且子基金並不會廣泛的使用 FDI 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或投資目的，惟在正常情況下仍可能為投資組合管理之效率及避險目的，而隨時使用 FDI。子基金為該目的所主要使用之 FDI 包括但不限於，權證、選擇權、期貨、交換及遠期。雖然使用 FDI 通常係有利或有益的，該 FDI 之使用亦可能使子基金曝險於額外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 5.15 節所列之風險，亦即管理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槓桿風險。

任一上述風險之後果均可能對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效果。於不利之情形，子基金使用 FDI 可能對投資組合管理之效率或避險並無效果，且子基金將承受顯著的損失。

5.17 證券借貸

子基金得為證券借貸。從事證券借貸之子基金將承受來自證券借貸契約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子基金之投資得貸予交易對手一段期間。交易對手違約且擔保品之價值低於所借出之證券價值時，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之價值縮減。本公司企圖確保所有證券借貸均獲得全額擔保，惟當證券借貸未獲得全額擔保時(例如：因給付遲延所導致之時間問題)，相關子基金將承受來自證券借貸契約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目前尚未從事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本公開說明書將於本公司從事此等交易前預為變更。

5.18 買回與反向買回協議

子基金得簽訂買回與反買回協議。

依照買回協議，當子基金出售證券予交易對手時，子基金同時同意以雙方合意之價格與

時間向交易對手買回證券。證券之出售價格與買回價格之差額即為交易成本。再出售價格通常會超出購買價格，其差額即反映該契約期間雙方同意之市場利率。

若為反向買回契約，子基金向交易對手購買投資，並同意以雙方合意之價格與時間由交易對手買回證券。子基金將因此承受賣方違約之風險，即出售標的證券以及子基金就相關契約所持有之其他擔保品之收益將因市場波動而低於反向買回價格。除非反向買回協議到期或交易對手行使其買回權買回證券，否則子基金不得出售受反向買回協議標的之證券。

本公司目前尚未從事任何買回或反向買回交易，本公開說明書將於本公司從事此等交易前預為變更。

5.19 績效費風險

除收取管理費外，相關投資經理亦得根據每一股份資產淨值之評價，收取績效費。

投資人除應注意上述，本公司目前之政策為相關得收取績效費之子基金，為決定投資經理所得收取之績效費，並不實施平準化或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因為每一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將未實現評價及已實現收益納入考慮，則可能基於未實現收益且嗣後亦未實現之收益而支付績效費。股東在贖回股份時可能有仍應負擔有關股份績效費之風險，縱使該股東業已承受投資資本之損失。

績效費如何計算之細節請參考第 9.4.2 一節。

5.20 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可投資於承擔下述基本風險的證券：

- 5.20.1 **信用風險：**這是指公司債券的發行人因不及時償還本金和支付利息而違約的風險，或者對發行商支付上述款項的能力的負面看法，都會使該債券的價格下跌的風險。信貸風險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債券發行商的財務穩健狀況的看法。一般而言，高回報的債券信貸風險較高。其價格會因經濟、行業或公司的壞消息而下跌。股份價格，收益及總回報與較不積極的債券基金相比波動較大。子基金持有的債券如信用評等被降級或無力償還，子基金可能有虧損。如某些行業或投資表現不如子基金所預期，子基金可能比同類基金表現差或者有虧損。
- 5.20.2 **利率風險：**當債券計價貨幣的利率上升，債券的價值會下降，使有關投資組合的價值降低。如利率變動使子基金的可通知償還的證券比預期早或延期繳清，該子基金股份會貶值。子基金平均償還期限加長會使其對利率風險更為敏感。
- 5.20.3 **新興市場風險：**與已開發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風險可能較大，尤其是在那些具有專制政府，政治不穩定或高稅收等特點的市場。這些市場中的證券或

許比較反覆，較不易變現，參與費用較大，而且有關投資的資料或許不完全或者不可靠。由於這些市場條件，子基金的策略分析或其執行可能有瑕疵。某些證券可能變得難以估值或難以在合意的時間按合意的價格出售。此種投資環境可能給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負面影響。

5.20.4 **交易對手風險**：這是指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清償能力及 / 或其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有關的損失風險。

5.20.5 **高收益債券風險**：影響高收益債券表現的主要風險因素是利率和信貸風險。兩者前述均有更詳細的說明。

5.20.6 **擔保品/證券化產品風險**：以下的陳述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 ABS、MBS、CMBS、CMO 及移轉證券(pass-through securities)證券的基本特點及投資於此等工具的風險的資料。

- (i) **ABS**：ABS 是由能變現的金融資產的不相關聯的集合為基礎（或證券化）的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化是一種融資技術。它將在許多情況下本身較少流動性的金融資產集合在一起轉換成為可在資本市場提呈發售和出售的票據。

在一個基本證券化結構中，一個實體（經常是一個金融機構，一般稱為「發起人」），產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關聯實體取得金融資產（例如抵押貸款）的一個集合，然後再將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或透過關聯實體出售給發行由該等金融資產「支撐」或支持的證券的特別設立的投資載體。因此被稱為「資產基礎證券」。

- (ii) **MBS**：MBS 是代表對來自抵押貸款（最常見為住宅房地產抵押貸款）集合的現金流的所有權的債務債券。抵押貸款是從銀行、抵押公司及其他提供抵押貸款者購得，然後由政府、半政府或私人實體組成集合。證券化的過程如上所述，而證券由該實體發行，代表對集合中貸款的借款人的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申索權。

大部分於美國發行的 MBS 由吉利美或房利美及房地美提供。吉利美有美國政府支持，擔保投資者及時收到付款。房利美和房地美，也提供某些擔保，而且，雖然沒有美國政府支持，但有向美國國庫借款的特別權力⁴。某

⁴ 於 2008 年 9 月 7 日，房利美及房地美由美國政府以聯邦房屋企業監察局(以下簡稱「FHFA」)接管。財政部及 FHFA 已於財政部和受接管之事業間建立認購特別股協議以及合約安排。依該等合約，財政部將確保各該公司均維持正淨值。該等合約透過提供政府出資事業(以下簡稱「GSE」)債券持有人——優先順位債券及次順位債券——額外保障及明確性以維持市場穩定性，並增加 GSE 住房抵押貸款證券投資人之信心以維持抵押之可行性。上開承諾將消除任何強制引發之接管並將確保保留之事業有能力履行其財務義務。

些私人機構如經紀業者、銀行及住宅建築商也將抵押貸款證券化，其證券被稱為「自有品牌」的抵押證券。

- (iii) **CMO**：CMO 乃 MBS 之一種，是代表對來自大批住宅抵押貸款集合的特定現金流的請求權的債券。抵押貸款的本金還款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被分割成稱為不同層次的不同類別的 CMO 權益。各層次可有不同的信評等級、本金餘額、息票率、預付風險及到期日期（可為幾個月至二十年）。
- (iv) **CMBS**：與住宅 MBS 不同，CMBS 是由產生收益的商業房地產支持。在 CMBS 交易中，大小不同、地產類型及地點不同的許多單一的抵押貸款被集合在一起轉讓給一項信託。信託發行一系列報酬率、期限及付款優先次序不同的債券。然後全國公認的信評機構對各債券類別作出信評等級，範圍從投資級別（AAA/Aaa 至 BBB-/Baa3）至低於投資級別（BB+/Ba1 至 B-/B3）及比最低債券評等還要低的無評等的類別。
- (v) **移轉證券**：此類證券是按將各抵押貸款集合一起用作支持轉移證券的抵押結構發行，該結構將被抵押的集合所產生的現金流（扣除費用）的按比例的份額「轉移」給持有人。此類證券可由不同的機構如吉利美、房利美及房地美發行。

上述證券提供對其基礎資產的綜合或其他形式的參與。其風險／回報情況由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流決定。按其本質，這些證券不一定是性質相同的，而其基礎資產可以有許多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住宅或商業抵押貸款。它們可能採用槓桿，這會使票據波動性比不採用槓桿大。於市場波動期間，該證券就流動性或降低信用評等方面之曝險可能將升高。

資產基礎證券（ABS、MBS 及 CMBS）的結構主旨，除別的以外，是要使投資者完全不用承受產生或取得金融資產的發起人的公司信用風險。然而，該等結構項下的付款主要取決於在其所基於的為確保及時付款而策劃的基礎滙集及其他權利中的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例如流動性機制、擔保或一般稱為信用增強的其他特點等等。例如，MBS 貸款由住宅業主償還，而 CMBS 貸款由依賴租戶和顧客提供現金流償還抵押貸款的房地產投資者償還。如此則可能影響借款人及房地產的一般經濟活動或現金流的任何因素都造成一項風險（例如借款人及房地產信用風險）。

CMBS 及 CMO 的結構會根據信貸風險／收益／期限，將所基於的現金流分層

使用。這就形成了一般稱為「分層順序」的順序支付結構。每一個月從所有貸款集合收到的現金流量從持有最高評等證券的投資者開始向投資者支付，直至該等證券應計的所有利息均已付清。然後，利息支付給較次一層次的證券持有人，依次逐級如此。收到的本金還款亦如此照辦。如借款人合約約定的貸款的付款有短缺，或者如貸款的抵押物被變現而不能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滿足所有各層次的付款，最低層次類別的投資者將蒙受損失，而若仍有損失，則由較高層次逐次由低向上承受。

一般而言，利率上升勢必使與固定利率抵押貸款有關的證券的期限延長並使其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結果，在利率上升期間，持有與抵押貸款有關的證券之子基金波動性可能增加（延期風險）。與抵押貸款有關的證券還有預付風險。利率下降時，借款人可能比預期早償還其抵押貸款。若無保護，該預付款項將恰恰在其再投資於該等子基金之選擇權相對地沒有吸引力時向投資者償還本金。這有機會因子基金可能需要按當時通行的較低利率再投資於該等子基金而使子基金的回報下降。另外，證券化或結構性信用產品的投資流動性可能比其他證券低。這會使資產現時的市價脫離其所基於的資產之價值，因此，投資於證券化產品的子基金會更易受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在跌市中，高風險證券和衍生物會變得難以估值，亦難以按公平價格出售。

5.20.7 通膨指數債券：美國財政部於1997年開始發行通膨指數債券（通常稱為「TIPS」或「Treasury Inflation-Protected Securities」）。此固定收益證券之本金價值將依據通貨膨脹率定期調整。該債券之實際利率（經通膨調整）於發行時係固定通常低於典型之債券。於通膨指數債券存續期間，利息將以半年為基礎支付，相當於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下稱「CPI」）變化所計算出之通膨調整本金數之固定比率。CPI係一每月計算之生活支出變化衡量標準，並不能保證CPI可以準確的計算商品及服務價格的真實通膨率。

如果CPI值降低，通膨指數債券的本金價值將向下調整，並因此導致該證券所支付之利息減少（將依較小之本金數計算）。到期日原始發行本金數額之償還係由美國財政部所保證，但這並不能保證美國財政部將發行任何特定數額之通膨指數債券。該債券目前的市場價值並無保證並將浮動。某些子基金亦得投資其他具有或不具有類似保證之通膨指數債券。如果並無提供本金保證，該債券於到期日調整過後之本金價值償還可能少於原始本金。

任何通膨指數債券在本金數額的增加如同一般收入係應課稅，縱使投資人直到

到期日才會收到本金。

5.20.8 **銀行債務**：此係指存單、銀行業者之承兌，及其他短期債務義務。存單係商業銀行短期債務義務。銀行業者的承兌係借款人於商業銀行開具短期匯票，通常與國際商務交易有關。存單可能具有固定或浮動的利率。某些子基金得投於銀行義務，其係受制於交易對手及發行者之信用風險。

6. 管理與行政

6.1 管理公司

本公司已委任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 依 2019 年 4 月 11 日訂立之管理公司服務協議（「**管理公司服務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擔任其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係於 2009 年 9 月 17 日在盧森堡登記設立，存續期間無限制，並受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之規定所拘束。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盧森堡大公國，地址為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最近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更新，該修訂並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在「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中公佈。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整併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形式建檔保存於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之編號 B 148 258 下，可供公眾查詢。

管理公司之股本為 1,525,000 歐元。股本由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td. 所持有。管理公司董事會應全權代表管理公司，並應促成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規定以追求管理公司的目標，特別是有關管理公司資產、股份之行政管理及分配。

管理公司現行董事會係由下列成員所組成：

- 董事長 John Alldis
- 董事 Steve Bernat
- 董事 Bill Blackwell
- 董事 Kevin Nolan

管理公司已委任獨立查核會計師。目前，該職能係委由 KPMG Luxembourg 執行，址設 Société Coopérative,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除本公司外，管理公司另有管理其他 UCITS。

依管理公司服務協議，管理公司受委託進行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並有責任直接或以授權方式履行與投資管理及與本公司行政管理有關之所有營運事項及股份之行銷及分銷。

經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管理公司已決定將其多項權責委外處理，詳如本公開說明書之進一步描述。

管理公司應透過採取程序，管控授予不同代理人之任務，確保其係根據合意之條件並遵守現行之規則及法令所執行。

6.2 存託機構、執行人、過戶處及支付代理

6.2.1 存託機構及支付代理

簡介及主要職責

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3 日（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生效）（經修正）的存託服務協議（「存託協議」）的條款，委聘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存託機構」）為本公司資產的存託機構，並擔任收取認購款項及支付股息和贖回款項的支付代理。存託機構亦有責任根據及依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監督本公司。存託機構應依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存管協議，行使監督職責。

存託機構的主要職責是代表本公司履行 2010 年法律所述的存託機構職責，主要包括：

- (a) 監控及驗證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 (b) 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其中包括以保管方式持有得以保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以及驗證其他資產的擁有權；及
- (c) 下列其他監督職責：
 - 1. 確保依照組織章程以及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則及規例執行股份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
 - 2. 確保依照組織章程以及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則及規例計算股份的價值；
 - 3. 確保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的任何對價均在正常時限內匯付本公司；
 - 4. 確保依照組織章程以及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則及規例運用本公司的收入；及
 - 5. 執行本公司的指示，除非其與組織章程或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則及規例相抵觸則作別論。

作為支付代理，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應負責支付股息（如有）予股東。此外，存託機構亦應負責處理股份贖回款項的過戶。

存託機構及支付代理的背景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為本公司的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是在愛爾蘭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132781，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存託機構在位於 31, Z.A.I.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的辦事處經營其在盧森堡的主要業務。其盧森堡分行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成立，並已向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註冊，註冊編號為 B

0200204。其盧森堡分行獲授權依照 1993 年 4 月 5 日有關金融業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提供有關服務，並專門於資金託管和管理服務。

存託機構獲愛爾蘭央行授權，但就其在盧森堡擔任存託機構的服務而言，則受 CSSF 規管。

委託

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依照 2010 年法律，存託機構有權委託他人執行其某些存託機構職能。存託機構已訂立書面協議委託執行其有關本公司若干資產的保管職能的代表以及已獲委任的任何分代表名單，於 www.manulifeglobalfund.com 網站的「存託機構的代表及分代表」項內可供查閱。該名單可能不時更新。如欲取得包含所有獲委任的代表及分代表的完整名單，可向存託機構免費索取。

在委託其保管職能時以及為了履行其在此方面的責任，存託機構必須採取適當的技巧、謹審及盡職以挑選、持續委任及不斷監控擔任保管代理的第三方，務求確保該第三方具備及維持適當的專業知識、能力並持續適於履行有關責任；對保管代理維持適當程度的監督；及不時作出適當的調查以確認該代理持續獲妥善履行義務。即使存託機構已委託第三方執行其對本公司資產的某些保管職能，其責任亦將不受影響。

在不損害下文「利益衝突」一節的前提下，存託機構與其受任人或次受任人之間不時可能出現實際或潛在衝突，例如倘若一名獲委任的受任人或次受任人是一家聯屬集團公司並就其提供予本公司的另一項保管服務收取酬金時。

存託機構的利益衝突政策包含持續識別、管理和監控任何涉及其受任人或次受任人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序。

存託機構將確保身為其聯屬公司的任何該等受任人或次受任人均以相較於無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情況下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之條款委派。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倘當地法律規定金融工具須由當地實體持有，而並無當地實體符合存託機構所須遵守的委託要求，則存託機構可委託當地實體履行其職能直至有當地實體符合有關要求。存託機構僅會在本公司已有所指示，且股東已在彼等作出投資前獲事先告知有關委託、委託理由及委託涉及的風險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有關委託。

利益衝突

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亦可能在本公司或股東（作為一方）與存託機構（作為另一方）之間發生。

舉例而言，該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因為存託機構是一家法律實體的一部分或與一家法律實體有關聯，而該法律實體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予本公司而產生。尤其是，保管及管理服務是由同一家法律實體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提供。但實際上，保管和管理的業務線在職能和層級架構上是分開的，並按公平原則經營。此外，存託機構在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時可能有財務或業務利益，或就本公司所獲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收取酬金，或可能有其他客戶的利益與本公司或股東的利益可能存在衝突。

存託機構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能執行交易並從中產生盈利，而該等交易乃存託機構（或其聯屬公司，或存託機構或其聯屬公司的另一名客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一種關係的，以及涉及或可能涉及存託機構對本公司的職責的潛在衝突。這包括存託機構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關連人士處於下列情況時：擔任本公司投資的造市者；向本公司及／或其他基金或公司提供經紀服務；擔任本公司投資發行人的財務顧問、往來銀行、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以其他方式向該發行人提供服務；在同一項交易中擔任多於一

名客戶的代理；於本公司的投資發行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自任何該等活動賺取盈利或於其中有著財務或業務利益。

整個集團的利益衝突政策訂明 Citi 透過各種政策、程序及／或流程管理衝突，視乎衝突而定，這可能包括預防或避免衝突，或作出適當揭露、建立資訊屏障、重組交易、產品或流程，及／或修改報酬獎勵。

存託機構設有利益衝突政策以持續識別、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存託機構在職能及層級架構上分開執行其保管工作和其他具潛在衝突的工作。內部監控系統、不同的報告渠道、分工及管理層報告，使潛在利益衝突和存託機構問題得到妥善識別、管理及監控。

有關存託機構身份、其職責及存託機構委託他人執行的任何保管職能的說明，以及相關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可由股東向存託機構索取。

終止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訂明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 90 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在若干情況下可立即終止，例如存託機構無力償債。於（預期）罷免存託機構或其退任時，本公司應適當遵守 CSSF 的適用規定及依照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委任繼任存託機構。存託機構不可未經 CSSF 核准而被更換。

存託機構的責任

就存託機構或已受委託保管金融工具（可以保管方式持有者）的第三方造成的損失，存託機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承擔責任。就以保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的損失而言，存託機構應毫不遲延地向本公司退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的金額。倘若可以證明有關損失是由於非其所能控制的外部事件引致，而儘管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其後果仍將無可避免，則存託機構無需承擔責任。

就因存託機構疏忽或故意不妥善履行其義務而導致本公司或股東蒙受的一切損失，存託機構亦須向彼等承擔責任。存託協議包含有利於存託機構的彌償，惟因其未能履行採取適當的技巧、謹慎及盡職的義務，或因其疏忽、故意不履行義務或欺詐引致的事宜除外。

存託協議的其他條文

存託協議受盧森堡法律管轄，而盧森堡法院享有專屬司法管轄區聆訊任何由於存託協議而產生或與存託協議有關的爭議或申索。

6.2.2 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人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業已根據 2019 年 4 月 12 日簽訂（可能經不時修訂）的基金管理服務合約任命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擔任本公司行政管理人。於該職能，其處理包括股份的認購、贖回、轉換及過戶等事宜，並在本公司股東登記簿記錄這些交易。其亦提供本公司之服務包括帳目保存、於各估價日計算各子基金類別之股份的資產淨值、對登記股東支付股利、編制並分送股東報告以及提供其他管理服務。

6.3 經銷商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業已指派宏利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宏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為經銷商，就股份在國際上出售，轉換、贖回及行銷向本公司提供經銷商服務；而宏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身則是宏利金融公司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宏利金融公司」)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宏利金融公司是全世界最大的保險公司之一。

宏利金融公司為加拿大主要的財經服務機構，業務遍布全球二十一個國家及地區。透過旗下龐大的僱員、保險代理及銷售夥伴網絡，宏利金融公司於加拿大、亞洲及美國（主要透過 John Hancock）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財務保障及理財服務。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宏利金融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基金超過加幣 1.1 兆元（約合港幣 6.51 兆元）。

宏利金融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代號為「MFC」，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代號則為「0945」。宏利金融公司之詳情可參見 www.manulife.com 網頁。

6.4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

就個別子基金所指派之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請參附錄一。

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應負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投資管理契約及／或副投資管理契約中的投資參數管理各子基金的資產，並可針對相關的投資組合隨時向投資顧問諮商或要求提供意見。

7. 股份的類別

將僅接受有記名股份的認購書。所有子基金之基準貨幣均為美元。除下述外，所有股份均以美元計價：

股份級別	計價幣別
• AA（港幣）	港幣

股份分為憑證記名股份及無憑證記名股份形式。然而，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起，經銷商將不會接受任何記名股份之發行憑證指示，且將不會對現有及未來投資人發行股份憑證。適當時將發行畸零記名股份到小數第三位。建議投資人持有無憑證記名股份，以方便交易。

憑證記名股份持有人得請求轉換其股份為無憑證記名股份。所有該等轉換費用應由相關股東負擔。

過去雖有發行無記名股份，但未來將不再發行無記名股份。先前已發行之無記名股份須寄存於無記名股份之存託機構。本公司業已指派 Arendt Services S.A. 擔任無記名股份之存託機構，且該指派業已公告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之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以下簡稱「備忘錄」）。

無記名股份之存託機構於盧森堡維持股份登記，包括(i)各無記名股東之精確名稱及相關股份或息票數額之表示，(ii)相關寄存日期，(iii)任何股份移轉或轉換成記名股份之相關日期。每一無記名股份股東均有檢查與該股東相關登記資訊之專屬權利。無記名股份之所有權將以相關股份於無記名股份登記處之登記為證明。

於該股東之書面要求時，無記名股份存託機構將發行確認該股東於無記名股份登記簿所載資訊之憑證。僅於無記名股份存託機構就無記名股份登記簿所載相關無記名股份為移轉通知，任何所有權移轉始對本公司及第三人有效。

無記名股份之權利僅於無記名股份業已寄存於無記名股份存託機構且於上述資訊業已記載於相關無記名股份之無記名股份登記簿時，始得行使。

無記名股份應於不晚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前實體寄存於無記名股份存託機構，若無，則該等股份將被取消且該取消之款項將寄存於盧森堡之 Caisse de Consignation。

未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前寄存無記名股份者，無記名股份之投票權於其寄存前將自動暫停。若未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前寄存無記名股份，該股份之股息款項將遞延至其寄存為止，而無

違反任何限制法規且該到期配息無任何利息。

上述投票權暫停之無記名股份，將不會計入相關股東會之法定最低人數及多數決要求。該無記名股份之持有人將不允許參加該股東會。

無記名股東僅有權要求將其股份轉換為無憑證記名股份。該轉換所生任何費用應由相關股東負擔。

8. 下單程序

不直接透過本公司或經銷商而是透過其他經銷商所為任何交易（即認購、轉換或贖回）下單可能需遵從與此處所述不同的程序。投資人在下單前應向其經銷商徵詢。

部分子基金具有載量限制，如超過，可能對相關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為該子基金尋找合適投資、或有效管理該子基金現有投資之能力造成影響。因此，本公司得決定限制受載量限制影響子基金之股份申購。於子基金達到其載量限制時，將隨後通知股東且於關閉期間禁止對該子基金進行進一步申購。於關閉期間，將不會限制股東買回相關子基金。於載量再度可用時（例如，因市場動態或買回之結果），本公司得暫時或永久重新開放子基金。有關特定子基金於特定時點是否允許股份申購之資訊，可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8.1 認購及贖回價格

各類別之每股認購及贖回價格將由相關子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相關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決定，方式如附錄三之第4項。

若股份的發行繼續維持無須支付盧森堡財政費用，則每股認購價格將與每股贖回價格相同。下單價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四位)代表 A 類別、AA 類別、AA（港幣）類別、AA Inc 類別股份類別股份之認購及贖回價格，係每日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anulifefunds.com.hk）並得於本公司之登記辦公處索取。投資人需注意該網站上之任何資訊及文件均不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部分。該網站之所有內容均僅供參考，而不構成募集或對買賣股份之招攬。本公司網站並未受到任何管轄地區之主管機關之審閱及授權。T 類別之價格係非公開，得於本公司之登記辦公處取得。公佈的下單價格將不包含任何如 9.5.1.節所示之任何初次或贖回費用。

8.2 如何認購股份

8.2.1 一般申請程序

投資相關股份類別之申請可向本公司或經銷商為之。洽詢本公司應寄送至本公司（登記地址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或經銷商 (登記地址 The Goddard Building, Haggatt Hall, St. Michael, Barbados)。最低初次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及每一子基金之最低持股如附錄一所示。

除非已與本公司或經銷商預先達成協議之外，首次申請認購股份的投資人應填妥本公開說明書所附的股東開戶申請表（針對 AA 類別、AA（港幣）類別、AA Inc 類別及 A 類別），或簽署投資／資金安排／認購協議（針對其他類別）以及／或其他相關當事人同意之文件，或本公司可能要求之文件。本公司或經銷商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以傳真提交的開戶申請表，但已簽章的開戶申請表正本無論如何仍須於隨後即時補交。

如本公司未能收到註冊回條或已簽章的開戶申請表正本以及本公司要求的其它身份證明文件，本公司保留取消有關股份的配售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向申請人追討原來的認購價格超過取消配售當日贖回價格的差額(如有)，連同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其他損失及贖回費用。

之後，股東可以自負風險透過傳真或書面方式交易，因傳真發行但經銷商或本公司未收到的認購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經銷商還是過戶處將不負任何責任。

對於後續認購，股東可以自負風險透過傳真或書面方式交易，因傳真發行但經銷商或本公司未收到的認購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經銷商還是過戶處將不負任何責任。

本公司保留拒絕全部或部分股份認購的權利。如果拒絕認購，本公司將於拒絕日後五個交易日內，以支票或電匯並由投資人負擔費用無息退還認購金額或餘額，投資人應承擔該風險。

8.2.2 下單截止

經銷商於下午 1:00 前（盧森堡時間）所接受之有效申請，如該日為交易日，將依據該日下午 4:00（盧森堡時間）所計算之認購價格執行。相關認購價格將依據子基金之類別於系爭交易日每股份資產淨值之評價計算之。董事已根據其於章程中的裁量權決定目前計算認購價格時不預先納入稅賦及費用。

8.2.3 逾時交易及擇時交易

根據董事會的定義，逾時交易（late trading）係指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限後接受交易（亦即認購、轉換或贖回）委託，並以適用於交易截止時限之前收到之委託的價格執行。絕對禁止進行逾時交易。

根據董事會的定義，擇時交易（market timing）係指投資人系統化的在短時間內認購及贖回本公司股份，利用時差及／或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決定方法的

缺點或瑕疵進行套利的一種方法。擇時交易的手法將瓦解投資組合的管理，並將不利影響相關子基金的績效。

為避免這種作法，股份將以未知的價格發行，且本公司及經銷商將不接受相關交易截止時限之後所收到的任何交易請求。

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擇時交易活動嫌疑人對任何子基金的認購及轉換委託。

8.2.4 交割貨幣

認購人得以港幣、美元或認購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之支票、匯票或電匯支付其認購金額。

認購人如希望支付其他主要貨幣應先聯絡本公司或經銷商。有關該等認購，當本公司及／或經銷商已確認收到淨資金且轉換資金為相關類別所計價之幣別時，該認購於該日被視為已收取。認購將依據相關交易日估價時點所計算之認購價格生效。

8.2.5 付款細節

不接受現金或第三人付款之方式。付款應依下述為之：

(i) 透過電匯轉帳：

美元：

Citibank New York - CITIUS33

帳戶: 10957463

受款人: CITIBANK LUXEMBOURG - CITILULX

帳戶: 0280151005 (CIPL RE MGF SUB/RED ACCOUNT)

註明: [投資人姓名及子基金名稱]

港幣：

Citibank Hong Kong – CITIHKHX

帳戶: 588971003

受款人: CITIBANK LUXEMBOURG - CITILULX

帳戶: 0280151009 (CIPL RE MGF SUB/RED ACCOUNT)

註明: [投資人姓名及子基金名稱]

加拿大幣：

Citibank Canada – CITICATT

帳戶: 2184382019

受款人: CITIBANK LUXEMBOURG - CITILULX

帳戶: 0280151002 (CIPL RE MGF SUB/RED ACCOUNT)

註明: [投資人姓名及子基金名稱]

新加坡幣:

Citibank Singapore - CITISGSG

帳戶: 703363008

受款人: CITIBANK LUXEMBOURG - CITILULX

帳戶: LU130340000280151010 (CIPL RE MGF SUB/RED ACCOUNT)

註明: [投資人姓名及子基金名稱]

澳幣:

Citibank Sydney - CITIAU2X

帳戶: 912057003

受款人: CITIBANK LUXEMBOURG - CITILULX

帳戶: 280151 (CIPL RE MGF SUB/RED ACCOUNT)

註明: [投資人姓名及子基金名稱]

(ii)以支票或銀行匯票之情形:

支票及銀行匯票抬頭應為「Manulife Global Fund」(表明「**僅得支付與受款人且不可轉讓**」)並於後面載明子基金名稱及認購人。

8.2.6 股份分配

以港幣、美元或相關股份類別計價之相同幣別認購者，將於收到認購書之交易日分配股份；以美元或相關股份類別計價之相同幣別認購者，必須於認購後五個交易日內收到相關的全額資金（以港幣認購者，則必須由香港代表人於認購後三個交易日內收到）。若支票或匯票無法順利兌現，或電匯未能抵達供提領，或於同日自動扣款銀行帳戶資金不足，則本公司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利率就任何逾期款項按日加收利息，直到收到全額款項。不論是否已收取利息，本公司仍有權撤銷任何股份分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投資人求償原始認購價格加上任何應計利息超過撤銷日贖回價格的部分。此外本公司保留就所有直接或間接因為未自投資人於指定期間內或根本未收到淨資金所造成的損失的求償權利，包括買回費用。

其他主要貨幣的認購書將於確認收到全額資金並轉換成相關股份適用之計價幣別之日視為收到，若當天為交易日，則將以當天估價時點計算出的認購價格執行。

為確定應發行的股數，本公司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匯率、以相關類別適用之計價幣別計算等值的認購收入（若該認購並非以該計價幣別為之者），轉換成相關計價幣別的任何銀行收費及成本將從認購資金中扣除，再將剩餘的相關計價幣別金額投資於本公司。

8.2.7 初次認購及募集期間

初次認購下表所列股份為當收到初次認購時，相關類別之第一次發行日，而本公開說明書將據此修正。相關類別每股份之初次認購價格(不包括任何初次費用)如下表所列。於股份發行時將收取最高相關申購費用 5%之初次費用。

8.3 如何於子基金間轉換

8.3.1 轉換程序

股東可將其某一基金中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成其他基金相同股份類別或相同種類的股份，惟任一基金股份類別為 AA 類別、AA（港幣）類別、AA Inc 類別（合稱「AA 類別」）者，為轉換之目的，將視為同一種類而可轉換成相同基金或其他基金任一 AA 類別股份。除 AA 類別基於轉換之目的應視為相同種類外，股東不得將某一股份類別或種類的股份轉換成不同股份類別或種類（無論為相同基金或其他基金）。由於不同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不同，股東在提出任何轉換請求之前應檢查自己的持股。轉換股份的指示可以傳真或書面方式由一個或（如有超過一個股東）所有聯合股東向本公司或經銷商提出，傳真無法傳輸的風險應由相關股東承擔。

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一部或全部無效或不適當的股份轉換申請（包括公司明知或合理相信係擇時交易或認為股東為過度交易者）之權利。股東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條款，僅得轉換其持股為該管轄權下得募集與銷售的相同類別股份或種類（惟 AA 類別基於轉換之目的應視為相同種類），且轉換係受限於適用之最低初次投資數額及最低持股要求以及應遵守的投資人適格情形。應支付的轉換費用（如有）請參閱附錄一。

對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前認購股份並於上述日期以後將其全部或部份現有股份轉換為新子基金股份的股東應注意，附錄一列明的新子基金最低持股額將適用其對新子基金的持股。

有憑證記名股份的股東以傳真方式提出贖回指示者，應立即將股份憑證背書後（若為聯合股東，則應由所有股東背書）退還本公司或經銷商。

針對無憑證記名股份的股東，除非已經利用開戶申請書中的轉換指示選擇權，以傳真方式寄送轉換指示後，應立即將原始簽署之書面指示，且含有股東、姓

名、地址及其相關個人客戶編號及子基金間轉換股份數目寄給經銷商。已經利用轉換指示選擇權的股東可自負風險以傳真方式寄送轉換指示（無須再寄送書面指示正本），或透過電話提出轉換指示，但必須立即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確認。本公司、經銷商或登記人對於因經銷商未收到傳真申請書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股份轉換的價格將根據附錄三的公式計算。於收到將一 AA 類別股份（「原股份」）轉換成以不同幣別計價之其他 AA 類別股份（「新股份」）之申請時，本公司得以其認為適當之匯率，將買回價款轉入新股份適用之計價幣別。轉換成相關計價幣別的任何銀行收費及成本將從贖回價款中扣除，再將剩餘的相關計價幣別淨額投資於新股份。

8.3.2 交易期限

本公司或經銷商於下午 1:00 前（盧森堡時間）收到轉換指示，如該日為交易日，通常將依據該日下午 4:00（盧森堡時間）時所計算之相關價格執行。轉換股份之價格將依據轉換日原始子基金的贖回價格，並參考取得新子基金股份之新子基金的認購價格決定之。

投資人應注意，若於收到第 2 項指示前無足夠的時間且之前的交易尚未完成，則與前一交易之股份轉換相關的指示將不予執行。

8.4 如何贖回股份

8.4.1 贖回程序

贖回的指示應以傳真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或經銷商提出，且必須包括該股東的姓名、地址、相關的個人客戶編號、相關的基金及類別名稱、贖回的股數等完整詳細資料，以及支付贖回收益的銀行帳戶、貨幣、名稱及帳號等詳細資料；簽名必須由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律師核對；傳真無法傳輸的風險應由股東承擔。

有憑證記名股份的股東以傳真方式提出贖回指示者，應立即將股份憑證背書後（若為聯合股東，則應由所有股東背書）退還本公司或經銷商。

針對無憑證記名股份的股東，除非已經利用股東開戶申請書中的選擇權，以傳真方式取代後續指示，寄送贖回指示後應立即將經簽署的贖回表或含有前述詳細資訊的類似書面指示正本寄給經銷商。已經利用股東開戶申請書中的選擇權的股東可自負風險以傳真方式寄送贖回指示（無須再寄送書面指示正本）或以電話之方式並立即以書面或傳真確認。本公司經銷商或登記人對於因經銷商未收到傳真申請書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除 A 級別股份以外，其他股份級別並不收取贖回費用。如於個別認購日起兩年

內贖回 A 級別股份，將就其贖回之收益收取最高 1%的贖回費用。

8.4.2 贖回期限

經銷商於下午 1:00 前(盧森堡時間)收到指示，如該日為交易日，通常將依據該日下午 4:00 (盧森堡時間)時所計算之相關價格執行。

贖回價格的計算應依附錄三「認購及贖回價格」一節。

通常以電匯方式結算，但若贖回收益金額低於 HK\$40,000 (或任何其他等值主要貨幣)，則通常以支票結算。通常以美元支付，但亦可以經銷商核准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轉帳或匯兌交易的任何成本應由相關股東支付。除相關股東已事前同意且經銷商依其判斷同意且符合相關經銷商不時決定之相關程序條件外，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第三人。

本公司或經銷商收到所有必要贖回文件後通常將於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結算收益，且於任何狀況不會超過 30 天。因此，股東請注意，若未遵守前述贖回程序，則可能延後支付贖回收益。

投資人請注意，若於收到第二項指示前無足夠的時間且之前的交易尚未完成，則與前一交易之贖回收益相關的指示將不予執行。

8.4.3 贖回限制

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義務不超過任何子基金當時發行股數的百分之 10。若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發行總股數的 10%，則可將超過該 10%限額的贖回延後至次一交易日，所延後之贖回的執行順位將優先於之後提出的贖回要求。

除此之外，對單一股東支付之贖回收益超過美金 500,000 元者，可延後至相關結算日後七個交易日內支付。

8.5 成交單

各次指示將以（由登記人發行）成交單加以確認，成交單將提供個人客戶編號的詳細資訊。若以美元或港幣以外的主要貨幣認購，則將於收到全額資金並轉換成美元後發行成交單。未來與本公司的所有通訊皆應註明個人客戶編號。

9. 收費及費用

9.1 管理公司

作為其服務之對價，管理公司有權向本公司就每檔子基金收取每年最高 0.015%之管理公

司費用。

此等費用係按月支付，並按相關月份每檔子基金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9.2 本公司及經銷商

本公司應收取如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應付管理費及績效費，如有，並應負責支付給各投資經理。本公司得單獨並全權酌定在適用法律及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其收取的部分該等費用及收費支付予經銷商。

接次，經銷商亦得單獨並全權酌定在適用法律及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其有權收取的全部或部分該等費用及收費支付予任何投資者或其他分銷商或服務供應商或可由經銷商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該等其他人士。

9.3 存託機構

本公司支付存託機構保管費，存託費之計算主要參考本公司於各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並應於每月結束後支付；存託機構及本公司將不定期根據盧森堡市場標準決定費用水準；本公司所支付的費用將視本公司所投資及供保管之資產所在之市場調整。通常介於本公司子基金於已開發市場所持有的資產價值年率的 0.003%，至子基金於新興市場所持有資產價值年率的 0.4%（排除交易成本及合理所實際支出的費用）。交割費用係以各筆交易為基礎，並視有價證券交割所在國作調整，介於已開發市場每筆交易 6 美元至新興市場每筆交易 130 美元。

存託機構服務費不包括存託機構或受託保管本公司資產之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適當合理費用，且應由本公司支付；存託機構服務費通常包括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保管費及特定交易費；每一會計年度支付給存託機構的服務費及其他費用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揭露。存託機構應負責所指派之本地代表人的服務費及費用。

9.4 行政管理人、登記人、上市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

本公司將支付行政管理人、登記人、上市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服務費，標準由這些單位及本公司協議決定，並將支付其履行與本公司簽訂之個別合約下之義務的實際合理支出。本公司就該服務所支付的最高費用為資產淨值年率 0.5%（排除合理實際支出之費用）。

9.5 管理／副管理費

9.5.1 個別子基金每年所應支付之管理費細節詳如附錄一。副投資經理之費用由投資經理負擔。

基金應支付的年費最高可增加到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的 6%，但應提前三個月以上通知相關基金的存託機構及股東。增加至超過組織章程中所規定的 6% 最高比例者必須獲得相關基金之股東以特別決議核准通過。

管理費逐日產生，並於各營業日計算。

9.5.2 績效費

9.5.2.1 計算方法

除管理費外，若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於任何特定績效期間末（於考量該績效期間產生但未付之績效服務費後）超過該股份類別之目標每股資產淨值時（「超額報酬」），則某些附錄一所特定之 A、AA 及 AA Inc 類別股份得支付績效年費。

目前就個別 AA（港幣）及 T 類別股份尚未收取績效費。如決定就任何上述類別股份收取績效費（董事於未來仍保有就依據該費率及計算方法），應至少給予一個月之前通知（或相關類別股東所同意之較短通知）。

有關 A、AA 及 AA Inc 類別之績效費，應以相當於該等超額報酬最高百分之二十乘上相關類別於應支付此項績效期間的平均發行股數支付。預期將績效費由現有比率提高至最高 20% 時，受影響之股東將於至少一個月前收到通知。

各股份類別於任何特定績效期間末的目標每股資產淨值為該低水位標準之 110%（不足 12 個月者應依比例調整）（「10% 回報下限」）（下稱「目標每股資產淨值」）。

各股份類別之初始目標每股資產淨值為：依股份類別之初始每股資產淨值為其每股初始發行價格之 110%（超過或不足 12 個月者應依比例調整）。

實際績效費用及個別子基金類別所適用之目標每股資產淨值詳如附錄一。

各子基金之股份級別應支付的績效服務費應於相關績效期間各營業日累計，並應於該結束後儘速支付。累計之基礎應為各營業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若超過該類別的目標每股資產淨值，則累計績效服務費，否則不累計績效服務費。於各營業日，前一營業日所做的累計將繼續保留，並根據前述方式計算並累計新的績效服務費。

相關績效期間的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應以每股資產淨值為基礎（累計根據前述方式計算出的績效服務費之後），且不做調整（亦即不會根據各相關子基金於發生認購或贖回之績效期間的績效退費或加收費用）。根據各相關基金於績效期間的績效，該績效期間不同時點的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將受各相關基金的績效影響，

且對其應負擔的績效服務費可能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9.5.2.2 無平準化

本公司目前之政策為相關得收取績效費之子基金，並不實施平準化或為決定支付投資經理績效費之目的，而發行不同系列股份。每股份資產淨值將考量未實現增值及已實現收益，可能導致就未實現收益已支付績效費，但收益於其後從未實現。

平準化的使用或發行不同系列股份確保投資人所支付的績效費，直接反應於個別投資人就相關子基金持股的特定表現。本公司就績效費的計算方法（非平準化或發行不同系列股份）涉及調整每股份之發行及贖回價格，以規範相關績效期間內於發行或贖回股份時績效費的累積。

視每股份資產淨值於投資人認購或贖回時，於相關績效期間及於該績效期間之過程中認購或贖回之時點子基金的整體表現而定，此種計算方法可能之結果可能因此有利或不利於投資人。

此係指例如，投資人於特定績效期間之過程中，當每股份資產淨值低於目標每股資產淨值時認購子基金，並隨後於該績效期間結束前，於每股份資產淨值相對於目標每股淨值增加時（但未超過）贖回，則贖回當時係有利於投資人因為於該情況並不收取績效費。

相對的，例如投資人於特定績效期間之過程中，當每股份資產淨值高於目標每股資產淨值時，將支付因績效費準備金而減少的認購金額，因為已累積的準備金將考慮到認購價格的計算中。如隨後於該績效期間結束時或結束前贖回，當贖回時每股份資產淨值降低（但仍高於目標每股資產淨值），則可能不利於投資人，因為其仍應負擔依據每股份資產淨值高於目標資產淨值所計算的績效費。

股東贖回股份時有仍應就相關股份負擔績效費的風險，縱使贖回之股東已經承受投資資本的損失。有關 A、AA、AA Inc 類別股份績效費計算條款的修正，應至少給予股東一個月前的通知。

9.5.3 現金佣金等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係人為本公司買賣投資標的而收取的所有現金佣金將累計於該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所管理或諮詢之相關子基金的帳戶，但該類人員可以收受並可保留相關規定所允許從實際執行該類投資交易之經紀商及其他人員提供的商品、服務及其他互惠利益顯然對股東有益者，包括但

不限於合格研究服務、為強化投資決策而取得的電腦硬體及軟體以及相關的訂單執行服務等。

若任何投資人、副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係人保留此類商品、服務及其他互惠利益，則應確保交易之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且相關基金所負擔的任何佣金不得超過該類交易的慣例完整服務佣金率。

9.6 其他收費及費用

9.6.1 認購、贖回及轉換費用

雖然最高可從投資人的任何認購資金中扣除 6%以內的銷售費用，但目前不向 A 類別股份投資人收取此項銷售費用。認購 AA 類別、AA（港幣）類別、AA Inc 類別及 T 類別股份者將收取相關認購價格 5%以內的銷售費用。

A 股份類別於認購後兩年內贖回者將收取贖回價格 1%以下的贖回費用，目的在於防阻對子基金短期投機；因此，若投資人持有子基金 A 類別股份兩年或更久，則無須支付任何銷售或贖回費用；但本公司可（提前三個月以上通知股東及存託機構）增加或（無需提前通知）降低或免除贖回費用。贖回費用於任何狀況不得超過贖回價格的百分之一。AA 類別、AA（港幣）類別、AA Inc 類別或 T 類別股份不收取贖回費用。

除與相關投資人有不同的協議外，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收到的所有轉換請求將收取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的轉換費用。

經銷商可保留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股東應支付的（如有）認購、轉換及贖回費用。

9.6.2 建構費用

個別子基金之個別類別的完整建構費用細節如附錄一。

子基金終止時，（如有）該子基金尚未攤銷完畢的費用，將由本公司為該子基金之帳戶沖銷。

9.6.3 其他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營運中的所有其他費用，包括其會計師、法律顧問及諮商人的服務費，以及列印及分送本公開說明書以及年報的成本，亦將支付所有佣金、稅捐及政府徵費、董事費用及實際合理費用及其他附帶營運費用，及管理公司之任何合理實際支出及其他附隨營運費用；但本公司對其任何行銷代理人的任何推廣費用概不負責，且本公司無權享有此類行銷代理人對其客戶收取的任何服務費（全部

或部分)。

10. 股利及稅捐

10.1 股利

扣除可歸屬於各基金的服務費、收費及其他費用後，各基金可用淨投資收益的 85%以上將分配給股東。

各子基金之中期股利亦得依董事之自由決定，依本章程之規定宣告。

於正常情況下，下列子基金於相關曆月終了後於每一曆月至少發放一次中期股利，或於各該股份類別開始交易時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時間發放。

- 美國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就 AA Inc 類別而言）
- 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就 AA Inc 類別、T 類別股份而言）

股利之發放（如有）將於宣佈後三週內發放。

就相關子基金之 AA Inc 類別及 T 類別股份，董事可依其判斷由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本金支付股利。無論在何種情況下，由本金支付股利相當於返還或退回部分投資人之原始投資或歸屬於原始投資之任何資本利得。任何包含自子基金本金支付股利之配息，可能造成該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的立即減少。相關子基金上述股份類別之近 12 個月內所支付配息之組成（即自可分配收入及本金內支付之相關金額）（如有）之相關資料，可向本公司要求提供或揭露於 www.manulifefunds.com.hk。本公司之董事可以主管機關之事前核准及對相關股東之一個月提前通知，於任何時間修改子基金之配息政策。

各子基金的末期股利將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核准後 15 天內宣告，並於應支付時，於宣告後三週內發放。

相關子基金之 AA Inc 類別，除股東事前依行政管理人及相關經銷商不時決定之相關程序，以書面告知行政管理人或相關經銷商將任何支付之股利再投資其收取現金股利之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外，將以現金支付股利。

各子基金除 AA Inc 類別股份外，除非申請人依行政管理人及相關經銷商不時決定之相關程序，書面告知行政管理人或相關經銷商，否則，股利將自動再投資於該產生可再投資股利之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除相關經銷商另有決定外，任何宣告或應付之股利通常將以相關類別之計價貨幣支付，但亦可依相關股東指示以任何其他主要貨幣支付，惟該股東應先與行政管理人或相關經銷商聯繫以進行所有必要安排。因支付股利所產生之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電匯及外匯交易之成本以及任何與付款相關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風險），將由股東承擔。如應付的股利金額小於 50 美元，儘管申請人先前已表示要收取現金，股利仍將再投資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任何此類股份將於股利發放日發行。

本公司股利發放的所有相關資訊應根據盧森堡法律的要求予以公告，並刊登於董事決定的報紙。

所有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均採用收益平準化機制。此收益平準化機制與在某類別相關分派期間內已申購該類別之股份且於分派基準日仍持有股份的股東有關。特別是，該機制旨在確保分派期間所分派的每股收益不受該期間內發行股份數目變動（即申購及/或買回股份）之影響，從而平等對待該類別之所有股東。股東購買子基金股份後所收取之第一次股利金額，表彰的一部分為參與該子基金所收取之收益，而一部分則為資本報酬（「平準化金額」）。一般而言，平準化金額代表相關期間內所發行之每一股份，其資產淨值中所包含該類別之平均收益金額。平準化金額預計不會作為股東收取之收益而可課稅，但應用以扣減股份取得之成本以計算資本利得。然而，平準化金額的稅收待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有所不同。欲瞭解其作為分派之一部分所收到平準化金額之股東，得藉由相關登記地址聯繫經銷商或本公司。

10.2 稅捐

10.2.1 盧森堡

根據下列所述，本公司支付的利潤或收益以及股利無須支付任何盧森堡稅捐，亦無須預扣任何稅捐；本公司在盧森堡每年應支付所有基金 A 類別、AA 類別 AA（港幣）類別、AA Inc 類別、T 股份類別之累積資產淨值 0.05% 的稅捐，此項稅捐應於每季根據該季末本公司的淨資產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增值無須支付盧森堡資本收益稅。

10.2.2 英國

10.2.2.1 本公司

董事會有意透過管理及處理公司事務，不使本公司變為在英國稅賦目的下居住於英國之情況。據此，且如本公司未因法人稅之目的在英國透過一永久建構於英國之機構，或一位於英國之分公司或代理人，進行將使本公司可能被課徵所得稅之交易時，本公司將無須就其收益或增值負擔英國如以下所列的關於特定英國來源所得所可能產生的法人稅或所得稅之預扣稅捐。董事會有意在其可控制的範圍內，在無該等永久機構、分公司或代理人存在的情況下處理公司事務，但無法保證避免任何該等永久機構、分公司或代理人產生的條件將於任何時間皆被滿足。

本公司部分英國來源之股利、利息與其他收入可能會適用英國之預扣稅捐。

10.2.2.2 股東

依其個人情況，在英國有稅籍的自然人股東有責任就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收益分配（包括若有任何英國稅務目地下「申報基金」（下稱「申報基金」）（請參下述內容）狀態之股份時，就任何超過實際分配金額之申報收益）負擔所得稅，不論該等股利是否再投資。

英國居民個人就相關納稅年度內所有股利收入中首次受領的 5,000 英鎊免稅。受領超過此數額的股利將按不同的稅率課稅，具體取決於相關股東的年度總收入範圍而定。在某些情況下，分配可能被視為利息支付-請參閱下述的「合格投資測試」以獲取更多訊息。累積或再投資的收益（應繳納英國所得稅）應享有稅務優惠。

適用英國法人稅制的法人一般應就股利（包括申報收益）免除法人稅，惟前提是股利收入屬於 2009 年法人稅法 9A 部分之豁免分配範圍之一，並適用下述「合格投資測試」，且股利所得將不被視為交易所得。

股東若在英國有居所但非居住於英國，在購買和出售股份方面將受到不同的稅務待遇，反之亦然。

英國境外基金立法

依 2010 年稅法第 8 部分（國際與其他條款），就境外基金之立法，每一股份類別將被視為構成一「境外基金」。

同時，選擇性適用的申報基金制度，亦為被選作申報基金的境外基金提供了課稅架構。申報基金的投資人就申報基金持股所生之收益適用英國法人稅，無論該收益是否確實分配。處分此類持股之增值將適用資本增值稅。

目前被列為申報基金的類別，詳見：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 自各相關類別產生之申報收益（如有）將於相關會計週期結束後六個月內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ulifeglobalfund.com，並可以書面聯繫本公司註冊辦公室以要求個別提供該資訊之副本。

居住於英國之自然人或法人股東在相關分配日自申報基金受領之申報收益將被課稅。任何由交易活動（有別於投資活動）所生之獲利將被認定為可申報收益。惟就英國境內的保險公司、投資信託、合法單位信託及開放型投資公司另適用特殊規定。

除本公司在每一期間就關於上述類別取得分配基金或申報基金的憑證外，英國納稅義務人處分該些股份類別股份時實現之增值將依主要的資本增值稅率而非所得課稅，但股東為證券商時不在此限，將與處分時期所產生之所得總和分離（為計算可收取增值金額之目的，可視為資本支出）。為稅務目的居住於英國的法人股東就任何處分之增值將依主要法人稅率課稅。此等股東得受益於指數化扣除額，此類扣除額一般而言會隨著零售價格指數的上漲而增加任何資產的資本增值稅基礎成本。此等增值得依任何英國適用之一般或特定免稅規定而扣減，而此將導致特定股東產生比例上較低之英國稅賦。在股利已支付的範圍內，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並未試圖操作任何股份類別之等化。因此，股東可能收受與其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在股利發放前有股份類別之規模縮減或擴張）期待之金額較高或較低之股利。股東亦應注意在實際股利並非與一個在一定期間內具有申報基金資格之股份類別的所有收益相關的範圍內，申報收益規則下的其他可申報收益將僅被歸入該股份類別之股東，且於相關會計週期結束時仍為股東之人。這可能影響一股東在英國稅制下所得稅（而非資本增值）支付比例的增加。

2009 年境外基金（課稅）規定（以下簡稱「CTA2009」）第 6 章第 3 部分規範一 UCIT 基金（例如本公司）所為之特定交易將不被認定為計算符合真實所有權區分條件之申報基金之可申報收益的交易行為。

「合格投資」測試

適用英國所得稅的自然人股東得適用「合格投資」測試，提供自境外基金而經濟性質上類似於每年利息支付之特定分配將被視為每年利息支付課稅。應繳納英國公司稅之股東應注意 2009 年公司稅法第六部分(「貸款關係制度」)規定，於會計年度之任何時間若個人持有境外基金之利息，且於該時間點該基金並未滿足「合格投資」測試，則該個人所持有之利息將於會計年度被認為屬貸款關係制度下之貸方關係下之權利。

1992 年可收利得稅務法第 13 節

英國居民為稅務之目的(及為稅務目的定居於英國之自然人)請注意 1992 年可收利得稅務法第 13 節之規定(以下簡稱「第 13 節」)。若任何時候對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利得構成可收利得，為英國稅務之目的第 13 節適用於參與者(該名詞包括股東)，同時，本公司受足夠之少數人控制故本公司為此目的成為一「親近」公司，而該等少數人為英國居民。若有適用第 13 節，使本公司之任何參與者因英國可收利得稅務之目的，任何對本公司產生之可收利得直接對該參與者產生之，該部分相等於利得之比例，該比例乃相對應於參與人基於公平合理基礎於本公司等比例之利息。該等人無第 13 節所載之責任，該比例不得超過利得之四分之一。若英國居民定居於英國境外，第 13 節僅適用於與本公司位於英國之資產有關之利得，以及與非位於英國之資產而匯入英國之利得。

10.2.3 中國

依據現行中國法令之規定，外國投資人可透過下列管道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以及中國某些其他投資產品(包括債券)：

- (a) 獲得 QFII 或 RQFII 資格的機構，或透過投資於由具備 QFII 或 RQFII 資格的機構所發行參與票據及其他連接產品。既然只有 QFII 或 RQFII 對 A 股及某些其他投資產品的權益得到中國法律承認，任何稅負(如有發生)應由 QFII 或 RQFII 支付；
- (b) 滬港通；
- (c) 深港通；及/或
- (d) 債券通。

企業所得稅

依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法令，任何被視

為中國稅務居民之實體須就其全球應稅收入扣繳稅率為 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任何被視為非居民但於中國「永久設立」之實體，將依其歸屬於永久設立之收入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經理擬以避免其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或為中國永久設立實體之方式經營子基金，惟本公司無法就上述事項為保證。然而，中國可能不同意該評估，或對中國稅法進行修改而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地位。

除非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有關徵稅條約而獲豁免或寬減，若子基金為在中國內地並無永久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彼等從投資於中國證券所得的中國境內收入（包括現金股息、分派、利息及資本增值）按 10%稅率預扣所得稅。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起(含)，依財稅[2014]79 號（以下簡稱「**79 號通知**」），對 QFII 或 RQFII（於中國無設立營業機構或處所，或雖於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處所但其中國收入與該營業機構或處所無有效關聯）取得源於中國股份或其他股權投資（包括 A 股）處分之所得，可暫時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為免產生疑問，QFII 及 RQFII 凡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所得的增值均須遵照現行法規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18]108 號（以下簡稱「**108 號通知**」），外國機構投資者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若所得債券利息與外國機構投資者在中國的成立或經營有關連，該項企業所得稅豁免即不適用。

增值稅及附加稅

子基金亦可能就 A 股交易所生資本利得適用 6%中國增值稅。惟財稅[2016]36 號（以下簡稱「**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70 號（以下簡稱「**70 號通知**」）規定就 QFII 及 RQFII 之中國證券交易利得免徵增值稅。此外，因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為 1%至 7%）、教育費（現行稅率為 3%）及當地教育費（現行稅率為 2%）（合稱「**附加稅**」）係依增值稅責任進行課徵。因 QFII 及 RQFII 不須課徵增值稅，故其亦無須支付適用之附加稅。

根據第 108 號通知，外國機構投資者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可獲豁免增值稅。

印花稅

中國法之印花稅（以下簡稱「**印花稅**」）通常於應稅文件之簽署或領受時適用，該應稅文件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之交易契約。就該契約，目前係向出賣人（而非買受人）課徵中國印花稅，稅率為 0.1%。子基金就 A 股及 B 股之出售或其他移轉因而將被課徵中國印花稅，但於子基金取得 A 股及 B 股時不會被課徵中國印花稅。

股票互聯互通稅務考慮因素

依財稅[2014]81 號(以下簡稱「**81 號通知**」)、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127 號(以下簡稱「**127 號通知**」),外國投資人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上交所上市之中國 A 股,及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上市之中國 A 股,其處分該 A 股之收入將被暫時排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除依申請並獲得稅務主管機關許可而依與中國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而減少外,股利應課預扣基礎為 1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債券通稅務考慮因素

引進債券通計劃後,合資格外國投資者可買賣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提供的債券。

除以上所指之一般規定及第 108 號通知外,中國稅務主管機關並未闡明 QFII、RQFII 及其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買賣就不構成股份或其他股權投資(例如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有價證券交易所生利得所應支付者為所得稅或其他稅務種類。因此相關主管機關未來可能區分稅務等級,並對從中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為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利得,課予所得稅或預扣所得稅。

稅項條款—出售債券及固定收益證券所得增值

依其所收到之專業及獨立稅務建議,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經理目前並未就有關出售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所得增值任何潛在中國預扣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附加稅為任何稅務準備金。然而,就上述不確定性以及為滿足該處分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利得之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保留支付該等利得或所得之預扣所得稅之權利,並且就任何未實現及已實現總資本利得之潛在稅務預扣 10%之所得稅於該等子基金之帳戶。上述之不確定性或稅務法律或政策之進一步變動,於未來有任何解決方案時,投資經理若認為必要,將盡快就稅務金額為相關之調整。任何該等稅務將於相關子基金之年報中揭露。

任何就處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利得所為之預扣所得稅可能減少相關子基金之收入及/或對相關子基金之績效造成負面影響。因稅務地位之不確定性,QFII 及 RQFII 有可能因預期對相關子基金投資中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處分利得之中國預扣所得稅,而扣繳特定金額。扣繳之金額將由 QFII 及/或 RQFII 留存,直至 QFII 及/或 RQFII 及子基金就其利得及收入之中國稅務地位被釐清為止。於該地位經釐清且對 QFII、RQFII 及/或子基金有利時,QFII 或 RQFII 可能退還全部或部分預扣款項。退還之預扣款項經由相關子基金留存並反映至其股份價值內。縱有上述規定,於退還任何預扣款項前買回之股東無主張任何該退還款項之權利。

應注意中國稅務主管機關之實際適用稅,可能不同且隨時修正。法令可能改變且稅務可能溯及適用。為此,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經理所繳納之稅務可能超過或不符

合最終之中國稅務責任。是故相關子基金之股東可能依最終稅務責任、繳納之標準以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其相關子基金股份之時間而受有利益或受有損失。

若中國稅務主管機關之實際適用稅高於相關投資經理所繳納者，則繳稅金額將有短少，投資人應注意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受到高於繳稅金額之影響，因子基金最終將產生額外之稅務責任。在此情形下，現在及新股東將受有損失。反而言之，若中國稅務主管機關之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相關投資經理所繳納者，則繳稅金額將有溢繳。於中國稅務主管機關關於此之函令、決定或指引做成前，贖回相關子基金股份之股東將受有損害，其可能因投資經理之溢繳而產生損失。在此情況下，若納稅額與較低稅款下之實際稅務責任之差額，可退回至相關子基金之帳戶內做為其資產，則現存及新股東可能受有利益。

股東須知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披露乃根據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有效的法規、規例及慣例的理解而編列。

中國現行之稅務法律、法令及實務可能修正，包括稅務追溯適用的可能性，且該等修正可能導致較現行預期更高的中國投資稅務。

股東應就其投資於相關子基金所生之稅務部位，向其稅務顧問諮詢之。

10.2.4 美國

10.2.4.1 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美國於2010年3月簽署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並包含一般稱之為FATCA之條款。廣泛言之，補充FATCA條款之規則要求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下稱「IRS」）報告，在美國境外持有帳戶之美國人之特定資訊，以防範逃避美國稅收。另外，當個人或企業並未遵守FATCA規定時，FATCA條款一般性地對某些美國來源之款項扣繳30%之稅款（包括股息及（自2019年1月1日生效）出售資產或得以取得源自美國之收入的其他處置財產之方法之收益）。於未來財政法規規定之前提下，30%之扣繳得同時適用於其他可歸屬為源自美國之收入之款項（也稱為「外國中繼款項」），惟不會於2019年1月1日前生效。部份補充FATCA之規定於2014年7月1日開始生效。

FATCA條款之基本詞彙目前顯示將本公司（或，各子基金）包含於「金融機構」中，就此，為符合規範，本公司（或各子基金）可要求所有股東提供其美國或非美國身分之強制證明文件。

根據本公司目前已收到之法律及稅務意見，為保護股東免受任何FATCA扣繳之影響，本公司有意遵循FATCA之要求。因此，其可能要求本公司及/或任何股份

之經銷商及/或任何其他經本公司充分授權之主體，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收集、儲存、利用、處理、揭露及依 FATCA 之要求進行報告，包括向 IRS 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主管機關報告任何股東之持股或投資報酬，而子基金可於特定情形就該股東所持有股份為強制贖回及/或扣繳向股東之任何款項，包括該股東未能提供 FATCA 所要求的資訊或文件、非 FATCA 金融機構，或是屬於 FATCA 條款或規定下特定其他類別之情形，惟子基金應以善意及合理原則、依現行法律及規則為之。

本公司擬完全符合 FATCA 規定之義務。為此，本公司經指派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贊助實體，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已向 IRS 註冊為本公司之贊助實體。身為本公司之贊助實體，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履行所有 FATCA 課予本公司之義務。萬一本公司（或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贊助實體）未能遵循 FATCA 課予本公司之義務，任何扣繳稅之課徵可能造成本公司的重大損失，倘其對美國來源之收入具重大曝險。

盧森堡及美國業已簽訂模式一之 FATCA 跨國契約（「IGA」），亦即盧森堡之外國金融機構（「FFIs」），例如本公司（或，於適用情況下，代表其之贊助實體）將被要求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報告「美國可申報帳戶」（IGA 所定義之該名詞）之稅務資訊，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將依次向 IRS 傳送該等資訊。預期在 IGA 協議下，本公司將被視為非申報之 FFI，因此，於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贊助實體）並不具有「重大未遵循」（由美國有關機關認定）FATCA 義務之情形時（該等義務於本公司為申報之 FFI 時將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毋庸依照 FATCA 為扣繳。

為遵循 FATCA 之規定可能導致本公司行政成本增加。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依其本身情形之 FATCA 相關要求。尤其，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之股東應確認該中介機構之 FATCA 遵法情形，以確保其投資報酬不會受到美國稅務扣繳。

10.2.5 一般規定

由於股東基於稅務目的而可能居住於不同國家，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準備摘要各投資人可能適用之稅務考量。這些考量將隨股東國籍、居住、正常居住、設籍或成立國之現行法律及慣例以及個別狀況而定。

投資人應向專業顧問諮商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收受股息、轉換、交換、出售或贖回股份在其國籍、居住或正常居住、設籍或成立所在地國家法律下的可能稅務影響及外匯管制規定等事宜。

11. 會議及報告

11.1 會議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將於每年 10 月第三個星期五（若該日非營業日，則於次一營業日）盧森堡時間上午 11:00（盧森堡時間）在本公司盧森堡登記辦事處舉行。

其他股東大會將於該會議通知中的指定時間及地點舉行。大會通知應於會議日八天以前寄到股東名冊中的股東地址。若發行任何不記名股份，則應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公告通知，並刊登於董事決定之報紙。所有股東大會的出席、最低法定人數以及多數等條件皆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

11.2 報告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 6 月 30 日結束。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以及投資管理報告將於相關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提供予股東。每年將會編造至 6 月 30 日、包含本公司以美元表示及各基金以相關幣別表示之已查核綜合帳戶之帳目。未查核之半年報於該半年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得於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索取。記名股份之持有人可取得所有財報之電子檔。經記名股份持有人以書面請求，該等持有人可取得財報之紙本。所有財報亦可於於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索取。

本公司並不計劃對個別股東提供其各子基金持股之價值報表。

附錄一

基金資訊

基金名稱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股票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美洲增長基金	A	AA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A	AA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	A	AA			AA 港幣															
宏利環球基金－新興東歐基金	A	AA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	A	AA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股票基金 （原名稱為國際增長基金）	A	AA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		AA																		
宏利環球基金－康健護理基金		AA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AA																		
宏利環球基金－日本增長基金	A	AA																		
宏利環球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A																		
宏利環球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		AA																		
宏利環球基金－土耳其股票基金		AA																		
債券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					AA Inc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特別機會 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					AA Inc															T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美洲增長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藉由投資至少 70% 的淨資產於北美洲公司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以達成資本成長，主要重點放在美國。此類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 本基金將投資至少 70% 的淨資產於經過仔細篩選的大型公司的證券。本基金亦得將其餘資產投資於小型及中型的上市公司。					
投資政策	雖然本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之投資主要是以美元計價。 本基金並無意投資 10% 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					
特殊風險因素	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稅賦風險 ● 除投資目的外之 FDI s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A					
股份類別	A	AA				
計價貨幣	美元	美元				
配息頻率	每年	每年				
最低首次投資額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以前認購股份的股東：HK\$5,000 (或等值美元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後認購股份的股東：HK\$1,560,000 (或等值美元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HK\$20,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最低持股數金額	對 2007 年 12 月 29	HK\$20,000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自行斟酌）可接受的較低金額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指定之其他金額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美洲增長基金					
	日以前認購股份的股東：HK\$5,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後認購股份的股東： HK\$1,560,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最低後續投資額	HK\$1,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HK\$1,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該公司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監管。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 本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					
收費及費用						
股份類別	A	AA				
認購費用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轉換費用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贖回費用	於認購後兩年內贖回者最多收取贖回金額的 1%。	不適用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5%	1.75%				
績效費用（超額報酬%） 以及目標每股資產淨值（詳參第 9.4.2 節）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公司費用	請參照第 9.1 節。					
其他服務提供者費用	請參照第 9 節。					
建構費用	A 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美洲增長基金
	美洲增長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歐洲增長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國際增長基金）、日本增長基金、俄羅斯增長基金及土耳其增長基金的 AA 股份類別，及巨龍增長基金之 AA（港幣）股份類股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建構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至少 70%的淨資產於亞洲各股票市場之上市公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的分散投資組合達成資本成長，包括澳洲、香港、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中國、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的股票市場，但不包括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此類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含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
投資政策	雖然本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本基金得投資其 3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何位於中國、南韓及台灣之發行人。本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合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部分上交所或深交所掛牌之中國 A 股。無論如何，當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時，本基金持有之中國 A 股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30%。 本基金並無意投資 1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如有市場極端波動或重大不利之市場條件時，本基金得暫時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方式持有本基金淨資產之重大部份(最高可達 30%)，或投資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以維持本基金投資組合之資產價值。
特殊風險因素	(a) 中國大陸投資風險：投資於中國大陸之證券市場除受有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之風險外並有關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特定風險。投資人應注意中國大陸之法律系統及法規架構仍在發展中，而使取得及/或執行判決更加困難，故可能限制投資人可獲得之法律保障。內部或與其他國家之軍事對立亦為其風險。此外，貨幣浮動、貨幣可轉換性及通貨膨脹與現有利率之浮動，及中國大陸經濟及證券市場可能有之持續負面影響。中國大陸之經濟成長歷史上很大程度受出口美國及其他主要出口市場之驅動。因此，全球經濟之減緩可能對中國經濟的持續成長產生負面影響。 許多中國大陸近期之經濟改革為前所未有的，且可能調整及修改，其對中國大陸股份有限公司或 A 股、B 股及 H 股之海外投資影響並非均屬正向。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政府干預近年來有所增加，可能導致金融工具價格劇烈波動。 鑒於中國大陸目前發行可供選擇之 A 股、B 股及 H 股為相對少數，與其他更為發展之市場可供之選擇相較，可供亞洲股票基金之投資選擇有限，且中國大陸資本市場及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家之法規及法律架構亦不如其健全。中國大陸之 A 股及 B 股市場可能有低度流通性，不問係其市場總計價值與可供投資之 A 股及 B 股數量均為相對少數。此可能導致於特定情況下嚴重的價格波動。 中國公司應遵守中國大陸會計準則及慣例，其在某程度內係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的。然而，會計師依中國大陸會計準則及慣例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作成之財務報告可能與依國際會計準則作成者有很大不同。上海及深圳之證券市場均在發展及變動之階段。此可能導致交易波動及交易結算及記錄與解釋及適用相關法令之困難。 於中國大陸之投資可能對於任何中國大陸政治、社會及經濟領域之重大變動敏感。中國大陸經濟之交易狀態過去 40 年來已由計畫經濟到較為市場導向之經濟，而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已發展國家之經濟，例如政府涉入程度、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於經濟改革扮演主要角色且將持續對中國大陸之經濟實施重要管控，包括可能採取改正措施以控制經濟成長，而可能對中國大陸之證券市場及本基金之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嚴格管控外匯之付款義務及訂定貨幣政策。透過其政策，政府得對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政府訂定之政策可能對中國經濟及本基金之投資有重要影響。 中國大陸之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性及不利外交發展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之限制，包括徵收資產、沒收稅賦或將該股份發行人之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鑒於前述因素，中國公司之股份價格可能於某些情況下顯著下跌。 (b) 中國大陸稅賦：關於中國大陸稅賦風險之一般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0.2.3 節。 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目前並未針對任何潛在之中國預扣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作成任何稅務準備金；然而，投資經理保留於適當時為之之權利。任何該稅務規定之金額將被揭露於本基金之帳戶。 中國大陸之稅務法令及慣例時常變動，且其變動可能被溯及既往適用。因此，本基金可能被課徵於此日期或相關投資作成、評價或處分時並未預期之額外稅賦。本基金相關投資之收入及/或價值可能因任何之該變動而減少。 (c)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風險分配：亞洲股票基金亦可透過經由香港交易所投資於上交所或深交所尋求施行其投資計畫。在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北向交易下，視情況而定，香港及國際之投資人（包括本基金）得透過香港經紀商，其經由香港交易所對上交所或深交所交易，交易特定符合資格之上交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下稱「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下稱「深交所證券」)(符合資格之有價證券清單不時受到審查)。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投資人得交易中國 A 股各別受每日最高額度 130 億之限制。 投資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有價證券受各種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法律及技術架構有關之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一試點機制，且聯交所及上交所或深交所的雙向股票交易連結較為新穎。相關法令之適用及解釋因此較未經測試且其將如何適用有不確定性。目前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法令仍可能變動且可能被溯及既往適用。此外，並無法確保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法令不會被廢止。因此，亦無法確保本基金將可透過雙向股票交易連結取得投資機會。 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範圍之股票可能因各種原因被取消，而於此事件發生時，該股票僅得賣出且限制買入。投資經理執行本基金投資策略之能力可能因此受不利影響。 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係由香港結算公司為香港投資人與中國結算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結算所結算。在結算過程中，香港結算公司係為香港執行經紀商作為名義人；因此，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於此期間內將不會以本基金、其存託機構或任何其經紀人作為名義。本基金針對中國結算公司可能有交易對手風險。於中國結算公司喪失清償能力時，本基金採取行動以直接回復本基金財產之能力將受限制。香港結算公司作為名義上持有人，將有專屬權利，但非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院程序以執行任何投資人之權利。回復本基金之財產可能有重大的遲延及花費。 雖本基金對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之所有權反應於存託機構記錄之帳簿上，本基金對於該證券僅有實質利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法令規定投資人，例如本基金，對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之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享有權利及利益。然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一新的機制，且本基金對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取得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實質利益之狀態未經測試。在香港結算公司就透過其持有之資產被視為係履行保管職能之範圍內，應注意存託機構及本基金與香港結算公司並無法律關係，且於本基金因香港結算公司之履行或喪失清償能力而遭受損失時，無直接之法律資源對抗香港結算公司。 同樣地，香港結算公司針對公司行動（包括所有股利、發行權利、併購提案或其他股東投票權）應負責執行股東權利。雖香港結算公司盡力透過其經紀商通知實質所有人，例如本基金，有關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取得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之公司行動，並給予其機會提供投票指示，該實質所有人將需遵守相關安排及所定期限，因此可能無足夠時間考量提案或提供指示。執行有關於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之公司行動應受當地法令及慣例之規範。於目前中國大陸之市場實務，多方代理並不可行。此可能限制本基金指定代理人出席或參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股東會之能力。 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交易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股票市場之市場規則及揭露要求之規範。任何 A 股市場之法令及慣例或有關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規則之變動可能影響股票價格。投資經理亦應注意適用於 A 股之境外持股限制及揭露義務。本基金應受交易 A 股（包括保留股款之限制）及 A 股之所生利息之限制。投資經理應獨自負責遵守所有有關於其利益之 A 股之通知、報告及相關要求。依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目前中國大陸之規定，一旦投資人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所列公司超過 5% 之股份，投資人需於三個工作日內揭露其利益，且於此期間不得交易該公司之股票。投資人亦應揭露任何持股之變動並依中國大陸之規則遵守相關交易限制。 儘管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程序某些方面應受香港法律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於股份所有權之規定亦將適用。此外，使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不受香港投資人補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人補償基金保障。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投資，係立基於相關市場參與者之作業系統正常運作。依此，該市場參與者參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能力應符合一定資訊科技之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規定之要求。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需跨國傳遞訂單。儘管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盡力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促進跨國傳遞，然無法確保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之系統均將正常運作或持續適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市場之變動及發展，因此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可能中斷。依此，其可能影響本基金進入 A 股市場（並追求其投資策略）之能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般僅於中國及香港股市均開放交易且於相應之結算日有提供銀行服務之營業日提供。當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任一者關閉時，投資人將無法於可能將有利於該交易之時點交易滬港通或深港通之有價證券。因此為新的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技術架構僅使用模擬之市場條件測試。於大交易量或未預期之市場條件發生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可能僅於有限之基礎下運作，甚至無法運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立法者為反應部分市場條件，均可暫停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均應受每日額度及依透過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總買進及賣出有價證券計算之限制。買進訂單及賣出訂單基於額度限制之目的互相抵銷。如超過每日額度限制，後續之買進訂單將遭拒絕，直到次交易日。該額度限制不限於本基金或投資經理；反之，應普遍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因此，投資經理無法控制額度限制之使用或可得性。如投資經理無法購買額外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價證券，其可能影響投資經理執行本基金投資策略之能力。 本基金之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因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需轉換為人民幣，亦可能暴露於貨幣風險。於任何該轉換時，本基金亦可能產生貨幣轉換成本。匯率可能波動，且於人民幣貶值，本基金可能於轉換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賣出股款為基礎貨幣時產生損失。 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 ● 新興市場風險 ● 政治與監管風險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 小型公司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稅賦風險 ● 除投資目的外之 FDIIs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A			
股份類別	A	AA		
計價貨幣	美元	美元		
配息頻率	每年	每年		
最低首次投資額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以前認購股份的股東：HK\$5,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後認購股份的股東： HK\$1,560,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HK\$20,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最低持股數金額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以前認購股份的股東：HK\$5,000 （或等值美元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後認購股份的股東： HK\$1,560,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HK\$20,000*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自行斟酌）可接受的較低金額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指定之其他金額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最低後續投資額	HK\$1,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HK\$1,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它是宏利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監督。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 本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			
收費及費用				
股份類別	A	AA		
認購費用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轉換費用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贖回費用	於認購後兩年內贖回者最多收取贖回金額的 1%。	不適用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5%	1.75%		
績效費用（超額報酬%） 以及目標每股資產淨值（詳參第 9.4.2 節）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公司費用	請參照第 9.1 節。			
其他服務費	請參照第 9 節。			
建構費用	A 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亞洲股票基金、美洲增長基金、歐洲增長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原名為國際增長基金）、日本增長基金、俄羅斯增長基金及土耳其增長基金的 AA 股份類別，以及巨龍增長基金之 AA（港幣）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建構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投資至少 70%之淨資產於多元化的公開發行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組合，以達到資本增長。該等公司應於香港上市及 / 或雖非在香港上市，但於其他管轄區域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香港及/或中國有實質業務。此類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含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
投資政策	雖然本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本基金得投資其 3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何位於中國及香港之發行人。本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合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部分上交所所列之中國 A 股。當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時，本基金持有之中國 A 股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30%。 本基金並無意投資 1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
特殊風險因素	(a) 中國大陸投資風險：投資於中國大陸之證券市場除受有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之風險外並有關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特定風險。投資人應注意中國大陸之法律系統及法規架構仍在發展中，而使取得及/或執行判決更加困難，故可能限制投資人可獲得之法律保障。內部或與其他國家之軍事對立亦為其風險。此外，貨幣浮動、貨幣可轉換性及通貨膨脹與現有利率之浮動，及中國大陸經濟及證券市場可能有之持續負面影響。中國大陸之經濟成長歷史上很大程度受出口美國及其他主要出口市場之驅動。因此，全球經濟之減緩可能對中國經濟的持續成長產生負面影響。 許多中國大陸近期之經濟改革為前所未有的，且可能調整及修改，其對中國大陸股份有限公司或 A 股、B 股及 H 股之海外投資影響並非均屬正向。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政府干預近年來有所增加，可能導致金融工具價格劇烈波動。 鑒於中國大陸目前發行可供選擇之 A 股、B 股及 H 股為相對少數，與其他更為發展之市場可供之選擇相較，可供本基金之投資選擇有限，且中國大陸資本市場及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家之法規及法律架構亦不如其健全。中國大陸之 A 股及 B 股市場可能有低度流通性，不問係其市場總計價值與可供投資之 A 股及 B 股數量均為相對少數。此可能導致於特定情況下嚴重的價格波動。 中國公司應遵守中國大陸會計準則及慣例，其在某程度內係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的。然而，會計師依中國大陸會計準則及慣例作成之財務報告可能與依國際會計準則作成者有很大不同。 上海及深圳之證券市場均在發展及變動之階段。此可能導致交易波動及交易結算及記錄與解釋及適用相關法令之困難。 於中國大陸之投資可能對於任何中國大陸政治、社會及經濟領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
	域之重大變動敏感。中國大陸經濟之交易狀態過去 40 年來已由計畫經濟到較為市場導向之經濟，而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已發展國家之經濟，例如政府涉入程度、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於經濟改革扮演主要角色且將持續對中國大陸之經濟實施重要管控，包括可能採取改正措施以控制經濟成長，而可能對中國大陸之證券市場及本基金之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嚴格管控外匯之付款義務及訂定貨幣政策。透過其政策，政府得對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政府訂定之政策可能對中國經濟及本基金之投資有重要影響。 中國大陸之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性及不利外交發展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之限制，包括徵收資產、沒收稅賦或將該股份發行人之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鑒於前述因素，中國公司之股份價格可能於某些情況下顯著下跌。 (b) 中國大陸稅賦： 關於中國大陸稅賦風險之一般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0.2.3 節。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目前並未針對任何潛在之中國預扣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作成任何稅務準備金；然而，投資經理保留於適當時為之之權利。任何該稅務規定之金額將被揭露於本基金之帳戶。 中國大陸之稅務法令及慣例時常變動，且其變動可能被溯及既往適用。因此，本基金可能被課徵於此日期或相關投資作成、評價或處分時並未預期之額外稅賦。本基金相關投資之收入及/或價值可能因任何之該變動而減少。 (c)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風險分配：本基金亦可透過經由香港交易所投資於上交所或深交所尋求施行其投資計畫。在滬港通或深港通之北向交易下，視情況而定，香港及國際之投資人（包括本基金）得透過香港經紀商，其經由香港交易所對上交所或深交所交易，交易特定符合資格之上交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下稱「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下稱「深交所證券」)(符合資格之有價證券清單受不時之審查)。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投資人得交易中國 A 股各別受每日最高額度 130 億之限制。 投資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有價證券受各種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法律及技術架構有關之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一試點機制，且聯交所及上交所或深交所雙向股票交易連結較為新穎。相關法令之適用及解釋因此較未經測試且其將如何適用有不確定性。目前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法令仍可能變動且可能被溯及既往適用。此外，並無法確保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法令不會被廢止。因此，亦無法確保本基金將可透過雙向股票交易連結取得投資機會。 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範圍之股票可能因各種原因被取消，而於此事件發生時，該股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
	票僅得賣出且限制買入。投資經理執行本基金投資策略之能力可能因此受不利影響。 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係由香港結算公司為香港投資人與中國結算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結算所結算。在結算過程中，香港結算公司係為香港執行經紀商作為名義人；因此，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於此期間內將不會以本基金、其存託機構或任何其經紀人作為名義。本基金針對中國結算公司可能有交易對手風險。於中國結算公司喪失清償能力時，本基金採取行動以直接回復本基金財產之能力將受限制。香港結算公司作為名義上持有人，將有專屬權利，但非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院程序以執行任何投資人之權利。回復本基金之財產可能有重大的遲延及花費。 雖本基金對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之所有權反應於存託機構記錄之帳簿上，本基金對於該證券僅有實質利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法令規定投資人，例如本基金，對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之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享有權利及利益。然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一新的機制，且本基金對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取得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實質利益之狀態未經測試。在香港結算公司就透過其持有之資產被視為係履行保管職能之範圍內，應注意存託機構及本基金與香港結算公司並無法律關係，且於本基金因香港結算公司之履行或喪失清償能力而遭受損失時，無直接之法律資源對抗香港結算公司。 同樣地，香港結算公司針對公司行動（包括所有股利、發行權利、併購提案或其他股東投票權）應負責執行股東權利。雖香港結算公司盡力透過其經紀商通知實質所有人，例如本基金，有關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取得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之公司行動，並給予其機會提供投票指示，該實質所有人將需遵守相關安排及所定期限，因此可能無足夠時間考量提案或提供指示。執行有關於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之公司行動應受當地法令及慣例之規範。於目前中國大陸之市場實務，多方代理並不可行。此可能限制本基金指定代理人出席或參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股東會之能力。 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交易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股票市場之市場規則及揭露要求之規範。任何 A 股市場之法令及慣例或有關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規則之變動可能影響股票價格。投資經理亦應注意適用於 A 股之境外持股限制及揭露義務。本基金應受交易 A 股（包括保留股款之限制）及 A 股之所生利息之限制。投資經理應獨自負責遵守所有有關於其利益之 A 股之通知、報告及相關要求。依目前中國大陸之規定，一旦投資人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所列公司超過 5% 之股份，投資人需於三個工作日內揭露其利益，且於此期間不得交易該公司之股票。投資人亦應揭露任何持股之變動並依中國大陸之規則遵守相關交易限制。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
	儘管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程序某些方面應受香港法律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於股份所有權之規定亦將適用。此外，使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不受香港投資人補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人補償基金保障。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投資，係立基於相關市場參與者之作業系統正常運作。依此，該市場參與者參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能力應符合一定資訊科技之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規定之要求。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需跨國傳遞訂單。儘管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盡力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促進跨國傳遞，然無法確保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之系統均將正常運作或持續適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市場之變動及發展，因此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可能中斷。依此，其可能影響本基金進入A股市場（並追求其投資策略）之能力。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般僅於中國及香港股市均開放交易且於相應之結算日有提供銀行服務之營業日提供。當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任一者關閉時，投資人將無法於可能將有利於該交易之時點交易滬港通或深港通之有價證券。因此為新的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技術架構僅使用模擬之市場條件測試。於大交易量或未預期之市場條件發生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可能僅於有限之基礎下運作，甚至無法運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立法者為反應部分市場條件，均可暫停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均應受每日額度及依透過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總買進及賣出有價證券計算之限制。買進訂單及賣出訂單基於額度限制之目的互相抵銷。如超過每日額度限制，後續之買進訂單將遭拒絕，直到次交易日。該額度限制不限於本基金或投資經理；反之，應普遍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因此，投資經理無法控制額度限制之使用或可得性。如投資經理無法購買額外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價證券，其可能影響投資經理執行本基金投資策略之能力。 本基金之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因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需轉換為人民幣，亦可能暴露於貨幣風險。於任何該轉換時，本基金亦可能產生貨幣轉換成本。匯率可能波動，且於人民幣貶值，本基金可能於轉換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賣出股款為基礎貨幣時產生損失。 除第5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 ● 新興市場風險 ● 政治與監管風險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稅賦風險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			
	● 除投資目的外之 FDIs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A、AA（港幣）			
股份類別	A	AA		AA（港幣）
計價貨幣	美元	美元		港幣
配息頻率	每年	每年		每年
最低首次投資額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以前認購股份的股東：HK\$5,000 （或等值美元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後認購股份的股東： HK\$1,560,000 （或等值美元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HK\$20,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HK\$20,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最低持股數金額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以前認購股份的股東：HK\$5,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後認購股份的股東： HK\$1,560,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HK\$20,000 [*]		不適用
最低後續投資額	HK\$1,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HK\$1,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不適用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	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它是宏利資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可接受（依其自行斟酌）的較低金額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指定之其他金額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			
理	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監督。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2019年4月12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 本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			
收費及費用				
股份類別	A	AA		AA（港幣）
認購費用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轉換費用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贖回費用	於認購後兩年內贖回者最多收取贖回金額的 1%。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5%	1.75%		1.75%
績效費用（超額報酬%） 以及目標每股資產淨值（詳參第 9.4.2 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公司費用	請參照第 9.1 節。			
其他服務費	請參照第 9 節。			
建構費用	A 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美洲增長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歐洲增長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國際增長基金）、日本增長基金、俄羅斯增長基金及土耳其增長基金的 AA 股份類別，以及巨龍增長基金之 AA（港幣）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建構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並無可特別歸於本基金 AA 股份類別之建構費用。 美洲增長基金、亞洲股票基金、巨龍增長基金、歐洲增長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國際增長基金）、環球資源基金、康健護理基金、印度股票基金、日本增長基金、美國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及美國特別機會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的 I3 股份類別之建構費用總計大約為 US\$19,000 將自基金成立日起分五年攤銷，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期間。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新興東歐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至少 70%之淨資產於中歐及東歐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達成資本成長，包含但不限於在奧地利、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希臘、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及土耳其等地的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證券。該等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	
投資政策	投資於僅在俄羅斯交易的俄羅斯證券（但不包括本說明書附錄一俄羅斯股票基金之「投資政策」一節中最末段所列之於管制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於任何時間皆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並依本說明書附錄三第 3 段進行投資。 雖然本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得投資其 3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何位於俄羅斯及土耳其之發行人，且因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性質，中小型企業發行之證券有時可能佔本基金淨資產的 30%以上。本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 本基金並無意投資 1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	
特殊風險因素	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 ● 新興市場風險 ● 政治與監管風險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稅賦風險 ● 除投資目的外之 FDI ● 績效費風險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A	
股份類別	A	AA
計價貨幣	美元	美元
配息頻率	每年	每年
最低首次投資額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以前認購股份的股東：HK\$5,000（或等值美元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HK\$20,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依其自行斟酌）可接受的較低金額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新興東歐基金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後 認購股份的股東： HK\$1,560,000 （或等值美元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最低持股數金額	對 2004 年 4 月 19 日以前認購 股份的股東：HK\$5,000 （或 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對 2004 年 4 月 19 日或之後認 購股份的股東：HK\$1,560,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HK\$20,000*
最低後續投資額	HK\$1,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 主要貨幣）	HK\$1,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 貨幣）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為 Fiera Capital (UK) Limited 且受英國金融行為 主管機關核准及監督。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2019年4月11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 （可能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本基金之 投資管理服務。 本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	
收費及費用		
股份類別	A	AA
認購費用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轉換費用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 總贖回價格的 1%。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 價格的 1%。
贖回費用	於認購後兩年內贖回者最多 收取贖回金額的 1%。	不適用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 類別之 NAV%）	1.5%	1.75%
績效費用（超額報酬 %） 以及目標每股資產淨 值（詳參第 9.4.2 節）	在 10% 的回報下限之下，8%。	在 10% 的回報下限之下，8%。
管理公司費用	請參照第 9.1 節。	
其他服務費	請參照第 9 節。	
建構費用	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指定之其他金額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至少 70%之淨資產於歐洲（包括英國）股票市場掛牌之大型資本公司或在歐洲有主要商業利益之公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的分散證券投資組合達成資本成長。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重點為評估及選擇歐洲市場的個別股票。			
投資政策	雖然本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本基金得投資其 3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何位於英國之發行人。本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 本基金並無意投資 1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			
特殊風險因素	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 ● 英國脫歐所造成的變動 ● 未上市有價證券風險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貨幣風險 ● 稅賦風險 ● 除投資目的外之 FDIIs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A			
股份類別	A	AA		
計價貨幣	美元	美元		
配息頻率	每年	每年		
最低首次投資額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以前認購股份的股東：HK\$5,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後認購股份的股東： HK\$1,560,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HK\$20,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可接受（依其自行斟酌）的較低金額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指定之其他金額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			
最低持股數金額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以前認購股份的股東：HK\$5,000（或等值美元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後認購股份的股東：HK\$1,560,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HK\$20,000*		
最低後續投資額	HK\$1,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HK\$1,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為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其受英國金融行為主管機關核准及監督。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2019年4月12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 本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			
收費及費用				
股份類別	A	AA		
認購費用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轉換費用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贖回費用	於認購後兩年內贖回者最多	不適用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			
	收取贖回金額的 1%。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5%	1.50%		
績效費用（超額報酬%） 以及目標每股資產淨值（詳參第 9.4.2 節）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公司費用	請參照第 9.1 節。			
其他服務費	請參照第 9 節。			
建構費用	A 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美洲增長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歐洲增長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國際增長基金）、日本增長基金、俄羅斯增長基金及土耳其增長基金的 AA 股份類別，以及巨龍增長基金之 AA（港幣）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國際增長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為透過投資至少 80%之淨資產於國際上掛牌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的平衡投資組合達成資本成長，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本基金之設計是以相對較低風險的方式參與全球股票市場，並為其他較為積極的地區基金提供一項選擇。			
投資政策	雖然本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本基金得投資其 3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何位於美國之發行人。本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 本基金並無意投資 1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			
特殊風險因素	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 ● 英國脫歐所造成的變動 ● 未上市有價證券風險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貨幣風險 ● 稅賦風險 ● 除投資目的外之 FDIIs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A			
股份類別	A	AA		
計價貨幣	美元	美元		
配息頻率	每年	每年		
最低首次投資額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以前認購股份的股東：HK\$5,000（或等值美元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後認購股份的股東： HK\$1,560,000（或等值美元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HK\$20,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最低持股數金額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以前認購股份的股東：HK\$5,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後	HK\$20,000 [*]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可接受（依其自行斟酌）的較低金額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指定之其他金額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國際增長基金）			
	認購股份的股東： HK\$1,560,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最低後續投資額	HK\$1,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HK\$1,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U.S.) LLC)。它受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 本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			
收費及費用				
股份類別	A	AA		
認購費用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轉換費用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贖回費用	於認購後兩年內贖回者最多收取贖回金額的 1%。	不適用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5%	1.75%		
績效費用（超額報酬%） 以及目標每股資產淨值（詳參第 9.4.2 節）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公司費用	請參照第 9.1 節。			
其他服務費	請參照第 9 節。			
建構費用	A 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美洲增長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歐洲增長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國際增長基金）、日本增長基金、俄羅斯增長基金及土耳其增長基金的 AA 股份類別，及巨龍增長基金的 AA（港幣）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建構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主要目標是為打算作長期投資、為了達致長期報酬而願意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
	接受其投資價值有顯著波動的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成長。本基金有意在多元化的基礎上作投資。其基本投資組合將主要包括涉及全球資源如天然氣、石油、咖啡、糖及相關產業、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收益的重大部份來自全球資源交易活動的公司。基金的其餘資產可包括債券及存款。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一般會把其淨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天然資源業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上。與其投資目標相一致，基金可對各種天然資源行業為國際投資，如碳氫化合物、貴金屬及基礎產品行業。此類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 雖然本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本基金得投資其 30% 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何位於美國及加拿大之發行人。本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 在選擇投資時，投資經理採取「由上而下」方法尋找最佳行業分配，以「由下而上」方法尋找具健全基礎的公司。按照由上而下方法，投資經理評估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包括現時天然資源供求基本因素、短期機會或風險、以及中期新科技的開發和應用。對於由下而上方法篩選策略，投資經理研究公司的管理階層及策略、成本結構、成長潛力及地理分佈。另外，投資經理亦考慮歷史、現時及將來的估值，盈利及現金流量的估值倍數、現時及預期的資產淨值、資產負債表品質、流動資本需求及以投資資本報酬計算的整體獲利能力。 由於投資經理綜合應用這兩種方法，故能選取其認為符合基金投資目標的證券。投資經理將定期審核其證券選擇程序及其預測以跟隨市場情況變化作出改變。 本基金並無意投資 10% 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
特殊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對自然資源的投資可能受與該等行業有關的事件重大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情況、節能、勘察計畫之成功、稅收及其他政府規定，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 ● 英國脫歐所造成的變動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稅賦風險 ● 除投資目的外之 FDIIs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		
股份類別	AA		
計價貨幣	美元		
配息頻率	每年		
最低首次投資額	HK\$20,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最低持股數金額	HK\$20,000 ^{3*}		
最低後續投資額	HK\$1,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其為宏利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完全持有之子公司且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督。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 本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		
收費及費用			
股份類別	AA		
認購費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		
轉換費用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贖回費用	不適用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75%		
績效費用（超額報酬%）以及目標每股資產淨值（詳參第 9.4.2 節）	不適用		
管理公司費用	請參照第 9.1 節。		
其他服務費	請參照第 9 節。		
建構費用	環球資源基金、美國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 AA 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可接受（依其自行斟酌）的較低金額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指定之其他金額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康健護理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康健護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了具長期投資觀點及替準備接受投資價值顯著波動而達到長期報酬的投資人提供中期到長期資本增長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將以多元基礎為之。投資組合主要由在全球及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健康照護及相關產業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組成。子基金得投資於以醫療和醫藥產品及服務為其重要獲利來源之公司，子基金的其它資產則得包括債券及存款。
投資政策	康健護理基金將其至少 80%之淨資產投資於健康科學相關公司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該等公司將有一半以上之收入來自康健護理相關產業活動，或是承諾公司一半以上資產將投入該等活動。此類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 雖然本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本基金得投資其 3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何位於美國之發行人。本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 本基金投資經理依據經濟趨勢而於下列產業類別進行資產配置： ● 製藥及生物科技 ● 醫療器材與分析設備 ● 健康服務 投資經理亦使用基本財務分析以尋求在公司之獲利穩定度、成長潛力及價值顯示出最具吸引力的為各種規模大小個別公司。 本基金並無意投資 1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
特殊風險因素	康健護理基金係專注於投資單一特定產業，缺乏風險分散，因此，子基金評價的波動較分散於各產業之基金為大。其它對基金績效具負面影響之風險因素包括經濟、政治、與產業相關之法令變動及產業內增加競爭可能使得公司之獲利降低，及如果該產業股票不再受金融市場青睞時，該等股價亦將可能隨下跌。 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 ● 英國脫歐所造成的變動 ● 政治與監管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稅賦風險 ● 除投資目的外之 FDI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康健護理基金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	
股份類別	AA	
計價貨幣	美元	
配息頻率	每年	
最低首次投資額	HK\$20,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最低持股數金額	HK\$20,000	
最低後續投資額	HK\$1,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且受美國證監會(SEC)監督。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 本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	
收費及費用		
認購費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轉換費用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贖回費用	不適用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75%	
績效費用（超額報酬 %） 以及目標每股資產淨值（詳參第 9.4.2 節）	不適用	
管理公司費用	請參照第 9.1 節。	
其他服務費	請參照第 9 節。	
建構費用	康健護理基金的 AA 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為打算作長期投資並準備接受其投資價值有顯著波動的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成長。本基金至少 70%之淨資產將用於投資印度不同行業並於印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此類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基金的其餘資產可以包括債券及存款。投資於印度市場須經在印度監管機構註冊的外國證券組合投資者(「FPI」)進行，該外國證券組合投資者可能是本公司或投資經理。
投資政策	雖然本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性質，本基金投資於中小型公司之證券有時可能佔淨資產的 30%以上。本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 本基金並無意投資 1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
特殊風險因素	(a) 總體經濟風險因素：較慢的經濟成長或利率升高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之特定地理區域或市場的股價。 (b) 全球商品價格：本基金投資之特定地理區域或市場可能係一主要的商品進口者，商品價格的升高可能影響當地公司的獲利。 (c) 油價風險：本基金投資之特定地理區域或市場可能發生顯著的能源短缺，而劇烈且持續的油價上升對於貿易以及競爭地位可能產生顯著影響。 (d) 政府政策風險：本基金投資之特定區域的某些政府可能採取自由化且去管制化的經濟政策。此種趨勢的反轉將會影響該區域的風險溢酬。 (e) 價格管制風險：本基金投資之特定區域的某些政府確實對於某些資產的價格進行控制，且在未來可能不可預期地控制商品或服務的價格。這可能對被投資公司的獲利有負面的影響。 (f) 股票市場管控風險：某些市場或經濟體存在對於股票市場的規範。其中之風險即為被引進之規範可能負面地影響交易成本或交易自由，而限制了本基金成本效率化地操作其投資之能力。 (g) 新興市場風險：除了本基金所投資的較大相關地理區域中較開發的市場或經濟體外，特定市場或經濟體通常被視為新興市場。某種程度而言，可能影響新興市場情緒的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性也將影響作為單一新興市場的區域。 (h) 地理風險：除了本基金所投資的較大相關地理區域中較開發的市場或經濟體外，某些區域在歷史上常被認定為世界經濟中不穩定的部分。可能有偶發的區域衝突，也可能有來自全球恐怖份子威脅的影響。這是一個不確定的風險，但地理的不穩定性可能影響區域市場的股票價格。 (i) 評等降級：任何區域市場在權威信用評等的降級將影響本基金在特定地理區域或市場投資的相關風險溢酬。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j) 外匯風險：本基金投資的特定地理區域或市場可能同時是天然資源的重度進口者以及人類資本、產品與服務的重要輸出者。任何外匯市場的變化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的價值。 (k) 勞工市場風險：低薪資成本對許多設於新興市場或經濟體的公司而言是關鍵的競爭優勢以及資本流動的推力。薪資規範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公司的獲利能力以及其股價。 (l) 環境規範風險：環境規範在多數新興市場或經濟體被認為相對寬鬆。任何環境規範的增加將可能產生對該等市場或經濟體工業部門的影響。 本基金將透過2014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條例（外國證券組合投資者）監管的外國證券組合投資者投資於印度市場。透過外國證券組合投資者於印度進行的投資會不時受到印度當局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法規及條例所約束，投資者應注意該法例及其變更所帶來的風險。 除第5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 ● 新興市場風險 ● 政治與監管風險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稅賦風險 ● 除投資目的外之 FDIIs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		
股份類別	AA		
計價貨幣	美元		
配息頻率	每年		
最低首次投資額	HK\$20,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最低持股數金額	HK\$20,000*		
最低後續投資額	HK\$1,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可接受（依其自行斟酌）的較低金額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指定之其他金額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它是宏利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監督。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 本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		
收費及費用			
股份類別	AA		
認購費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轉換費用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贖回費用	不適用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75%		
績效費用（超額報酬 %） 以及目標每股資產淨值（詳參第 9.4.2 節）	不適用		
管理公司費用	請參照第 9.1 節。		
其他服務費	請參照第 9 節。		
建構費用	印度股票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 AA 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日本增長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從至少 70%淨資產的日本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達成資本成長，且重點是較大型公司。此類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		
投資政策	雖然本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性質，本基金投資於中小型公司之證券有時可能佔淨資產的 30%以上。本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 本基金並無意投資 1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		
特殊風險因素	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稅賦風險 ● 除投資目的外之 FDIIs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A		
股份類別	A	AA	
計價貨幣	美元	美元	
配息頻率	每年	每年	
最低首次投資額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以前認購股份的股東：HK\$5,000（或等值美元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後認購股份的股東： HK\$1,560,000（或等值美元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HK\$20,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最低持股數金額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以前認購股份的股東：HK\$5,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HK\$20,000 [*]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可接受（依其自行斟酌）的較低金額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指定之其他金額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日本增長基金		
	對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後 認購股份的股東： HK\$1,560,000 （或其他任何 等值主要貨幣）*		
最低後續投資額	HK\$1,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 主要貨幣）	HK\$1,000 （或 其他任何等值主 要貨幣）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它是宏利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監督。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 本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		
收費及費用			
股份類別	A	AA	
認購費用	不適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 的 5%	
轉換費用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 總贖回價格的 1%。	最高為贖回之股 份應支付之總贖 回價格的 1%。	
贖回費用	於認購後兩年內贖回者最多 收取贖回金額的 1%。	不適用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 類別之 NAV%）	1.5%	1.75%	
績效費用（超額報酬 %） 以及目標每股資產淨 值（詳參第 9.4.2 節）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公司費用	請參照第 9.1 節。		
其他服務費	請參照第 9 節。		
建構費用	A 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美洲增長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歐洲增長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原名為國際增長基金）、日本增長基金、俄羅斯增長基金及土耳其增長基金的 AA 股份類別，及巨龍增長基金的 AA（港幣）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建構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係為準備接受其投資價值有顯著波動的投資人作多元化的投資，以獲得長期資本成長。本基金至少 70% 的淨資產將用於投資拉丁美洲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阿根廷，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此類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基金的其餘資產可以包括債券(得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級別或 BBB-之標準普爾或惠譽級別)或未經信用評等)及存款。
投資政策	雖然本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本基金得投資其 30% 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何位於巴西及墨西哥之發行人，且因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性質，中小型公司證券有時可能佔淨資產的 30% 以上。本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 本基金並無意投資 10% 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
特殊風險因素	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 ● 新興市場風險 ● 政治與監管風險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稅賦風險 ● 除投資目的外之 FDIIs ● 績效費風險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
計價貨幣	美元
配息頻率	每年
最低首次投資額	HK\$20,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最低持股數金額	HK\$20,000*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可接受(依其自行斟酌)的較低金額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最低後續投資額	HK\$1,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為 Fiera Capital (UK) Limited。它受英國金融行為主管機關核准及監督。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 本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
收費及費用	
認購費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轉換費用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贖回費用	不適用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75%
績效費用（超額報酬 %） 以及目標每股資產淨值（詳參第 9.4.2 節）	在 10% 的回報下限之下，8%。
管理公司費用	請參照第 9.1 節。
其他服務費	請參照第 9 節。
建構費用	印度股票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 AA 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指定之其他金額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係由持有長期投資觀點、為了達致長期回報而願意承擔其投資價值相當大的波動幅度的風險的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有意在多元化的基礎上作出投資。本基金至少 70%之淨資產將用於投資位於俄羅斯的公司及位於俄羅斯境外其收入主要來自俄羅斯的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而所有證券都按照規定在監管市場中掛牌或交易。此類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獨立國協的其他國家⁴。本基金的其餘資產可包括債券(得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級別或 BBB 之標準普爾或惠譽級別)或未經信用評等)及存款。
投資政策	本基金聚焦於俄羅斯之股票。投資經理透過訓練有素之執行方式，以嚴格的由下而上之投資程序(以積極研究為基礎之流程)辨識公司。 投資組合係根據考量風險因素，如流動性、質化風險(亦即特定投資或被投資公司管理之品質)、市場風險、統計風險(亦即關於指標之整體風險，透過使用 Barra 模式/如選股及選領域間之風險組成)後，於投資限制下所建構。 就直接投資於俄羅斯之基金，投資於在俄羅斯證券交易所或莫斯科銀行外匯交易所上市之證券被認定投資於管制市場，且不受本說明書附錄二第2.2段所訂之10%限制。董事會須確認是否前述證券上市或交易之市場係屬監管市場，且受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第2.2段所訂10%之限制。 雖然本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性質，中小型公司之證券有時可能佔淨資產的 30%以上。本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 本基金並無意投資1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Baa3或標準普爾、惠譽之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
特殊風險因素	(a) 政治和經濟風險：俄羅斯以前的一些政權有中央計劃社會主義的經濟和專制的政府系統。在九十年代期間，俄羅斯與獨立國家國協經歷了重大政治及社會變革。發生了從中央控制命令系統向市場指導的民主模型的過渡，而旨在基於自由市場原則解放通行的經濟結構的改革還正在被引進，因此可能產生政治和社會動亂的後果。所有這些因素可能對整體投資氣候，尤其是基金的投資機會，有不利影響。然而其影響是深遠的，投資者應對其最終結果的不可預測性有所估及。 (b) 市場特點：投資於俄羅斯的股票和固定收益債務涉及投資於較開發國家的證券通常不會涉及的某些考慮因素。與較已開發國

⁴作成本說明書時之成員包括亞賽拜然、白俄羅斯、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土庫曼、烏茲別克與烏克蘭。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
	家的證券相比，該等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小得多，流通量較少而且市場情況相當反覆。因此，與投資於較開發國家的公眾和私人債務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的投資組合相比，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受較大的價格波動，變現能力顯然較低。 與其他市場相比，俄羅斯市場較未開發，在於其較新而且只有少量的歷史數據。另外，在前蘇聯的國家，證券交易不僅透過當地交易所，還有一部分在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以外私人協商作出。 相對於較開發之市場，在俄羅斯國家對證券市場的管制和監督較少，而且經紀和投資者能得到可依賴的資料也較少。因此，投資者的保護也較少。與已開發市場相比，揭露、會計及監管標準在大多數方面較不全面及不嚴格。另外，證券交易的經紀佣金和其他交易支出及有關的稅收一般比較已開發市場高。 (c) 不能立即變現的證券：基金在俄羅斯的某些投資一般可能是不能立即變現。基金將投資的某些債務證券可能沒有已建立的次級市場。次級市場變現能力降低可能對市價，及基金出售特定票據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或應付任何特定發行的信譽惡化等特別事件的能力，都有不利影響。市場報價可能只有數量有限的來源，可能還包括投資管理人報價，而且可能不代表實際交易的實際出價。 (d)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基金如在場外交易市場收購證券，由於其有限的變現能力及比較高的價格波動之傾向，不能保證基金能實現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e) 對手風險：由於基金可能為了避險而持有交換、選擇權、買回交易、匯率期貨以及其他合約的投資，基金將承受對手信用風險。如對手不履行其義務，或者基金就其投資組合中的投資行使其權利遭到延誤或受阻，基金可能相應地遭受其合約價值下降、損失收入或蒙受與維護其權利有關的支出。 (f) 登記風險：基金項下投資的股份登記處可能不受有效的政府監管。由於該等登記處欺詐、疏忽或只是失察，基金有可能失去其登記。該等登記處通常不對這種事件投保保險，也不可能會有足夠資產就此種損失賠償基金。雖然該等登記處及與有關的被投資的公司法律上可能有義務補救上述損失，不能保證他們中任何一個會如此做，亦無任何保證由於上述損失基金將能成功對他們中任何一個提出索償。另外，由於公司股東名冊損壞，該等登記處或有關的投資公司可能故意拒絕承認基金為以前購買的股份的已登記股東。 (g) 保管風險：存託機構為在該等市場妥善保管資產可在當地市場直接或間接委任次保管人。 儘管存託機構在選擇和委任次保管人時採取適當技巧、謹慎並努力行事，儘管對次保管人履行其義務不斷進行適當層次的監督與調查，以及在存託機構對子基金及其相關股東的責任的規管下，根據存託協議及按公開說明書第 6.2 節的概述，不能保證基金不會因該次保管人的行為及不行為遭受損失，尤其是基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
	金所投資的市場監理和管理標準尚不發達，並非依照多數工業化的經濟所用的標準。 (h) 寄存風險：在俄羅斯市場，本公司及子基金可投資於僅由有關資產的中央存託機構持有的某些資產。在遵守及不損害存託機構根據存託協議及公開說明書第6.2節所概述須對子基金及其相關股東承擔的責任的前提下，存託機構無需就因任何存託機構的行動或不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對子基金或其相關股東承擔責任。 (i) 結算及交割風險：由於俄羅斯證券市場最近才建立，而且銀行及通訊系統均不發達，證券交易之結算、交割和登記有相當大的風險，而這種風險在較已開發市場投資通常是沒有的。既然當地的郵政和銀行系統不可能達到已開發國家的標準，不能保證基金購買的證券所附所有權利均能實現。銀行電匯或支票郵寄的利息或其他分配之付款有可能延誤或遺失之風險。另外，還有與發行者的銀行無力償債有關的損失之風險，這尤其是因為這些機構可能沒有當地政府擔保。 (j) 外幣及匯率：俄羅斯股票基金的某些資產將投資於以不可自由兌換為某些其他貨幣的盧布為單位的證券。基金資產之價值及基金的收入，按美元計算，會因貨幣貶值、貨幣市場混亂或貨幣兌換之延誤或困難而明顯下降，或者以其他方式因外匯控制之規定或控制匯率方法或限制匯率變化方法之改變受到不利影響。 本基金貨幣之貶值均可能沒有預警就發生，而且均不受投資經理控制。會有貨幣風險沒有得到避險的情況，而在這種情況下，貨幣風險將由基金有關的股東承受。基金可試圖不時以簽訂遠期、期貨或選擇權合約買賣貨幣等方法減輕與貨幣波動相關的風險，但基金不可能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利用避險技術。然而，如果適當的票據已被開發，基金將來可簽訂貨幣避險交易。上述交易可能需要有關的當地機構之批准。 (k) 投資及匯回限制：俄羅斯影響外來投資業務的法規繼續以不可預測的方式發展。法規，尤其是涉及稅收、外來投資及貿易及貨幣監理和控制的法規比較新而且可能會很快改變。雖然已經有基本商業法律，它們經常不清晰或者自相矛盾，受限於不同的解釋而且可隨時作出對基金利益不利修訂、修改、廢除或取代。 在俄羅斯的投資還可能需要大量監管上的同意、證明書及批准，包括本公司的執照和許可及稅務當局的結清證明。不能獲得特定許可、同意或批准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有不利影響，而且在極端的情況下可能導致董事會為將本基金終結而召開股東大會。 (l) 可能的業務失敗：基金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投資被清算或業務失敗會對基金的表現及達成目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俄羅斯公司缺少一般有提供的財務選擇增加了業務失敗的風險。 (m) 稅務：俄羅斯的稅務法律和實務不像已開發市場那樣清楚地確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
	定。因此現行對法律的解釋或者對實踐的理解有可能會改變，或者該等國家的任何法律確實有可能會有具有追溯效力的改變。因此本公司可能會在該等國家成為本文件日期或投資作出、被計價或被出售時預見不到的稅項徵收的對象。 在俄羅斯，稅務系統沒有受過有組織的訓練或經驗豐富的稅務執行官員。在某些情況下，沒有中央稅務當局，對法規沒有統一、可預見或公開可得的解釋，亦沒有有組織的上訴程序。在作出任何投資時，投資管理人將對其對該國當時現行的稅收制度的理解加以應有的考慮。 雖然投資管理人將採取合理措施減輕稅務責任，投資者應明瞭，投資所固有的風險之一是在所投資國家得到的稅務待遇是不可預測的。 除第5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 ● 新興市場風險 ● 政治與監管風險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稅賦風險 ● 除投資目的外之 FDIIs ● 績效費風險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
計價貨幣	美元
配息頻率	每年
最低首次投資額	HK\$20,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最低持股數金額	HK\$20,000*
最低後續投資額	HK\$1,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為 Fiera Capital (UK) Limited。它受英國金融行為主管機關核准及監督。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2019年4月11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 本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
收費及費用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自行斟酌）可接受的較低金額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指定之其他金額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
認購費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轉換費用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贖回費用	不適用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75%
績效費用（超額報酬 %） 以及目標每股資產淨值（詳參第 9.4.2 節）	在 10% 的回報下限之下，8%。
管理公司費用	請參照第 9.1 節。
其他服務費	請參照第 9 節。
建構費用	美洲增長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歐洲增長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國際增長基金）、日本增長基金、俄羅斯增長基金及土耳其增長基金的 AA 股份類別，及巨龍增長基金的 AA（港幣）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建構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土耳其股票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係由持有長期投資觀點，為了達致長期回報而願意承擔其投資價值相當大的波幅的風險的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有意在多元化的基礎上作出投資。本基金至少 70%以上之淨資產將用於投資位於土耳其的公司及位於土耳其境外其收入主要來自土耳其的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而所有證券都按照規定在附錄二所訂的監管市場中掛牌或交易。此類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 本基金的其餘資產可包括債券(得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Baa3 級別或 BBB 之標準普爾或惠譽級別)或未經信用評等)及存款。
投資政策	本基金聚焦於土耳其之股票。投資經理透過訓練有素之執行方式，以嚴格的由下而上之投資程序(以積極研究為基礎之流程)辨識公司。 投資組合係根據考量風險因素，如流動性、質化風險(亦即特定投資或被投資公司管理之品質)、市場風險、統計風險(亦即關於指標之整體風險，透過使用 Barra 模式/如選股及選領域間之風險組成)後，於投資限制下所建構。 雖然本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性質，中小型公司之證券有時可能佔淨資產的 30%以上。本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 本基金並無意投資 10% 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 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
特殊風險因素	(a) 土耳其政治和經濟風險：土耳其在其努力加入歐盟的過程中，現正在經歷重大改變。是否可以獲得投資機會及投資能否有利可圖地變現取決於政府是否繼續執行某些現行的經濟自由化政策。政治氣候可能改變，在一些時候，改變可能很快。不能保證政府會如現今繼續執行這些政策。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有被沒收或國有化、或被徵收沒收性賦稅的風險。 (b) 市場特點：投資於土耳其的股票和固定收益債務涉及投資於較開發國家的證券通常不會涉及的某些考慮因素。與較已開發國家的證券相比，該等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小得多，流通量較少而且市場情況相當反覆。因此，與投資於較開發國家的公眾和私人債務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的投資組合相比，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受較大的價格波動，變現能力顯然較低。 相對於較開發之市場，在土耳其國家對證券市場的管制和監督較少，而且經紀和投資者能得到可依賴的資料也較少。因此，投資者的保護也較少。與已開發市場相比，揭露、會計及監管標準在大多數方面較不全面及不嚴格。另外，證券交易的經紀佣金和其他交易支出及有關的稅收一般比較已開發市場高。 (c) 不能立即變現的證券：基金在俄羅斯的某些投資一般可能是不能立即變現。基金將投資的某些債務證券可能沒有已建立的次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土耳其股票基金
	級市場。次級市場變現能力降低可能對市價，及基金出售特定票據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或應付任何特定發行的信譽惡化等特別事件的能力，都有不利影響。市場報價可能只有數量有限的來源，可能還包括投資管理人報價，而且可能不代表實際交易的實際出價。 (d)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基金如在場外交易市場收購證券，由於其有限的變現能力及比較高的價格波動之傾向，不能保證基金能實現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e) 對手風險：由於基金可能為了避險而持有交換、選擇權、買回交易、匯率期貨以及其他合約的投資，基金將承受對手信用風險。如對手不履行其義務，或者基金就其投資組合中的投資行使其權利遭到延誤或受阻，基金可能相應地遭受其合約價值下降、損失收入或蒙受與維護其權利有關的支出。 (f) 登記風險：基金項下投資的股份登記處可能不受有效的政府監管。由於該等登記處欺詐、疏忽或只是失察，基金有可能失去其登記。該等登記處通常不對這種事件投保保險，也不可能會有足夠資產就此種損失賠償基金。雖然該等登記處及與有關的被投資的公司法律上可能有義務補救上述損失，不能保證他們中任何一個會如此做，亦無任何保證由於上述損失基金將能成功對他們中任何一個提出索償。另外，由於公司股東名冊損壞，該等登記處或有關的投資公司可能故意拒絕承認基金為以前購買的股份的已登記股東。 (g) 保管風險：存託機構為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可在當地市場直接或間接委任分託管人。 儘管存託機構在選擇和委任次保管人時採取適當技巧、謹慎及盡職，儘管對次保管人履行其義務不斷進行適當層次的監督與調查，以及在存託機構對子基金及其相關股東的責任的規管下，根據存託協議及按公開說明書第 6.2 節的概述，不能保證子基金不會因該等次保管人的行動或不行動而產生損失，尤其是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市場的監管和管理標準尚欠發達，而且未達到大多數工業化經濟體系所用的標準。 (h) 寄存風險：在土耳其市場，本公司及子基金可投資於僅由有關資產的中央存託機構持有的某些資產。在遵守及不損害存託機構根據存託協議及公開說明書第 6.2 節所概述須對子基金及其相關股東承擔的責任的前提下，存託機構無需就因任何存託機構的行動或不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對子基金或其相關股東承擔責任。 (i) 結算及交割風險：由於土耳其證券市場最近才建立，而且銀行及通訊系統均不發達，證券交易之結算、交割和登記有相當大的風險，而這種風險在較已開發市場投資通常是沒有的。既然當地的郵政和銀行系統不可能達到已開發國家的標準，不能保證基金購買的證券所附所有權利均能實現。銀行電匯或支票郵寄的利息或其他分配之付款有可能延誤或遺失之風險。另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土耳其股票基金
	還有與發行者的銀行無力償債有關的損失之風險，這尤其是因為這些機構可能沒有當地政府擔保。 (j) 外幣及匯率：基金資產之價值及基金的收入，按美元計算，會因貨幣貶值、貨幣市場混亂或貨幣兌換之延誤或因難而明顯下降，或者以其他方式因外匯控制之規定或控制匯率方法或限制匯率變化方法之改變受到不利影響。 基金貨幣之貶值均可能沒有預警就發生，而且均不受投資經理控制。會有貨幣風險沒有得到避險的情況，而在這種情況下，貨幣風險將由基金有關的股東承受。基金可試圖不時以簽訂遠期、期貨或選擇權合約買賣貨幣等方法減輕與貨幣波動相關的風險，但基金不可能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利用避險技術。然而，如果適當的票據已被開發，基金將來可簽訂貨幣避險交易。上述交易可能需要有關的當地機構之批准。 (k) 投資及匯回限制：土耳其影響外來投資業務的法規繼續以不可預測的方式發展。法規，尤其是涉及稅收、外來投資及貿易及貨幣監理和控制的法規比較新而且可能會很快改變。雖然已經有基本商業法律，它們經常不清晰或者自相矛盾，受限於不同的解釋而且可隨時作出對本基金利益不利修訂、修改、廢除或取代。 在土耳其的投資還可能需要大量監管上的同意、證明書及批准，包括本公司的執照和許可及稅務當局的結清證明。不能獲得特定許可、同意或批准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有不利影響，而且在極端的情況下可能導致董事會為將基金終結而召開股東大會。 (l) 可能的業務失敗：基金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投資被清算或業務失敗會對基金的表現及達成目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土耳其公司缺少一般有提供的財務選擇增加了業務失敗的風險。 (m) 稅務：在土耳其，雖然投資管理人採取合理措施以減輕基金的稅務責任，投資者應明瞭，投資於基金所固有的風險之一是在該國所得到的稅務待遇是不可預測的。 除第5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 ● 新興市場風險 ● 政治與監管風險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稅賦風險 ● 除投資目的外之 FDIIs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土耳其股票基金
	● 績效費風險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
計價貨幣	美元
配息頻率	每年
最低首次投資額	HK\$20,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最低持股數金額	HK\$20,000*
最低後續投資額	HK\$1,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為 Fiera Capital (UK) Limited。它受英國金融行為主管機關核准及監督。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2019年4月11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 本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
收費及費用	
認購費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轉換費用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贖回費用	不適用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75%
績效費用（超額報酬 %） 以及目標每股資產淨值（詳參第 9.4.2 節）	在 10% 的回報下限之下，8%。
管理公司費用	請參照第 9.1 節。
其他服務費	請參照第 9 節。
建構費用	美洲增長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歐洲增長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原名為國際增長基金）、日本增長基金、俄羅斯增長基金及土耳其增長基金的 AA 股份類別，及巨龍增長基金的 AA（港幣）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建構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自行斟酌）可接受的較低金額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指定之其他金額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種類	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目標是擴大現時收入及資本增值相結合的總回報。為達致此一目標，基金通常將其至少 75%之淨資產投資於預期平均信貸評等在 A 級及以上、以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此類固定收益證券得由政府機關、機構、超國界組織及企業發行人所發行。 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 25%投資於評等低於投資級別的高收益債券（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或惠譽低於 BBB-）。							
投資政策	雖然本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之投資得以其他貨幣計算。本基金得投資其 7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何位於美國之發行人。 本基金並無意投資 1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眾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 如有市場極端波動或重大不利之市場條件時，本基金得暫時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持有本基金淨資產之重大部份（最高可達 50%），或投資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以維持本基金投資組合之資產價值。							
特殊風險因素	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 ● 投資評等風險 ● 稅賦風險 ● 除投資目的外之 FDI s ● 債券基金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AA Inc							
股份類別	AA				AA Inc			
計價貨幣	美元				美元			
配息頻率	每年				每月			
最低首次投資額	HK\$20,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HK\$20,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持股數金額	HK\$2 0,000*				HK\$2 0,000*			
最低後續投資額	HK\$1, 000 （或 其他 任何 等值 主要 貨幣）				HK\$1, 000 （或 其他 任何 等值 主要 貨幣）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該公司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 本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							
收費及費用								
股份類別	AA				AA Inc			
認購費用	最 高 為 認 購 金 額 的 5 %				最 高 為 認 購 金 額 的 5 %			
轉換費用	最 高 為 回 股 份 支 之 總 贖 價 的 1%。				最 高 為 回 股 份 支 之 總 贖 價 的 1%。			
贖回費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25%				1.25%			
績效費用（超額報酬%）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自行斟酌）可接受的較低金額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指定之其他金額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及目標每股資產淨值（詳參第 9.4.2 節）								
管理公司費用	請參照第 9.1 節。							
其他服務費	請參照第 9 節。							
建構費用	環球資源基金、美國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 AA 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建構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美國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 AA Inc 的建構費用總計大約為 US\$6,000，將自基金成立日起分五年攤銷。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種類	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目標是擴大現時收入及資本增值相結合的最大的總回報。為達致此一目標，基金將其至少 70%之淨資產，最高 100%之淨資產投資於標準普爾或惠譽 BB+級/穆迪 Ba1 級或以下(即低於投資級別)的美國或非美國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與其相當而無評等者。此類固定收益證券得由政府、機關、超國界組織及公司發行人所發行。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 70%投資於位於美國的發行人。							
投資政策	雖然本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之投資得以其他貨幣計價。 本基金並無意投資 1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 如有市場極端波動或重大不利之市場條件時，本基金得暫時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持有本基金淨資產之重大部份(最高可達 30%)，或投資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以維持本基金投資組合之資產價值。							
特殊風險因素	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 ● 新興市場風險 ● 政治與監管風險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投資評等風險 ● 稅賦風險 ● 除投資目的外之 FDIIs ● 債券基金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AA Inc、T							
股份類別	AA				AA Inc			
計價貨幣	美元				美元			
配息頻率	每年				每月			
最低首次投資額	HK\$20,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HK\$20,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最低持股數金額	HK\$20,000*				HK\$20,000*			
最低後續投資額	HK\$1,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HK\$1,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股份類別							T	
計價貨幣							美元	
配息頻率							每月	
最低首次投資額							HK\$20,000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	
最低持股數金額							HK\$20,000*	
最低後續投資額							HK\$1,000（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該公司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同意本提供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 本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							
收費及費用								
股份類別	AA				AA Inc			
認購費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自行斟酌）可接受的較低金額

*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指定之其他金額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轉換費用	最高贖回之股份應支付總回價格的1%。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1%。			
贖回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25%				1.25%			
績效費用（超額報酬%） 以及目標每股資產淨值（詳參第 9.4.2 節）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類別							T	
認購費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轉換費用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贖回費用							不適用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25%	
績效費用（超額報酬%） 以及目標每股資產淨值（詳參第 9.4.2 節）							不適用	
管理公司費用	請參照第 9.1 節。							
其他服務費	請參照第 9 節。							
建構費用	環球資源基金、美國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 AA 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額攤銷完畢。 I 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總計大約為 US\$6,200 將自基金成立日起分五年攤銷。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 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已全部攤銷。 建構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美洲增長基金、印度股票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 I2 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總計大約為 US\$6,000 將自基金成立日起分五年攤銷。 美洲增長基金、美國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 AA（澳幣避險）、AA（加拿大幣避險）、AA（港幣）、AA（澳幣避險）Inc、AA（加拿大幣避險）Inc、AA（港幣）Inc 的建構費用總計大約為 US\$42,000，將自基金成立日起分五年攤銷。 美國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 AA Inc 的建構費用總計大約為 US\$6,000，將自基金成立日起分五年攤銷。 美洲增長基金、亞洲股票基金、巨龍增長基金、歐洲增長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國際增長基金）、環球資源基金、康健護理基金、印度股票基金、日本增長基金、美國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 I3 股份類別之建構費用總計大約為 US\$19,000 將自基金成立日起分五年攤銷，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期間。

附錄二

法定及一般資訊

1. 本公司

- 1.1 本公司在盧森堡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登記第 B-26 141 號，備有組織章程（分別於 1989 年 10 月 20 日、1992 年 6 月 22 日、1995 年 7 月 28 日、1997 年 2 月 19 日、1998 年 9 月 14 日、1998 年 10 月 16 日、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1 月 15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可供查閱及索取。
- 1.2 本公司於 1987 年 7 月 7 日在經修訂的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下成立為有限責任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目前以永續經營為目標，並且符合 2010 年法下的集體投資企業。本公司於 1992 年 6 月 22 日更名為 Regent Global Fund。繼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及 Manulife Data Services Inc. 成立聯營企業 – 宏利人壽保險公司完全持有之子公司 – 之後，本公司於 1995 年 7 月 28 日再次更名為 Manulife Regent Global Fund。繼該聯營企業終止後，本公司於 1997 年 2 月 19 日再次更名為宏利環球基金 (Manulife Global Fund)。
- 1.3 本公司之結構規範於章程中。該章程曾於 1989 年 10 月 20 日、1992 年 6 月 22 日、1995 年 7 月 28 日、1997 年 2 月 19 日、1998 年 9 月 14 日、1998 年 10 月 16 日、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1 月 15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中決議修訂。第一次修訂版於 1989 年 12 月 28 日在盧森堡大公國備忘錄頒布；第二次修訂版於 1992 年 7 月 27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第三次修訂版於 1995 年 9 月 15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第四次修訂版於 1997 年 3 月 29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第五次修訂版於 1998 年 12 月 10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第六次修訂版於 1998 年 11 月 20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第七次修訂版於 2002 年 5 月 27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第八次修訂版於 2007 年 1 月 8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而第九次修訂版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其主要及登記辦事處位於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1.4 本公司最低法定資本為與 1,250,000 歐元等值的美元。
- 1.5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規範外，本公司及子基金之一般資訊得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manulifeglobalfund.com) 取得。投資人需注意該網站上之任何資訊及文件均不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部分。網站上之所有內容均僅供參考而不構成募集或對買賣股份之招攬。本公司網站並未受到任何管轄地區之主管機關之審閱及授權。

2. 投資及借款限制

董事會應有權根據風險分散原則決定各基金之投資標的之公司及投資政策、各基金的計價貨幣以及本公司管理及業務行動路線。

雖然本公司在章程下對於可進行之投資種類及所採取的投資方法擁有廣泛的權限，但董事會已決議：

2.1 本公司將僅投資於：

- 2.1.1 在會員國證券交易所認可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2.1.2 在會員國定期經營且受大眾認可之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2.1.3 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任何會員國及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認可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2.1.4 在 OECD 任何會員國及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定期經營、受大眾認可且對大眾開放之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2.1.5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但其發行條件必須包括承諾向第 2.1.1 及 2.1.3 中所述之證券交易所或 2.1.2 及 2.1.4 中所述定期經營、受大眾認可且對大眾開放之受監管市場申請認可正式上市，並承諾於發行後一年內取得該項認可；
- 2.1.6 經修訂的 2009/65/EC 指令第 1、2(a)及(b)條中所謂的 UCITS 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UCIs）的單位，不論是否位於會員國，但：
 - 該其他 UCIs 在法律下受到核准及監督，該法律經 CSSF 視同共同體法律，且不同當局之間的合作有足夠的保障；
 - 其他 UCIs 之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相同於對 UCITS 之單位持有人的保障，尤其是資產分離、借款、放款以及未補進銷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規則相同於經修訂的 2009/65/EC 指令的規定。

- 於半年報及年報中報告其他 UCIs 的業務，以便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經營；及
 - 不得超過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資產（或其任何子基金之資產，但必須確保與第三者不同區隔之責任分散原則）的 10%，根據其章程文件，預計可以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累計單位；
- 2.1.7 存放於信用機構，一經提示即應償還或有權提領，且在 12 個月內到期，但該信用機構必須在會員國設有登記辦事處，或若該信用機構之登記辦事處設於非會員國，則應受 CSSF 認為相同於共同體法律相同之保守規則的約束；
- 2.1.8 衍生性金融產品，包括在規定於 2.1.1 至 2.1.4 之受監管市場交易的等同現金清算票據，及／或在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產品包括貨幣選擇權（以下稱「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但：
- 基礎商品包括本公司根據投資目標可以投資之前述 2.1.1 至 2.1.7 中的票據、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的交易對手必須為受到嚴格監理的機構，且必須屬於 CSSF 核准的類別；以及
 - 該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必須每日接受可靠並可驗證的估價，且本公司可隨時以其公平價值出售、清算或以避險交易結清；及
- 2.1.9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 條不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票據，若該票據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基於保護投資人及儲蓄之目的受到管制，且必須：
-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會員國或聯邦國之成員、或會員國所屬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
 - 發行單位之任何證券在前述 2.1.1 至 2.1.4 中所述之受監管市場交易；或
 - 由根據共同體法律所定義之標準受到嚴格監理之機構或由受到 CSSF 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訂標準更為嚴謹之規則管制之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 CSSF 核准之種類的其他單位發行，但投資於該類票據的投資人保障應相同於第一、第二及第三款的保障，且發行人必須為資本及準備金高於 1,000 萬歐元的公司，並根據第四次 78/660/EEC (1)指令提出並發

表其年度帳目，隸屬於擁有一或多家上市公司之集團，致力於該集團之融資，或致力於證券化工具融資並從銀行流動性額度獲益。

2.2 除此之外，各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10%投資於第 2.1.1 至 2.1.9 以外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2.3 此外：

2.3.1 各子基金可購買本公司之其他子基金、第 2.1.6 款中所述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但投資本公司之該子基金、該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累計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除非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另有不同之規範。如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另有規定，投資本公司之子基金、第 2.1.6 款中所述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得以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20%為上限投資單一子基金、UCITS 及／或其他 UCIs，惟投資於 UCITS 以外之 UCIs 的單位累計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30%。

為本投資限制之適用目的，一具 2010 年法第 181 條下之多重子基金之 UCI 之各子基金，將被視為有不同之發行人，惟須確保不同的子基金面對第三人時之責任分離原則。

2.3.2 當子基金購買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股份時，在計算第 2.5 款之限額時無須合併個別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資產。

2.3.3 當子基金投資於同一投資經理或其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股而連結之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之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時，不得針對本公司的此類投資收取認購、贖回或管理服務費。

2.3.4 當子基金（以下簡稱「投資人基金」）投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以下簡稱「目標基金」」之股份時：

- 目標基金本身不得投資投資人基金；
- 目標基金投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 於投資期間，投資人基金就目標基金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暫時中止；及
- 目標基金之資產淨值不得計入 2010 法律所訂本公司資本額應高於法定最低要求（目前為 1,250,000 歐元）。

2.3.5 如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子基金（以下簡稱「連結基金」）依 2009/65/EC 指令之授權得投資至少其資產的 85%於其他 UCITS（以下簡稱「母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或該 UCITS 之投資組合）。

2.4 子基金可以持有相關流動資產。

2.5 子基金對任何單一發行人之投資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2.5.1 投資於相同公司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2.5.2 投資於相同公司之存款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2.5.3 在例外情況下，2.5.1 條中的 10%限額可增加至：

-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係由會員國、其地方當局、非會員國或會員國所屬公開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則可增加至 35%；及
- 若特定債券係由在會員國設有登記辦事處且依法受特殊公開監督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信用機構發行，則最高可增加至 25%。尤其，由發行此類債券所得到之金額必須依法投資於資產，在該債券的有效期間內可以擔保該債券的相關請求權；若發行人違約，可優先用以補償本金以及支付應計之利息。當子基金將其 5%以上之淨資產投資於本段所稱且由單一發行人發行之債券，則這些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價值的 80%；及

2.5.4 子基金對單一發行人投資其百分之五以上淨資產者，所持有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40%。此項限額不適用於受嚴格監理之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前述 2.5.3 條兩點中所述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不適用於本條的 40%限額。

2.6 雖有前述第 2.5.1 至 2.5.2 以及 3.7 條之個別限額，但子基金合併：

- 投資於單一企業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及／或
- 對單一企業之存款，及／或
- 對單一企業進行之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的風險數值，

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前述第 2.5.1 至 2.5.4 以及 3.7 條所規定之限額不可合併計算，因此，根據第 2.5.1 至

2.5.4 以及 3.7 條投資於相同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或對該機構之存款或衍生性金融工具於任何狀況下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 35%。

根據 83/349/EEC 指令或國際公認會計規則之定義，在合併報表中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計算前述第 2.5.1 至 2.5.4 以及 3.7 條所規定之限額時應視為單一機構。

基金投資於相同集團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累計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不影響下述第 2.7 及 2.8 條中所規定的限額，若子基金之投資目的在於複製 CSSF 認可之特定權益或債務證券指數，則前述第 2.5.1 條中的 10%限額可依下列基礎增加為 20%：

- 指數之組合適當分散，
- 該指數代表其所屬市場適當的基準點，
- 以適當方式公告。

此限額為 35%，經異常市場狀況證實為合理，尤其是在以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為主的受監管市場；此限額內之投資僅限於單一發行人。

透過折損，各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 100%投資於會員國、其地方當局、OECD 會員國或會員國所屬公開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但(i)該類證券必須屬於六次以上的發行，且(ii)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 30%。

2.7 本公司不得投資於有投票權的股份，以致足以影響發行單位的管理。

2.8 本公司不得：

2.8.1 購買單一相同發行人 10%以上無投票權的股份。

2.8.2 購買單一相同發行人 10%以上的債務證券。

2.8.3 購買單一相同綜合投資事業 25%以上的單位。

2.8.4 購買任何單一發行人 10%以上的貨幣市場票據。

若於購買時無法判定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總額或所發行之證券的淨額，則無須考慮前述第 2.8.2、2.8.3 及 2.8.4 款中所規定之限額。

2.9 前述第 2.7 及 2.8 款中所規定之限制不適用於：

2.9.1 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2.9.2 非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2.9.3 會員國所屬公開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2.9.4 基金持有之證券為成立於非會員國且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有登記辦事處之發行單位的證券；而根據該國法律，此種持股是該子基金投資於該國發行單位之證券的唯一方法。但此種折損僅適用於非會員國之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3、46 以及 48 (1)及(2)條限制。若超過 2010 年法律第 43 及 46 條限制，則應適用經 2010 年法律的第 49 條；及
- 2.9.5 本公司持有之證券屬於子公司之資本，且該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國家僅於單位持有人要求時代表其本身執行管理、諮詢或行銷業務。
- 2.10 本公司可基於股東利益而隨時行使其資產中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相關認購權。
- 2.11 如因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過前述第 2.2 至 2.8 款之最高百分比限制，則本公司必須優先採取出售交易，以矯正該狀況，但須考慮其股東權益。
- 2.12 基金可在其總淨資產（依市值估價）10%的限額內做短期借款，但本公司可透過背對背貸款（back-to-back loan）為子基金取得外幣。
- 2.13 本公司不得提供信用融資，亦不得代表第三者擔任保證人，但針對此限制(i)以未全額付清的方式取得前述第 2.1.6、2.1.8 及 2.1.9 款中所述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票據或其他金融投資，以及(ii)所允許的證券投資組合借貸不構成貸款。
- 2.14 本公司承諾不進行前述第 2.1.6、2.1.8 及 2.1.9 中所述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票據或其他金融投資的賣空交易，但此項限制並不禁止本公司在前述允許限額內進行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交易。
- 2.15 本公司之資產不得含有貴重金屬或代表其之憑證。本公司得購買或出售投資或從事現貨(包括貴重金屬)之公司之股票，且得從事現貨指數之衍生性工具交易，惟該等金融指數須符合 2007/16/EC 指令第 9 條之規定。
- 2.16 本公司不得買賣不動產或其任何選擇權、權利或利益，但本公司可投資以不動產或其利益做擔保的證券，或不動產或其利益之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
- 2.17 本公司不得進行無限責任之投資。
- 2.18 本公司亦將遵守股份行銷國之監理當局所要求的其他限制。

本公司應承擔其視為合理之風險，以達成各子基金的既定目標；但由於證券交易的波動以及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固有風險，因此，無法保證達成其目標。

3. 投資技術及工具

3.1 管理公司必須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便於任何時間監督並衡量本公司各部位的風險，以及其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必須採用一定的程序，正確且獨立地評估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的價值；必須定期並根據 CSSF 制定的詳細規則與 CSSF 溝通衍生性產品的種類、基礎風險、數量限制，以及為降低衍生性工具交易相關風險所選用的方法。

3.2 本公司業經授權在 CSSF 規定的狀況及限制範圍內採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相關技術及工具。

3.3 當此類作業涉及使用衍生性工具時，這些狀況及限制應遵守 2010 年法之規定。這些作業程序於任何狀況不得造成本公司偏離其投資目標。

3.4 管理公司應確保有關衍生性工具的全球風險數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的總淨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產品的基礎資產不併入前述第 2.5.1 至 2.5.4 及 2.6 款規定的投資限額：

3.4.1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包含於衍生性產品時，在遵循前述限制時應考慮後者。

3.4.2 計算風險數值時應考慮基礎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異動以及清算該部位所需的時間。

3.5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其他技術與工具

除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FDIs)外，根據 CSSF Circular 08/356 號決議(及其不時之修正)以及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發布之 ESMA/2012/832EN 及 ESMA/2014/937EN 指令中所設定之條件，本公司得使用其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技術與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買回/反向買回交易以及證券借貸。若子基金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子基金得指派代理人，該代理人得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並得就其行為收取費用。

本公司目前尚未從事任何證券借貸、買回或反向買回交易，本公開說明書將於本公司從事此等交易前預為變更。

有關可轉換證券之技術與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為達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

的者(包括非用於直接投資目的之 FDIIs)，均被視為符合下列標準之技術與工具：

- a) 其於經濟上係屬適當，亦即其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實現；
- b) 為達下列其一(或以上)之目的而使用：
 - (i)降低風險；
 - (ii)降低成本；
 - (iii)以一定之風險層級為本公司帶來額外之資本或收入，該風險層級須與本公司以及相關子基金之風險預測，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以及相關子基金之風險分散規定一致。
- c) 其風險由管理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充份掌握；以及
- d) 其不得導致相關子基金所揭露之投資目標變動，或增加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所述之一般風險以外之重大補充性風險。

得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之技術與工具(FDIIs 除外)如下，並受下述條件之拘束。此外，若符合下列條件，即得為相關子基金所持有之 100%資產所進行此等交易：
(i)交易金額維持在一適當範圍內或本公司有權要求返還借出之證券，使其得持續滿足其贖回義務；以及(ii)此等交易並未危及按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管理本公司之資產。風險應按管理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控管。

3.6 證券借貸

本公司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但：

- 3.6.1 交易是在標準化借出系統內達成，而該系統是由認可的證券結算機構或由遵守 CSSF 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相等同的審慎的規則的、並專門從事此類業務的金融機構所組織；
- 3.6.2 借方遵守 CSSF 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相等同的審慎的規則；
- 3.6.3 借出維持有抵押物（由 CSSF 2008 年 6 月 4 日 08/356 通告所述資產組成），其價值等於所借出的證券的整體估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潛在的權利）至少 90%，而且每日重新估值；

3.6.4 本公司須有權於隨時終止任何其簽訂之證券借貸契約，或要求返還其所借出證券之一部或全部。本公司應於其年報以及半年報中揭露其證券借貸之總價值。

3.7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本公司可以買方或賣方身分進行附買回協議，亦即在證券買賣協議中約定賣方能以約定之價格及時間向買方買回該證券，但：

3.7.1 在買回協議存續期間，本公司如是買方，在交易對手已經作出證券買回或買回期屆滿前，不可出售作為協議標的之證券，除非本公司有其他辦法完成該交易；

3.7.2 本公司如為賣方，必須確保在交易到期時其有足夠資產依情況為收回本公司的證券支付約定的的價款；

3.7.3 買回協議項下的承諾不阻礙本公司履行贖回義務；及

3.7.4 本公司作為買方的交易之證券僅可以是 CSSF 2008 年 6 月 4 日 08/356 通告所規定的形式，而且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該等證券連同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其他證券總計應符合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按照下列各項條件，本公司可訂立反向買回協議，規定在該協議到期時的交易是轉讓方（交易對手）有義務買回出售的資產，而本公司有義務歸還收到的資產：

(a) 在反向買回協議期間，本公司不可出售作為該協議標的之證券或將其作為抵押／擔保，除非本公司有其他辦法完成該交易；

(b) 本公司必須確保反向買回交易的價值維持在某一水平，以使其在所有時候均能滿足股東的贖回要求；及

(c) 作為反向買回協議標的之證券僅可以是 CSSF 2008 年 6 月 4 日 08/356 通告所規定的形式。

作為反向買回交易的標的之證券必須符合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而且連同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其他證券總計必須符合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最後，按照下列各項條件，本公司可簽約進行買回交易，規定在到期時本公司有義務買回出售的資產，而承讓方（交易對手）有義務歸回收到的資產：

(a) 本公司必須確保在買回協議到期時，其有足夠資產就本公司收回證券支付約定

的價款；及

- (b) 本公司必須確保買回交易的價值維持在一定比例，以使其在所有時候均能滿足股東的贖回要求。

所有上述准許的交易都必須在 CSSF 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相等同的審慎的規則之規限下與交易對手進行。

因上述 3.5 及 3.6 段之交易所生之交易對手淨曝險（即本公司之曝險減去本公司所取得之擔保）應計入上述 2.6 段 20%之限制。本公司收到的現金擔保可再投資於零風險資產。本公司取得上述 3.5 及 3.6 段所述交易擔保再投資所生之曝險，應計入 2010 法律適用之多元化現制。

本公司應於年報以及半年報中揭露於年報印製時之未沖銷買回交易之總金額。

當本公司簽訂買回協議，本公司須得隨時買回任何該買回協議之證券或終止任何其所簽訂之買回協議。未超過七日之定期買回協議，應視作對期間之安排，使本公司得隨時取回資產。

當本公司簽訂反向買回協議，本公司須得隨時按應計基礎或市值計價基礎取回全額現金或終止反向買回協議。當現金得隨時按市值計價基礎取回時，市值計價所算出反向買回協議之價值應用於計算淨資產價值。未超過七日之定期反向買回契約，應視作對期間之安排，使本公司得隨時取回資產。

3.8 管理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擔保品

3.8.1 因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取得之擔保品(下稱「擔保品」)，其價值須為相關金融衍生商品價值之 125%，且須符合下列標準：

- (a) 流動性：擔保品(除現金外)應具備高度流動性，且得於規範市場或以透明價格之多邊交易機制交易，使其得以接近預售估價之價格迅速出售。收受之擔保品亦應符合 2010 年法第 48 條之規定；
- (b) 估價：收受之擔保品應至少每日進行估價；除設有適當之審慎調整外，價格具高浮動性之資產不應作為擔保品；
- (c)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擔保品應具高品質；

- (d) 關聯性：擔保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外之公司所發行，且不可與交易對手之績效具高度關聯性；
- (e) 多樣性：擔保品於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應具充分之多樣性，且對發行人之最大曝險為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子基金所承受不同交易對手之風險，對單一發行人 20%之曝險上限應就不同類別之擔保品總和計算。作為上述之例外項目，基金得以成員國、一個或多個當地主管機關、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公眾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不同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充分擔保。該子基金應取得至少六個不同發行之有價證券，但單一用途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及
- (f) 立即可用：擔保品應得由本公司隨時全權處分，且無涉或無須經過交易對手之許可。

3.8.2 根據上述標準，擔保品得為下列類型：

- (a) 流動資產，例如現金、短期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於歐洲共同體委員會 2007 年 3 月 19 日發布 2007/16/EC 指令中所定義者)、信用狀以及由與交易對手無關之第一級信用機構所擔保之第一順位抵押權；
- (b) 由 OECD 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或由其當地權責單位或超國別之社區性、區域性或全球性機構及主體；
- (c) 由貨幣市場類型之 UCIs 發行之股份或單位，每日計算淨資產價值且信用評級為 AAA 等級或相當之等級；
- (d) UCITS 發行之股份或單位，主要投資於下列第(e)點、第(f)點所述債券/股份；
- (e) 由第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且具備足夠流動性者；或
- (f) 被歐盟會員國之規範市場或 OECD 會員國之證交所承認或於此等市場交易之股份，且該股份被納入主要指數中。

3.8.3 若涉及所有權移轉時，所收受之擔保品應由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持有。若無涉所有權移轉時，該擔保品得由審慎管理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之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3.8.4 若擔保品為現金，且使本公司對擔保品之受託人承受信用風險時，該曝險應受限於上述第 2.6 段所設之 20% 上限。

3.8.5 於本契約之存續期間，非現金之擔保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3.8.6 收受之擔保品為現金者，僅得為：

(a) 存放於歐洲議會與委員會 2009/65/EC 指令中第 50 條第(f)項所述之實體；

(b) 投資於高品質之政府債券；

(c) 用於反向買回協議，惟須該交易係與審慎監管之信用機構所為且本公司有權隨時以應計價值基礎取回全額之現金；以及

(d) 以及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限於符合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CESR)指令中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之一般性定義者。

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應依照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之多樣性要求具備多樣性。

3.8.7 儘管存在上述被允許的擔保品類型，本公司目前僅收受現金作為擔保品且並未就此等擔保品再投資。

3.9 本公司就收受之現金擔保品實施調整政策。若擔保品之幣別與衍生性工具之幣別相同，則不適用調整。本公司亦接受以主要幣別(非屬衍生性工具之幣別)之現金作為擔保品，此時本公司應隨時考量相關市場條件以決定應適用之調整。

3.10 禁止投資於規範證券借貸交易及再運用之透明性與修訂歐盟第 648/2012 號規則之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15/2365 (歐盟) 規則(「SFTR」)所定義之證券借貸交易。如未來任何子基金被允許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則依據 SFTR 第 14.2 條之規定，公開說明書將納入所有相關資訊。

3.11 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的相關風險

若交易對手為設籍於歐盟或 CSSF 認為其監理規定類似於歐盟之國家的信用機構，則涉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任何交易的共同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任何其他狀況之限額則為 5%。

本公司之受委託人將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及風險，以及交易活動的潛在風險，市價波動水準不利變動所造成的風險，並將持續評估避險措施的效果。他們將制定適用於此類操作的相關內部限額，以及監督此類交易所接受的交易對手。

4. 利益揭露

- (a) Paul Smith 為 Asia Pacific of the CFA Institute 之常務董事。

Gianni Fiacco 為本公司之經銷商-宏利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除對本公司股份之名義持股外，董事及其家屬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對於本公司之成立或其業務或任何交易無任何利益。

- (b) 董事及本公司之間無既有或預定的服務契約；董事可享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所核定的報酬，董事兼任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董事者不支領報酬；各董事執行其義務時所發生的合理差旅、飯店及其他實際支出將可獲得補償。

5. 會計師

本公司之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會計師應負責根據 2010 年法第 154 條查核會計資訊；本公司應發表合併帳目。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及其他主管及代理人均受惠於償付保障。
- (b) 若為共同持股，自然人股東死亡時股東利益將自動移轉給任一續存之自然人共同股東。續存股東將為本公司承認享有以該共同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名義或利益之人。
- (c) 經銷商可利用本身之資金支付透過經紀商及其他專業代理人收到之股份申購的佣金。
- (d) (i) 為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董事之地址為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ii) 經銷商之董事為 Bruno Lee, Edgar Gehringer, Gianni Fiacco 與 Betty Pun。為本公開說明書，以上各董事之地址為 The Goddard Building, Haggatt Hall, St. Michael, Barbados。
- (e) 本公司並未發行亦未計畫發行部分付清的股份資本或借入資本，以及任何此類資本的選擇權，亦未無條件承諾或附條件承諾發行此類選擇權。
- (f) 除本公開說明書之揭露事項外：

- (i) 本公司並未且不會對本公司任何創辦人支付或提供任何金錢或利益；且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發行之股份、公司債或其他資本並未提供任何手續費、折扣、佣金或其他特殊條件。
- (g)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業已書面同意以此格式及內容發行本公開書明書及其參考資料，且未撤銷此項同意。
- (h) 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案件；且就董事所知，目前沒有威脅到本公司的未決訴訟或求償。
- (i) 本公司並未在英國或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本公司並未持有不動產，且無任何員工。
- (j) 根據盧森堡 2004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反毒癮法案及特定監理公報，已列舉防止以洗錢為目的利用 UCITS 的專業義務；因此，必須向本公司揭露申購人身分（若為個人，則提出經認證的護照或身分證影本；若為公司或其他法人，則提出經認證的執照、條例或其他組織文件影本）及／或金融媒體的專業身分（提出最新商業登記證正本，以及適當或經要求時，提出當地主管單位頒發的營業執照經認證的影本）。該等資訊僅得因法律或命令遵循之原因而蒐集，且應由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人負保密責任。該等規定僅適用於未與盧森堡有相同辨識程序及法定控制實務之國家間的交易。建議投資人洽詢其經銷商以確認申購股份前須提出何種資料（若有）。
- (k) 股東資料變更（例如地址或名稱變更等）應通知本公司，並應提出必要證明文件以供確認。本公司可基於遵守規定之目的於將來不定期要求股東或認購人提供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明文件）。未通知本公司變更或未提供必要文件將可能導致延誤執行股東／認購人的任何交易指示或贖回要求。此類延誤的相關損失應由股東或申購人自行承擔。

7. 重要契約

以下係由本公司或投資經理人簽訂與本公司相關之重大契約：

- (a) 本公司與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於 2016 年 8 月 3 日訂立的存託服務協議（經同一當事人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所訂立之管理公司協議（經同一當事人間不時修訂）。
- (c)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簽訂的基金管理服務合約（經同一當事人間不時修訂）。

(d)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經銷商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簽訂的總經銷合約（經同一當事人間不時修訂）。

關於各子基金之投資管理合約以及子基金投資管理合約細節詳列於附錄一。

上述重大契約、投資管理合約以及子基金投資管理合約、本公司修訂章程、1915 年 8 月 10 日修定法律、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經修訂）、本公司最新之半年報及年報複本可於任何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及國定例假日）正常工作時間前往本公司登記辦事處免費查閱或索取。

附錄三

組織章程及公司實務摘要

本公司之組織詳述於公司章程（分別於 1989 年 10 月 20 日、1992 年 6 月 22 日、1995 年 7 月 28 日、1997 年 2 月 19 日、1998 年 9 月 14 日、1998 年 10 月 16 日、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1 月 15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6 日修訂），部分條款及公司實務摘要如下。

1. 一般摘要

(a) 唯一目的

本公司唯一目的係將其可用資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證券組合，以便分散投資風險，並為股東提供本公司投資組合管理收益。

(b) 資本

資本以完全付清的無面額股份表示，於任何時間等於本公司資產淨值。本公司資本的任何變動將立即生效。畸零股僅可發行記名股份。

(c) 子基金

可以建立獨立的投資「子基金」，各子基金可發行一或多個股份類別。在分配股份之前，董事應決定該股份應分配至哪一個基金。各子基金視為承擔其本身之風險。

(d) 投票權

股東每持有完整的一股不僅在股東大會享有一個投票權；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每持有該股份類別完整的一股，在該股份類別個別的持有人會議中亦享有一個投票權。除盧森堡法律另有不同之規定外，股東會議之決議應以參與投票之股份簡單過半數贊成後通過。

(e) 聯合持有人

如經要求，本公司最多可以四位持有人名義登記聯合持有股份。在此情況下，該股份的相關權利應以全體登記人的名義行使。

為免疑義，對於非自然人之個人本公司可獨立全權決定聯合持有人之登記，例如公司或非公司個體。

(f) 股份的分配

董事經授權於任何時間以根據章程決定之每股申購價格無限量分配及發行股份，無需對既有股東保留優先認購權。

(g) 董事

根據章程，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至少由三位董事組成。

董事可經股東決議隨時解聘或撤換，董事無年齡或持股限制。

董事有權執行達成本公司目標的所有必要或有利活動，尤其，董事有權任命任何人擔任行政管理人、經銷商、投資經理、子基金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以及其認為必要的其他代表人及代理人，包括協助董事及投資經理或子基金投資經理的投資諮詢委員會。盧森堡法律及章程要求董事必須任命一家存託機構。

若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主管與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或擔任其董事、合夥人、主管或員工，將不影響本公司與該其他公司之間的契約或其他交易。除章程中所規定的特殊例外狀況，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管對於本公司任何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則應向董事會揭露，且在考慮或表決任何此類交易時不計入最低法定人數，亦不得參與其表決。

「**重大利益**」不包括涉及宏利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或宏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此類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關係、利益、職位或交易。

章程規定不得在英國舉行任何董事會議。

(h) 賠償

若任何第三者對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受雇人或代理人提出求償、要求或費用請求，則本公司將予以賠償，但不包括因此類人員之疏忽或故意違約行為所致者。

(i) 結束營業及清算

若本公司自願進行清算，則清算程序應根據 2010 年法律有關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任何修訂或變更執行，以便股東參與清算分配。

若結束營業，則股東之間可分配的資產，將依持有該子基金之股份的價值比例，優先支付給相關子基金各剩餘股份類別之持有人，若仍有剩餘，將支付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的任何剩餘股份的持有人；此項餘額將依結束營業時對任何股東分配之前各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分配至各子基金，並將依相關子基金之股份比例支付給各基金之股份持有人。

若本公司解散，則應由決定解散之股東會議遴選的一位或多位清算人進行清算程

序，並決定清算人的職權及報酬。

清算人應根據盧森堡法律以本公司資產支付債權人的請求，此類請求的實質負擔應由該子基金之股份持有人依清算人認為公平的比例分攤。

本公司清算時，股東有權請求但未於清算結束之前提出請求之資金，應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公司（Caisse des Consignations）；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未於有效期間向信託公司請求之資金將予以沒收。

2. 類別之權利及限制

股份將根據其所聯結的子基金區分為不同類別，除下列規定外，無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且可自由轉讓。

董事認為必要時，可對任何股份或類別（但不一定對該子基金中的所有股份）增加或免除部分限制（不包括任何轉讓限制，但包括規定以記名方式發行所有股份），確保任何人無法以違反任何國家、政府或監理當局法律或規定之方式持有股份，並避免對本公司造成不利的稅捐影響或其他金錢損失，包括在任何國家或當局證券或投資或類似法律下的登記規定。在這方面，董事可要求股東提供其為所持有之股份的受益所有權人的必要資訊。

任何子基金之股份所伴隨的權利（根據發行條件）可經該子基金個別類別之會議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通過之決議變更。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適用於每一次個別股東大會，但最低法定人數不得低於該子基金已發行股份之半數以上持有人，或在延期會議中不得少於持有該子基金之股份者一人（兩者皆可以代理人出席）。若不同子基金核准之建議書對於該不同子基金之影響相同，則該兩個或以上之子基金可視為單一基金。

提供給任何子基金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因建立、分配、發行或贖回該子基金其他類似但無優先權之股份，或建立、分配、發行或贖回任何子基金之股份，或將任何子基金之股份轉換成其他子基金之股份而視為變更。

3. 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等於本公司分配至相關子基金之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值扣除本公司分配至該子基金的負債。針對此一定義，本公司之負債包括相關營業日或之前的任何應付未付股利。

在正式交易所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證券將依最近交易價格估價，若某證券在不同市場上市，則將利用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報價；固定收益證券將依相關證券交易

所的平均價格或該證券主要市場之市場創造者最近的平均報價估價。

非上市證券以及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但最近之售價不能代表公平價值之證券，將依董事會保守且善意決定之可能售價估價。

開放式投資基金所發行的證券將依其最近之資產淨值或（根據前述）該證券的上市地點估價。

未於交易所或其他有系統之市場交易的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契約的清算價值將依董事制定的政策，根據一致性的基礎估價；在交易所或其他有系統之市場交易的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契約的清算價值將根據其交易之交易所及其他有系統之市場最近的結算價格估價，但若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契約於決定資產淨值之營業日無法清算，則此類契約的清算價值將為董事認定的公平合理價值。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票據的價值可根據名目價值加上任何應計利息或利用成本攤銷法估價，這種成本攤銷法可得出相關子基金出售投資標的所能收到的價格偏離價值之期間。相關投資經理及/或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將不定期評估這種估價方法，並於必要時提出變更建議，以確保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程序公平地估計此類資產的價值。若投資經理認為每股攤銷成本的偏差可能造成嚴重稀釋或對股東其他不公平的結果，則相關投資經理及/或行政管理人應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更正行動，以排除或降低稀釋或不公平的結果。

交換契約將以其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估價。

若某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在該子基金相關的估價時點不營業，則董事可在市場波動期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便更正確地反映該子基金之投資在估價時點的公平價值；在做這種調整時，同一基金中的所有股份類別將一致適用。

某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方法為(i)在扣除特別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任何負債之前，決定相關子基金在估價時點的資產淨值；(ii)將所得出的金額，根據各股份類別的資本貢獻，在該子基金相關的股份類別之間做分配；以及(iii)從所分配的金額扣除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負債再加上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任何資產。

4. 認購及贖回價格

(a) 認購價格

除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期間外，營業日可以相關的認購價格發行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認購價格的計算將先評估相關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於相關營業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再加上（若董事決定如此）適當的稅捐及費用；認購價格的計算將為：

- (i) 將所得出的總額除上相關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於相關估價時點已發行或視同已發行之總股數；
- (ii) 加上盧森堡針對發行股份所徵收的（任何）財政費用；以及
- (iii) 將結果取到小數第四位，尾數部分保留於相關子基金。

每股認購價格中的任何金額及費用累計不得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 6%。

(b) 贖回價格

任何子基金之贖回價格將根據章程決定，其計算方法為先評估相關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於相關營業日的資產淨值，再將所得出的金額除上該股份類別於相關估價時點已發行或視同已發行之總股數，再將所得出之數字擷取至小數第四位，尾數部分保留於相關之子基金，最後，每股贖回價格的計算必須扣除（若董事決定如此）相關的義務及費用。通常，若於任何交易日下午 1:00 以前（盧森堡時間）收到贖回通知，則「營業日」係指收到該通知之日，若於下午 1:00 以後收到，則指次一交易日或董事指定且股東同意之其他交易日。

(c) 一般規定

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將於每一營業日決定一次（若因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發生重大變動而董事認為有必要做特殊估價以反映任何資產之公平價值時，可更為頻繁），且相關股份類別於當天最後一次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的所有認購及贖回交易。

董事以根據其於章程中的裁量權決定目前計算認購價格時不考慮義務及費用，但若股東於認購後兩年內贖回 A 股份類別，則將收取相關贖回收益 1% 以內的贖回費用，其目的在於遏阻子基金的短期投機。A 股份類別以外之股份將不收取贖回費用。

若盧森堡持續不針對股份的發行收取財政費用，則每股認購價格將相同於贖回價格。

5. 股份的轉換

股東有權將某一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成另一基金的股份（不包括以不得轉換為條件發行的股份），某一股份類別或種類之股份不得轉換成另一股份類別或種類之股份（不論是否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新股份類別可分配之股數將依下列公式計算

$$N = \frac{A \times (B-D) \times E}{C}$$

其中：

N 為相關基金新股份類別將分配及發行的股數

A 為相關基金原始股份類別之股數

B 為相關基金原始股份類別之每股贖回價格

C 為相關基金新股份類別排除任何首次、交易或財政費用後之每股認購價格

D 為相關基金之原始股份類別的每股轉換費用（如果有，且董事可在容許範圍內針對不同申請人收取不同的應付轉換費用），此費用由董事決定，但不得超過相關基金原始股份類別的每股贖回價格的 1%。

E 為董事於相關交易日決定的（任何）貨幣轉換係數，代表兩個相關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

6. 結算股份交易

根據本公開說明書 8.2 節，認購應於申請時結算，而贖回通常應於管理人收到所有必要贖回文件後五個交易日內完成，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30 天。投資人延誤結算則應對本公司進行補償。

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義務不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發行股數的百分之 10。若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收到更多股數的贖回要求，則可將超過部分的贖回延後，但以 7 天為限，所延後之贖回的執行順位將優先於之後提出的贖回要求。

除此之外，對單一股東支付之贖回收益超過 US\$500,000 者，可延後至相關結算日後七個交易日內支付。

7. 強制贖回

若本公司得知任何人直接擁有或受益擁有任何股份係違反任何國家、政府或監理當局之法律或規定，或屬於第 2 節「類別之權利及限制」中所述狀況，則董事可要求贖回該股份。

若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所有發行在外之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董事會決定的最低適當水準時，或董事會基於影響本公司或相關基金之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動而認為適當時，或基於相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可提前四週書面通知所有股東強制贖回以前未贖回的所有股份。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及相關基金的最低適當資產水準應分別為 US\$5,000,000 及 US\$2,000,000。

8. 基金的終止／合併

董事可(i)因本公司／子基金總淨資產降低，或(ii)因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之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動，或(iii)董事認為此為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提前通知相關之股東，於通知到期日之下一交易日，以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依適用狀況）能反映預期時限及清算成本（但無其他贖回費用）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本公司或相關基金（依適用狀況）的所有（不得為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資本額降至低於法定最低資本額（目前為 1,250,000 歐元或任何其他等值主要貨幣）的三分之二，則應在股東大會提出本公司結束營業之決議。

若所有發行在外之股份的資產淨值於任何時間低於盧森堡最低法定資本額的四分之一，則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在股東大會討論解散本公司，該次會議無最低法定人數限制，且該次會議出席股份四分之一以上股東同意即可決定解散本公司。

若董事(i)以最低資本額或(ii)影響子基金之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動或(iii)為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外之原因，決定以強制贖回該子基金所有股份的方式終止該子基金，則該項終止必須經過相關基金之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會議核准，該會議無最低法定人數限制，且經出席或代表出席之簡單過半數股份同意後通過。

董事有權依 2010 法律條款將子基金（無論為吸收或合併基金）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或其他 UCITS（不論是否成立於盧森堡或其他成員國，不論該 UCITS 係以公司或契約型基金所成立者）或與該 UCITS 之子基金合併。本公司應依 CSSF 規則 10-5 之條款向相關子基金之股東寄發通知。相關子基金之每位股東於合併生效日之至少前 30 日應有要求免費（除減資外）買回或轉換其持股之機會，其知悉合併生效日為該通知期間屆至後之五個營業日內。

於合併生效將使本公司整體不再存續時，該合併須經本公司股東決定並於公證人前為之。無法定最低人數要求且該決定應以出席或代表股東之簡單多數決投票之。

9. 暫停

各子基金可於下列特殊狀況暫停估價（並繼而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

- (a) 相關投資標的之主要部分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關閉、暫停或限制交易；
- (b) 董事認為有緊急狀況，造成其無法以不嚴重傷害本公司或其任何類別之股東的方法處分該子基金所持有之投資標的；
- (c) 若無法使用決定該基金持有的投資標的之價格或價值通常使用之通訊方法；或

因其他原因無法正常、快速及正確決定該投資標的之價格或價值。

- (d) 若無法以正常匯率為相關投資標的正常交易所需資金做轉帳；
- (e) 若已通知開會，並將於該會議中建議本公司結束營業；
- (f) 於子基金之合併決定後，基於保護股東利益而有正當理由時；或
- (g) 於子基金為其他 UCITS（或其子基金）之連結基金，當母基金 UCITS（或其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暫停時。

任何暫停期間（不包括證券交易所九天之內的正常關閉）的開始及結束將公告於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並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anulifefunds.com.hk）；亦將通知已提出股份贖回或轉換請求的任何股東。

股東於暫停或延誤期間可於該期間結束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撤銷尚未發行、贖回或轉換之股份的請求。

10. 轉讓

股份的轉讓通常必須向行政管理人提出適當格式的轉讓文書及開戶申請書，以及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憑證。建議投資人注意各基金的最低持股要求（規範於附錄一）。若股東因轉讓而造成剩餘持股低於相關基金的最低持股規定，則股東將必須轉讓其原始基金中的剩餘持股。若受讓人並非本公司既有股東，則必須填寫開戶申請書並儘速寄回本公司。

11. 股利

本公司的政策是每年對股東分配各子基金之 85% 以上的可用淨投資收益（或根據英國企業稅原則計算出的「英國等同利潤」，若較高）。但若各股份類別應支付給股東的股利低於 US\$50.00，則雖然該股東指示領取現金股利，仍可將其轉投資於該股東相關股份類別之股份。

董事得依其全權之決定，對某些子基金之特定類別股份，於該子基金之收入、已實現之資本利得及/或本金支付配息，進一步之細節可參酌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章之說明。

附錄四

風險管理程序摘要

1. 總論

管理公司就子基金實行一套風險管理程序，該程序能隨時監控與管理因子基金策略所增加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之總部位(「**總部位**」)

管理公司採用兩種方法之一，即「承諾法」或「風險價值法」(「**VaR**」)，以衡量每檔子基金之總部位，並管理因市場風險所可能導致的潛在損失。每檔子基金使用的方法詳述如下。

承諾法

承諾法為一種加總金融衍生工具標的市場價值或名目價值之方法，以確定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總部位程度。

依 2010 年法律，在承諾法下子基金的總部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0%。

風險值法

風險值法係以特定時段及正常市場條件下的特定信賴水準(機率)衡量子基金的潛在損失。管理公司使用 99%之信賴區間及一個月的衡量週期以進行此計算。

有兩種類型的風險值衡量可用於監控及管理子基金的總部位：「相對風險值」及「絕對風險值」。

相對風險值是指子基金的風險值除以適當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使子基金的總部位能夠與適當參考投資組合的總部位相比較並受其限制。若使用相對風險值，子基金的風險值不應超過其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之兩倍。

絕對風險值通常用作絕對報酬類型子基金的相關風險值指標，就此參考投資組合並不適於風險衡量目的。在使用絕對風險值的情況下，該子基金的風險值衡量不應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如有適用，每檔子基金所使用的風險價值衡量類型詳列如下，若為相對風險價值，則用於計算的適當參考組合亦揭露如下。

槓桿作用

因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或借(券)，子基金的投資風險總額可能超過其資產淨值。如子基

金的投資風險超過其資產淨值，則稱為槓桿。如果風險值法用於衡量總部位，則公開說明書應包括與子基金預期槓桿水平相關之資訊。預期槓桿程度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就本項揭露而言，槓桿係指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增加之投資風險。其計算方法乃使用相關子基金持有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之名目價值未經抵充(netting)之總和。預期槓桿程度並非限制，且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2. 總部位計算法及預期槓桿標準

下表載明各子基金總部位計算法及預期槓桿標準之相關方法：

子基金名稱	總部位計算	預期槓桿標準
股票型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美洲增長基金	承諾法	N/A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承諾法	N/A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	承諾法	N/A
宏利環球基金－新興東歐基金	承諾法	N/A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	承諾法	N/A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	承諾法	N/A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承諾法	N/A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國際增長基金）	承諾法	N/A
宏利環球基金－日本增長基金	承諾法	N/A
宏利環球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承諾法	N/A
宏利環球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	承諾法	N/A
宏利環球基金－土耳其股票基金	承諾法	N/A
債券型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N/A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N/A